

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孙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戚玉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7.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3,258,709股，依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9,944,031.7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60%。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受市场状况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受宏观经济波动、煤炭市场供需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公司2025年经营目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性公告等信息。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淮北矿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5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淮北矿业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淮矿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雷鸣科化	指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投资	指	淮北矿业（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指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碳鑫科技	指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工科检测	指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华塑物流	指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供应链科技	指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信盛国际	指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淮北售电	指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青东煤业	指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树能源	指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临涣焦化	指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安徽亳州煤业	指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神源煤化工	指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研究院	指	淮北矿业绿色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意	指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煤联工贸	指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相城能源	指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临涣水务	指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涣城发电	指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成达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广聚物流园	指	淮北矿业广聚物流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聚能发电	指	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雷鸣矿业	指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雷鸣西部	指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宿州雷鸣	指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海南雷鸣	指	海南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临湘雷鸣	指	临湘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南阳雷鸣	指	南阳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徐州安雷	指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通道雷鸣	指	湖南通道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科化控股子公司
丽江雷鸣	指	丽江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科化控股子公司
铜陵双狮	指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科化控股子公司

雷鸣爆破	指	安徽雷鸣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科化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淮北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bk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方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丹	焦道杰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电话	0561-4952999	0561-4956563
传真	0561-4954707	0561-4954707
电子信箱	qd@hbcoal.com	jiaodaojie@hbcoa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变更前：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变更后：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5000
公司网址	www.hbkykg.com
电子信箱	zqtb@hb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北矿业	600985	雷鸣科化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亚琼、孔振维、葛景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领然、何光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5,735,199,078.90	73,387,453,635.51	-10.43	69,061,643,7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5,430,589.18	6,224,512,656.29	-22.00	7,010,653,19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2,524,080.81	5,891,070,457.05	-21.19	6,971,635,44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52,479.38	13,030,551,049.08	-30.45	16,669,123,164.4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88,718,698.68	37,299,899,544.63	13.64	33,390,007,275.81
总资产	87,744,917,337.46	86,990,949,390.42	0.87	84,035,481,271.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2.51	-26.69	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2.35	-22.98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2.37	-25.74	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7.62	降低5.67个百分点	2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6.67	降低5.24个百分点	22.9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费用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并调整报表相关项目。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322,019,673.31	19,913,802,595.06	19,433,072,182.16	9,066,304,6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742,321.64	1,345,528,905.01	1,203,958,505.68	716,200,8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4,949,022.33	1,322,251,397.54	1,193,407,296.58	561,916,36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199,735.18	3,777,170,884.47	2,389,638,312.43	1,273,743,547.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54,380.19	主要是子公司淮矿股份处置不再使用的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79,317,993.48	-304,633,73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886,527.18	主要是安全改造、示范工程等政府补助。	227,609,087.68	307,571,023.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478,329.11	主要是子公司淮矿股份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48,100,921.01	52,924,43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83,388.39	主要是子公司淮矿股份和相城能源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	1,278,555.49	43,713,893.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2,787,913.47	主要是子公司供应链科技客户破产重整产生的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29,753.03	主要是碳排放权资产摊销以及罚款等产生损益。	-52,315,941.75	-27,466,256.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82,590.16	主要是税费返还、个税手续费返还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23,918,261.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95,593.46		68,548,927.88	16,598,09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56,686.32		25,917,750.68	16,493,516.79
合计	212,906,508.37		333,442,199.24	39,017,747.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7,168,518.61	1,074,251,130.27	-2,132,917,388.34	51,094,058.29
应收款项融资	1,880,472,754.71	465,158,244.10	-1,415,314,510.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7,026,912.87	325,918,296.77	8,891,383.90	26,798,417.71
合计	5,404,668,186.19	1,865,327,671.14	-3,539,340,515.05	77,892,476.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牢坚持“稳中精进、转型升级、聚焦双效、实干兴企”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应对煤焦市场持续下滑的挑战，坚持安全生产和成本管控“两手抓、两手硬”，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助力转型升级，企业发展保持稳健态势。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77.45 亿元，比去年末增加 7.54 亿元，增幅 0.87%；归母净资产 423.89 亿元，比去年末增加 50.89 亿元，增幅 13.64%。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57.35 亿元，比同期减少 76.52 亿元，降幅 10.43%；利润总额 54.08 亿元，比同期减少 16.48 亿元，降幅 23.3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55 亿元，比同期减少 13.69 亿元，降幅 22.00%；每股收益 1.84 元，比同期每股减少 0.67 元。

一是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牢固树立“安全风险是淮北矿业第一风险”的理念，揹住安全“四零”目标不动摇，运用概率思维积极预防潜在的低概率高风险事件，坚定不移筑牢安全红线、守牢安全底线，严防出现“黑天鹅”“灰犀牛”事件；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以及“万企筑安话安全”等一系列专项活动，持续巩固矿井安全根基；全面贯彻落实“八条硬措施”，严格执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以最严的管理、最严的措施确保生产安全，成功实现了首个安全年，信湖矿也转入了系统恢复的新阶段；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 4 对矿井通过国家一级标准化验收，一级标准化矿井达到 11 对，公司安全实践入选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文化十大典型案例。

二是生产经营态势稳定。狠抓生产提效，综采月单产、煤巷月单进、岩巷月单进均超额完成计划；依托“大国重器”破解岩巷掘进瓶颈，11 台盾构机平均月单进突破 230 米，特别是“淮盾 9 号”岩巷月进尺刷新淮北矿区最高纪录，“淮盾 7 号”在大角度连续拐弯施工中首战告捷，创国内首例。聚焦“6+1”成本管控策略，有效压降了财务、物流、外委、修理、采购、征迁等 6 大成本费用，并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吨煤综合成本同比下降 11.74%。持续推进选煤“五降一提”，灵活调整原煤洗选策略，优化洗选工艺，精煤产率 49.88%，比计划高 1.38 个百分点；在焦煤焦炭市场持续下滑的不利形势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7.35 亿元；归母净利润 48.55 亿元。

三是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强链、延链、补链同步发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煤电产业强链方面，省外首座特大型煤矿一年产能 800 万吨的内蒙古陶忽图煤矿，4 个井筒掘砌工程顺利完成，地面主井井塔建设也全面启动；聚能发电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紧紧围绕 2025 年底实现“双机双投”目标，目前集控楼、主厂房已封顶，锅炉冷却塔、脱硫塔等重要工程正在有序推进；3 对矿井顺利通过省级智能化验收，新建 14 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35 条掘锚护一体化作业线、6 条自动化钻探作业线、1 条智能化钻探作业线。化工产业延链方面，全球最大的合成气法制 60 万吨无水乙醇项目目前已经正式投产，两次被央视新闻报道，年产 10 万吨碳酸二甲酯项目已建成投产；年产 3 万吨碳酸酯、3 万吨乙基胺、10 亿立方米焦炉煤气分质深度利用等重点项目正加速推进。战新产业补链方面，152MW 集中式、6.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聚能发电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配置的 739MW 新能源指标，其中 406MW 指标已落实，用于风电项目；此外，全年收储石灰石资源 1 亿吨，7 座矿山建成投产，新增石灰石资源产能 1640 万吨/年，产能增加至 2740 万吨/年。

四是改革创新亮点纷呈。坚持改革促发展，纵深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打破“铁饭碗”，推动管理人员调整和退出机制的全覆盖，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机制；全年完成 7 项“两非”“两资”清退处置任务、9 项管理层级整治任务。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地面井抽采最大化、风水快切联动、煤顶下快速掘进、“跟顶掘、沿底采”等工艺取得重大突破，掘锚护一体机、地面大功率大直径深井钻机等新装备成功应用；6 项成果荣获省科技进步奖，3 家单位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 家单位获评省创新型企业，绿色化工新材料研究院获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企业研发中心、省高能级研发平台。

五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守“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的信念，全心全意为职工谋求福利、解决实际问题。努力提升职工收入水平，在岗职工人均月收入同比增长 5%。大力推动职工素质提升，通过实施工匠培养计划，成功培养近 2000 名中级及以上技能人才，49 人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1 名员工被选为大国工匠培育对象，2 人获评全国煤炭行业技术能手。深入推进“小微腐败”大清扫和职工维权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了“民声呼应”平台，并开通了“12345”热线，有效解决了 3500 余件职工“急难愁盼”的问题。精准发放各类救助金 1787 万元，

确保困难职工得到及时帮助。不断改善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措施，有效减轻了职工的劳动强度，全方位提升了职工的生活品质和工作环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供应方面：2024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8 亿吨（国家统计局数据），同比增长 1.2%，增量主要来源于新疆、内蒙古的增量贡献，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四省份合计产煤占全国煤炭产量的 82%。2024 年进口煤炭 5.4 亿吨（国家统计局数据），同比增长 14.4%，增速较 2023 有所放缓，进口增量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和蒙古，印尼、俄罗斯、蒙古和澳大利亚是主要进口国，合计占比超 90%。

需求方面：2024 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2024 年全年煤炭消费量增长 1.7%。其中：电煤需求因经济增长和电力需求稳定而保持一定韧性，但受新能源替代效应和暖冬影响，增速有所回落；非电行业如钢铁、建材行业等，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对煤炭需求相对乏力，整体呈现出需求增幅下降的局面。

价格走势：在国内煤炭产量稳步增加和国外进口量增加的双重影响下，供大于求的矛盾逐渐显现，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区间震荡、重心下移走势。尤其是 2024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趋势。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华东地区主要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煤种齐全，涵盖焦煤、肥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多个品种，拥有独特的煤种优势。公司产品以炼焦煤为主，2024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公司炼焦煤产量 1,053.77 万吨，约占公司商品煤产量 51%，占全国炼焦煤总产量的 0.23%。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甲醇、无水乙醇等，2024 年全国焦炭产量 4.89 亿吨（国家统计局数据），公司焦炭产量为 354.65 万吨，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 0.72%。甲醇产量为 40.77 万吨，乙醇产量为 37.11 万吨，公司合成气法制 60 万吨无水乙醇装置目前为全球单系列规模最大无水乙醇生产装置。

3. 政策因素影响

产能规划方面：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 2030 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 3 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

税费方面：2024 年 4 月，《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将“煤”税目原矿税率由 8%调整为 10%，选矿税率由 6.5%调整为 9%；“煤成（层）气”税目原矿税率由 1.5%调整为 2%；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中“煤”税目的原矿税率由 6%修改为 9%、选矿税率由 5%修改为 8%，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方面：202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提出构建绿色协同的开发体系、安全环保的生产体系、清洁完善的储运体系、多元高效的使用体系等，推动煤炭全链条清洁高效利用。到 2030 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明显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煤矿智能化建设方面：202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智技术与煤炭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水平，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 煤炭产品

公司煤炭产品主要包括炼焦精煤和动力煤。从产品用途来看，炼焦精煤主要用途是炼制焦炭，而焦炭多用于冶炼钢铁，是目前钢铁等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料；动力煤主要用途是为供热、发电、建材、化工行业等提供动力热源。从行业布局来看，炼焦精煤客户主要是钢铁、焦化行业，以钢铁行业为主；动力煤客户主要是电力、建材、化工行业，电力客户以省内电厂为主。此外还有少量天然焦、煤层气等，品种丰富，可供炼焦、高炉喷吹、气化、液化、化工、发电、建材、各种锅炉等工业及民用用途。

2. 煤化工产品

公司煤化工产品主要有焦炭、乙醇，其余产品有焦油、精苯、碳酸二甲酯等。公司焦炭具有低硫、冷热强度高的特点，产品质量优良，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其余产品主要用于化工行业。

（三）经营模式

1. 煤炭业务

（1）采购模式：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由公司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竞争性比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

（2）生产模式：公司每年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提纲，各生产矿（厂）按照提纲要求编制生产计划，通过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公司审查，各矿（厂）按照公司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煤炭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客户主要为直接消费企业。同时根据严控资金风险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客户信用评定和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

（4）运输模式：采取铁路直达、铁水联运和公路运输等多种运输形式，其中以铁路运输方式为主。公司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大客户成员，铁路运输能力具有有效保障。矿区内部各矿厂储、装、运系统完备，铁路专用线路管理完善，运输效率较高。铁路运输处负责专用线内各生产矿厂的产品、物资材料以及部分社会运量的运输管理。

2. 煤化工业务

（1）采购模式：原料煤采购主要采用长协定价及散单竞价交易模式，每月初根据生产计划，核定生产用煤数量并实施采购，月中根据生产及库存情况进行适度调整。物资采购主要采用网上公开询比价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部分物资通过单一来源或者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年度形势预判、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能力，将年度生产计划分解到月。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每月初根据月度市场预测，下达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确保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有效闭合。

（3）销售模式：焦炭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确定各月销售量；销售价格在参考周边价格以及行业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品质量，与客户协商达成结算价格；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乙醇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辅以线上拍卖散单方式；销售价格以上海东方煤炭交易中心乙醇竞拍成交价为准；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大型化工企业和贸易中间商等。

（四）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华东地区品种最全、单个矿区冶炼能力最大的炼焦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以炼焦精煤为主，约占公司商品煤产量 50%，且煤种齐全，涵盖焦煤、肥煤、瘦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多个品种，拥有独特的煤种优势。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乙醇，目前已具备生产焦炭、甲醇、乙醇、焦油、硫铵、粗苯、精苯、碳酸二甲酯等较完整的煤化工系列产品的能力。淮北矿区地质条件复杂，煤层稳定性差，瓦斯、水、火、地压等灾害俱全，威胁严重；公司所属焦化、民爆等企业属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压力大。公司所属单位点多面广，涉及煤炭、化工、电力等多个行业，环保压力较大。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煤种及煤质优势

公司为华东地区主要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量雄厚。拥有焦煤、肥煤、瘦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八大煤种，其中焦煤、肥煤、瘦煤等炼焦煤的储量约占公司煤炭总储量的 85%以上；煤质具有低硫，特低磷，中等挥发分，中等~中高发热量，粘结性强，结焦性良好的特点，所产煤炭产品含硫量低，磷、砷、氯等有害元素含量极少，属于“绿色煤炭”，有着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2. 区域及运输优势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和消费结构不平衡，煤炭主产区距离消费区较远，导致我国煤炭运输的基本格局为北煤南运和西煤东送，运输能力瓶颈和运输综合成本是影响煤炭销售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地处华东腹地，靠近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内焦化、钢铁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经济发展速度和煤炭需求量、调入量均居全国前列。公司作为华东地区主要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区域竞争优势突出。煤炭产品主要通过铁路对外运输，公司拥有内部铁路专用线。同时公司为铁路公司大客户成员，运力得到有效保障。矿区内浍河、涡河经淮河可直达长三角及沿海地区，公转水/公铁水多式联运发展迅速，产品运输便捷、运输成本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煤炭洗选工艺优势

公司依托炼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加工洗选能力居煤炭行业前列。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其中年入洗能力达 1,600 万吨的临涣选煤厂（综合性选煤厂）处理能力位于国内前列。各炼焦煤选煤厂技术水平居行业前列。领先的炼焦煤洗选工艺能够提高炼焦精煤产率，增加精煤产量，稳定产品质量，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4. 人才与技术优势

因生产矿井地质条件复杂，公司培养出一支能够在复杂地质条件下进行安全高效开采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队伍，在安全保障、高效开采等方面拥有淮北矿区复杂条件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等大量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安全高效生产的坚实保障，也有利于在获取新的煤炭资源时拓宽可选择范围，提高煤炭资源获取能力，实现快速发展。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煤炭智能开采工程研究中心等 9 家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亳州煤业、碳鑫科技获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称号，新材料研究院获安徽省科研单位“综合授权+负面清单”改革试点单位。

5. 品牌及客户优势

依托煤种禀赋优势，公司形成了以炼焦精煤为主、动力煤为辅的产品战略，着力打造精煤知名品牌。公司拥有“九神”牌冶金用焦精煤、“青龙山”牌冶金焦用瘦精煤等安徽省名牌产品，在煤炭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稳固了一批资质优良、忠诚度较高的客户，并通过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协议的方式着力打造以马鞍山钢铁、宝钢、皖能电力等为代表的核心客户群，形成了独特、稳定的客户梯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的销售市场得到了保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

6. 上下游产业一体化优势

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已经形成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到焦炭冶炼、甲醇、乙醇等煤化工产品生产及加工、煤泥矸石发电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依靠产业链优势，公司能够充分发挥现有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产业结构优势，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避免了单一产品存在的市场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57.35 亿元，同比减少 76.52 亿元，降幅 10.43%；利润总额 54.08 亿元，同比减少 16.48 亿元，降幅 23.3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55 亿元，同比减少 13.69 亿元，降幅 22.00%；每股收益 1.84 元，同比减少 0.67 元，降幅 26.69%。

报告期内商品煤产量 2,055.30 万吨，同比减少 142.04 万吨，降幅 6.46%；商品煤销量 1,536.69 万吨（不含内部自用），同比减少 246.51 万吨，降幅 13.82%。

报告期内生产焦炭 354.65 万吨，同比减少 22.45 万吨，降幅 5.95%；销售焦炭 352.21 万吨，同比减少 22.70 万吨，降幅 6.06%；焦炭平均售价 1,961.04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369.38 元/吨。生产甲醇 40.77 万吨，同比减少 12 万吨，降幅 22.75%；销售甲醇 19.84 万吨，同比减少

32.03 万吨，降幅 61.76%，主要是甲醇转为自用所致；甲醇平均售价 2,157.21 元/吨（不含税），同比增加 33.58 元/吨。生产乙醇 37.11 万吨，平均售价 4,999.42 元/吨（不含税）。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5,735,199,078.90	73,387,453,635.51	-10.43
营业成本	53,711,878,253.12	59,538,078,831.34	-9.79
销售费用	197,990,500.11	201,636,068.29	-1.81
管理费用	3,284,823,070.51	3,671,947,085.16	-10.54
财务费用	491,343,256.65	791,345,294.81	-37.91
研发费用	1,933,388,048.67	1,752,072,812.03	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52,479.38	13,030,551,049.08	-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367,306.25	-8,597,299,394.63	-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521,944.94	-7,601,658,276.53	-54.6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一是贸易收入减少；二是精煤、焦炭销量及价格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贸易成本减少及煤炭、焦炭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职工薪酬、修理费等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可转债转股及其他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精煤和焦炭价格和销量下降，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财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债务现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73.17 亿元，比同期减少 45.08 亿元，受市场行情影响，精煤、焦炭等产品价格降幅较大，销量减少，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其中：商品煤销售收入 169.09 亿元，同比减少 37.72 亿元；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104.07 亿元，比同期减少 7.36 亿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68.89 亿元，比同期减少 25.52 亿元，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成本 84.94 亿元，比同期减少 20.69 亿元；煤化工产品销售成本 83.95 亿元，比同期减少 4.83 亿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采选业	16,909,431,605.47	8,494,418,313.33	49.77	-18.24	-19.58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煤化工行业	10,407,372,449.27	8,394,793,318.64	19.34	-6.61	-5.45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年增减 (%)	(%)
煤炭产品	16,909,431,605.47	8,494,418,313.33	49.77	-18.24	-19.58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煤化工产品	10,407,372,449.27	8,394,793,318.64	19.34	-6.61	-5.45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7,316,804,054.74	16,889,211,631.97	38.17	-14.17	-13.13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7,316,804,054.74	16,889,211,631.97	38.17	-14.17	-13.13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按公司主营业务商品煤和煤化工生产销售情况，分煤炭采选业、煤化工行业；按国内外销售情况分国内和国外两个地区；按产品销售模式分直营和代理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商品煤	万吨	2,055.30	1,536.69	99.29	-6.46	-13.82	-20.05
焦炭	万吨	354.65	352.21	8.52	-5.95	-6.06	40.33

产销量情况说明

商品煤销量不含内部自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采选业	煤炭	8,494,418,313.33	15.81	10,562,755,692.86	17.74	-1.93	
煤化工行业	煤化工	8,394,793,318.64	15.63	8,878,308,720.34	14.91	0.7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产品	煤炭	8,494,418,313.33	15.81	10,562,755,692.86	17.74	-1.93	
煤化工产品	煤化工	8,394,793,318.64	15.63	8,878,308,720.34	14.91	0.7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坚持按照年度工作总体部署，统筹抓好降本节支、精准开展投资、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等重点工作；积极促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全面加强内部管理，千方百计聚焦双效，生产效率持续提高，煤炭综合成本下降，生产经营基本平稳。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60,089.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5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0,289.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1.98 亿元，比同期减少 0.04 亿元。

管理费用 32.85 亿元，比同期减少 3.87 亿元，主要是职工薪酬、修理费等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91 亿元，比同期减少 3.00 亿元，主要是可转债转股及其他有息负债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19.33 亿元，比同期增加 1.81 亿元，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33,388,048.6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933,388,048.6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1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22
本科	2,181

专科	1,611
高中及以下	3,21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61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61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03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877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煤矿智能化建设、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和提高煤炭洗选产品品质开展技术攻关，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投入 19.33 亿元。取得一批行业领先的科技成果，对保障企业安全高效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6 项，二等奖 3 项；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13 项，其中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6 项；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管理创新成果奖 4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当年专利授权数 266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65 项；主持制定的 3 项行业标准发布实施；下属子公司淮北矿业绿色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国资委首批成立的“综合授权+负面清单”改革试点单位改革成果初具成效，并获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称号，同时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设获批。淮矿股份荣获淮北市 2024 年度科技创新企业“双十强”称号。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指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5.25	1,303,055.10	-396,779.85	主要是精煤和焦炭价格和产量下降，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36.73	-859,729.94	198,093.21	主要是子公司财务公司理财产品等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52.19	-760,165.83	415,613.64	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债务现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4,251,130.27	1.22	3,207,168,518.61	3.69	-66.50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	465,158,244.10	0.53	1,880,472,754.71	2.16	-75.26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922,512,615.55	1.05	651,631,086.21	0.75	41.57	注 3

固定资产	41,097,427,090.50	46.84	38,086,245,114.66	43.78	7.91	
无形资产	19,440,608,462.07	22.16	18,163,535,663.98	20.88	7.03	
长期待摊费用	130,839,203.62	0.15	61,430,722.29	0.07	112.99	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446,374.71	2.14	1,222,315,324.70	1.41	53.92	注 5
短期借款	127,729,513.05	0.15	80,063,180.55	0.09	59.54	注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76,618.69	0.01	36,215,434.00	0.04	-75.21	注 7
应交税费	495,326,862.23	0.56	992,156,408.92	1.14	-50.08	注 8
其他流动负债	541,765,108.67	0.62	364,979,392.93	0.42	48.44	注 9
应付债券			2,876,435,753.25	3.31	-100.00	注 10

其他说明：

注 1：子公司财务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注 2：主要是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注 3：主要是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注 4：主要是子公司雷鸣科化下属矿山公司购买采矿权前期投入费用增加所致。

注 5：主要是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款和质保金增加所致。

注 6：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7：子公司财务公司再贴现业务赎回所致。

注 8：主要是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注 9：主要是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是可转债转股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9,395,974.00	保证金、受限资金、法定准备金
无形资产	3,743,368,799.79	银行借款抵押矿权
使用权资产	733,120,334.26	融资租入设备
合计	5,275,885,108.05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与趋势”部分内容。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5,207,301.96	5,221,882.09	29.72	22.79	6.93

焦煤	10,537,667.84	10,708,394.17	182.18	83.41	98.77
中煤	2,729,849.07	2,829,564.75	8.69	3.96	4.73
煤泥	2,078,215.16	2,089,758.91	3.48	1.59	1.89
合计	20,553,034.03	20,849,599.92	224.07	111.75	112.32

2、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信湖煤矿	焦煤、1/3 焦煤	788,335,000	370,348,000	50,992,000
青东煤矿	焦煤、1/3 焦煤、肥煤	460,560,000	139,051,000	25,219,000
祁南煤矿	1/3 焦煤、肥煤、气煤	459,649,000	234,590,000	68,735,000
临涣煤矿	焦煤、1/3 焦煤、肥煤	381,375,000	197,504,000	47,655,000
许疃煤矿	1/3 焦煤、肥煤	350,976,000	166,944,000	55,701,000
袁店一井煤矿	焦煤、1/3 焦煤、肥煤	338,183,000	136,351,000	50,387,000
杨柳煤矿	1/3 焦煤、气煤、贫煤	288,258,000	146,276,000	36,804,000
邹庄煤矿	1/3 焦煤、气煤	287,835,000	117,070,000	49,104,000
孙疃煤矿	1/3 焦煤、气煤	235,425,000	97,620,000	28,682,000
芦岭煤矿	气煤、1/3 焦煤	180,187,000	92,471,000	57,923,000
朱仙庄煤矿	气煤、1/3 焦煤	171,353,000	84,366,000	49,341,000
袁店二井煤矿	焦煤、1/3 焦煤、肥煤	159,791,000	64,861,000	11,452,000
桃园煤矿	气煤	132,464,000	70,211,000	13,439,000
童亭煤矿	焦煤、1/3 焦煤、肥煤	131,217,000	55,926,000	10,985,000
涡北煤矿	焦煤、肥煤	87,812,000	38,620,000	9,325,000
朱庄煤矿	无烟煤、贫煤、瘦煤	21,672,000	12,348,000	4,083,000
海孜煤矿	焦煤、肥煤	14,281,000	4,517,000	736,000
合计	-	4,489,373,000	2,029,074,000	570,563,000

注：资源储量(111b+122b+333)、可采储量(111+122+333 折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0215-2002《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证实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4、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国家在煤化工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动行业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清洁生产方面：1. 2024 年 1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计划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力争 6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到 2028 年底前，重点区域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 8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焦联合企业，要对标对表、查缺补漏，确保焦化工序按期达到该意见要求。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对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旁路和应急排放口控制以及监测和达标判定等 4 个方面进行修订，其中针对焦炉烟囱、半焦炉出焦等环节增加了非甲烷总烃、

氨排放限值；为防止焦炉烟囱、管式炉等燃烧设施废气稀释排放，新增废气基准含氧量为 8%；新增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填补了焦化行业无组织管控的空白。该标准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给予现有企业两年过渡期，即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产业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方面：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煤化工行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进行了明确界定。鼓励发展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高端产品，限制传统煤化工产能盲目扩张，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引导企业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提高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焦炭：2024 年国内焦炭行业呈现“产能扩张+需求疲软”的核心矛盾。全年产量约 4.89 亿吨，同比下降 0.8%，但产能利用率仅 71.4%，较 2023 年下降 2 个百分点。行业产能净新增 2059 万吨，供需差持续扩大，价格中枢持续下移。公司焦炭产量 354.65 万吨，同比减少 22.45 万吨。2024 年，临涣焦化加强生产控制，焦油、粗苯、硫铵回收率同比提高 0.04%、0.1%、0.01%，均超行业平均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至 109.79 千克标准煤/吨焦，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乙醇：2024 年全国乙醇产量 1042 万吨，同比增加 16 万吨。碳鑫科技生产无水乙醇 37.11 万吨。碳鑫科技负责建设运营的合成气法制 60 万吨乙醇装置是目前全球单体最大装置。

5、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采购模式：原料煤采购主要采用长协定价及散单竞价交易模式，每月初根据生产计划，核定生产用煤数量并实施采购，月中根据生产及库存情况进行适度调整。物资采购主要采用网上公开询价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部分物资通过单一来源或者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

②生产模式：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年度形势预判、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能力，将年度生产计划分解到月。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每月初根据月度市场预测，下达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确保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有效闭合。

③销售模式：焦炭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确定各月销售量；销售价格参考周边价格以及行业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品质量，与客户协商达成结算价格；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乙醇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辅以线上拍卖散单方式；销售价格以上海东方煤炭交易中心乙醇竞拍成交价为准；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大型化工企业和贸易中间商等。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焦化行业	炼焦精煤	焦炭是炼铁的燃料和还原剂，主要用于高炉冶炼。	上游炼焦煤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下游钢铁行业产品市场价格波动。
甲醇	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	甲醇是生产醋酸、甲醛、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胺、硫酸二甲酯等产品的原料；是精细化工与高分子的主要原料；是新一代的能源替代品。	上游炼焦煤、动力煤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化工行业、能源行业市场价格波动。港口甲醇价格以及甲醇期货走势对甲醇价格也有一定影响。
乙醇	化工行业	煤炭、甲醇	乙醇是醋酸乙酯、乙醛、丙烯酸乙酯、乙胺、碳酸甲乙酯等生产的主要原料。	煤炭、甲醇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化工行业、能源行业市场价格波动。玉米（木薯）价格及玉米（木薯）发酵法乙醇价格走势，煤制等合成乙醇产能产量变化均对乙醇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①**临涣焦化**：2024 年主要针对高效节能技术、环保、生产、自动化等方面进行研发，在蒸汽、水、电能源等方面进行节能减排改造，共计研发立项 24 项，投入研发费用 4.05 亿元，研发人员 351 人，全年累计申报专利 117 件，其中发明专利 56 件；授权专利 6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2024 年，“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成功复审，荣获“淮北市科技创新企业综合类十强”称号，高纯氢荣获安徽省认定新产品。

②**碳鑫科技**：2024 年主要针对化工、机电、污水处理、自动化等方面进行研发，共计研发立项 14 项，投入研发费用 1.09 亿元，投入研发人员 135 人，全年累计申报专利 46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 件，实用新型专利 24 件；授权专利 3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实用新型专利 26 件。2024 年 7 月 30 日，参与制定的《乙酸甲酯》《工业用甲醇》两项企业标准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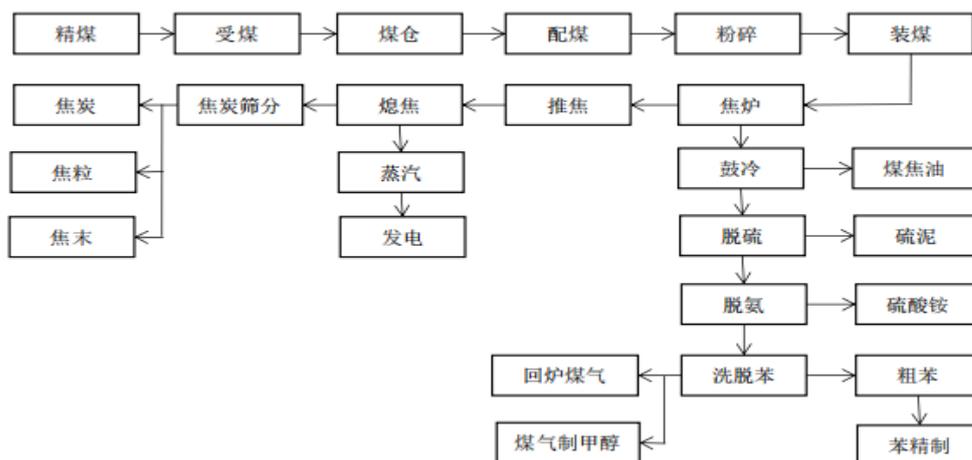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临涣焦化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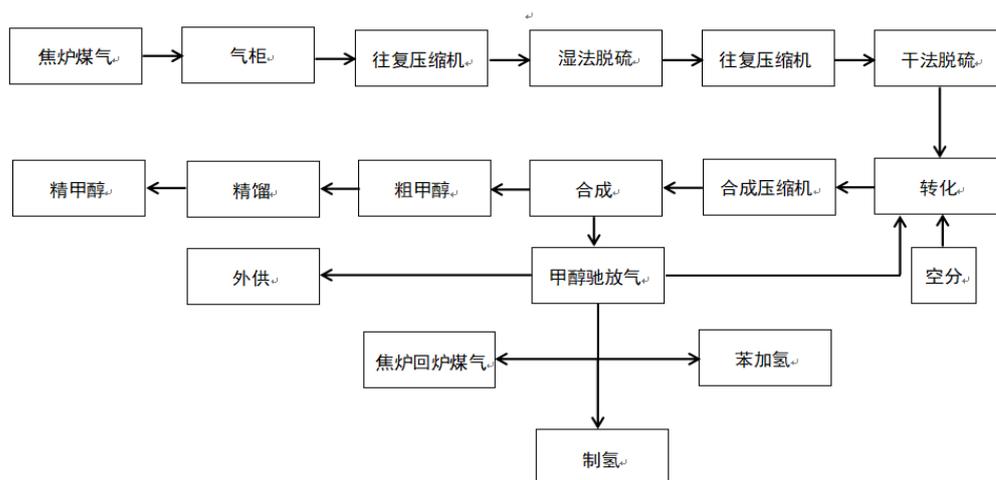
①**焦炭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精煤按照一定比例配合后粉碎，经计量加入焦炉炭化室中，经隔绝空气高温干馏，焦炭成熟后推出，经干熄炉熄焦后，焦炭再分选为冶金焦炭、焦粒、焦粉，焦炉产出荒煤气经过冷却、净化、脱硫、硫铵、洗苯，产出洁净煤气送煤气制甲醇工段，工艺流程如下：



②**甲醇生产工艺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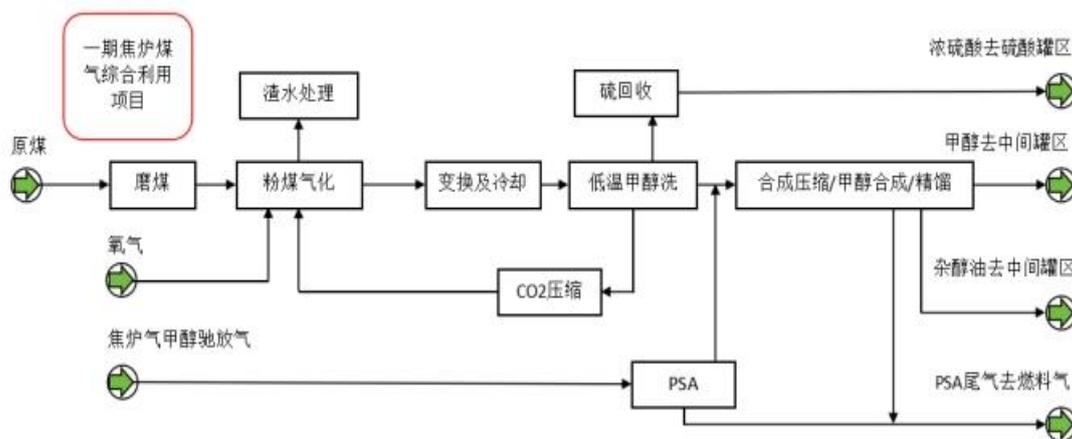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焦化过程中的剩余煤气经湿法脱硫、压缩、干法脱硫、甲烷转化、合成压缩，在合成塔合成甲醇，粗甲醇送精馏工段分离出精甲醇，合成产出的弛放气送至苯加氢、高纯氢装置，工艺流程如下：



碳鑫科技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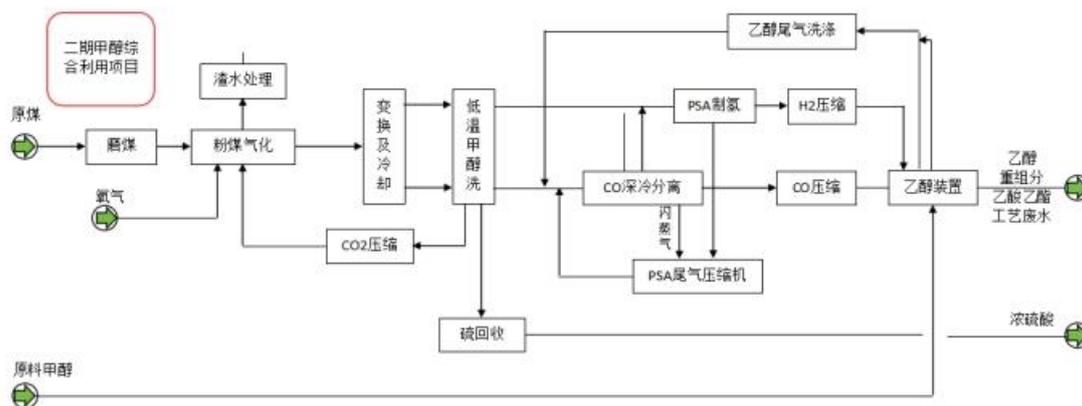
①甲醇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项目以煤为原料，采用加压气化生产粗煤气、经变换冷却、低温甲醇洗涤净化后与 PSA 提氢装置来的氢气混合，再经压缩、甲醇合成、节能型的三塔流程进行精馏生产甲醇，生产的甲醇贮存至甲醇罐区；采用膜分离氢回收技术从甲醇弛放气中提纯氢气返回合成系统；采用 WSA 湿法制酸技术处理低温甲醇洗装置和气化装置的酸性气，生产 98wt%浓硫酸储存在硫酸罐区。工艺流程如下：



②乙醇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项目以煤为原料，采用粉煤加压气化工艺制备粗合成气，其中约 44.23%粗煤气经热量回收后，经低温甲醇洗净化后的净化气送至深冷分离单元，经深冷分离单元提纯 CO 送至乙醇装置；另外约 55.77%粗煤气送至变换单元的变换部分，得到的变换气送至低温甲醇洗净化后，与来自深冷分离单元的富氢气合并后送至 PSA，提取 H2 送至乙醇装置。PSA 出口的解析气送回至深冷分离单元入口。来自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甲醇送至二甲醚合成单元，脱水反应后生产二甲醚，与来自气体分离装置的 CO 和 H2 分别经羰化和加氢反应后，精馏提纯得到乙醇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焦炭	440 万吨/年	80.60			
甲醇	90 万吨/年	45.30			
DMC 项目	10 万吨/年	40.63			
甲醇综合利用制乙醇项目	60 万吨/年	61.85			
焦炉煤气分质深度利用项目	2.51 亿 Nm ³ /年 LNG		2.51 亿 Nm ³ /年 LNG	49,720.87	2025 年 3 月
碳酸酯项目	2.5 万吨 EM 0.5 万吨 DEC		2.5 万吨 EMC 0.5 万吨 DEC	12,345.13	2025 年 6 月
乙基胺项目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14,301.39	2025 年 6 月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10 月 DMC 项目建成投产，新增碳酸二甲酯产能 10 万吨/年，2024 年生产工业级碳酸二甲酯 1.02 万吨。

2. 2025 年 1 月甲醇综合利用制乙醇项目正式投产，新增无水乙醇产能 60 万吨/年，2024 年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全年生产无水乙醇 37.11 万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炼焦精煤（临涣焦化）	长协、竞价	现汇、承兑	-14.41	509.78 万吨	512.68 万吨
气煤（碳鑫科技）	长协、竞价采购	现汇	-21.35	60.26 万吨	60.22 万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炼焦精煤、气煤价格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成本降低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力	长协	承兑、现汇	2%	54,754.91 万千瓦时	54,754.91 万千瓦时
清水	长协	承兑、现汇	-17.18%	426.64 万吨	426.64 万吨
除盐水	长协	承兑、现汇	-9.28%	15.76 万吨	15.76 万吨

注：上表为临涣焦化主要能源情况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清水	长协	承兑、现汇	/	217.40 吨	217.40 吨
除盐水	长协	承兑、现汇	/	30.59 万吨	30.59 万吨
电力	长协	承兑、现汇	/	25,731.88 万千瓦时	25,731.88 万千瓦时
蒸汽	长协	承兑、现汇	/	139.67 万吨	139.67 万吨

注：上表为碳鑫科技主要能源情况，鉴于甲醇综合利用制乙醇项目 2024 年试生产，主要能源价格无同比依据。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能源价格综合来看变化不大，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临涣焦化	924,344.17	971,231.85	-5.07	-17.49	-16.42	-1.34	/
碳鑫科技	185,905.17	182,055.36	2.11	/	/	/	/

注：碳鑫科技甲醇综合利用制乙醇项目 2024 年处于试生产阶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同比无意义。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和订单（临涣焦化）	905,772.38	-17.67%
直销和订单（碳鑫科技）	185,905.17	/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年度内公司对联营企业无新增投资。

2.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增资，增资金额 571,849.93 万元，其中 324,893.00 万元计入淮矿股份注册资本，246,956.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完成，淮矿股份注册资本由 675,107.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00 万元，目前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余额期末	工程进度%
淮北零碳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25,149.51	4,267.53	14,955.06	19,222.59			100.00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348,000.00	240,629.20	29,374.17	270,003.37			100.00
陶忽图煤矿项目	857,500.00	73,366.52	63,138.08	159.41		136,345.19	15.90
10 万吨/年 DMC 项目	91,432.00	41,963.64	36,104.99	42,311.81	35,756.82		100.00
袁一水面光伏项目	43,046.48	18,419.30	5,709.68	24,128.98			100.00
10 亿 Nm ³ /年焦炉煤气分质深度利用项目	72,038.00	515.43	49,205.43			49,720.86	69.02
3 万吨/年碳酸酯项目	28,714.64	32.17	12,312.96			12,345.13	42.99
聚能发电厂建设项目	506,120.00		144,023.87	103.14		143,920.73	28.95
乙基胺项目	29,682.03	570.45	12,688.09			13,258.54	44.67
供热改造升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8,885.50	11896.17	10,176.37	22072.54			100.00
海南省乐东县千家镇西郎岭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32,880.78	291.53	16,698.76			16,990.29	51.67
湖南省临湘市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280 万吨/年建设项目	32,709.77	169.13	12,915.37	66.12		13,018.38	40.00
凤凰县帮东绣矿区土建及配套安装工程	21,185.18	192.96	5,950.15			6,143.11	29.00
南召县青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27,126.76		1,311.95			1,311.95	4.84
合计	2,144,470.65	392,314.03	414,564.93	378,067.96	35,756.82	393,054.18	/

(2) 无形资产投资

项目名称	年初	本期增加金额	年末	进度%
雷鸣矿业萧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70,799.00	70,799.00	100

雷鸣科化南召县青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49,100.00	49,100.00	100
涡北煤矿（深部勘查探转采）采矿权		17,751.00	17,751.00	100
碳鑫科技合成气制乙醇项目专利权		6,120.00	6,120.00	100
聚能发电土地使用权		5,690.00	5,690.00	100
合计		149,460.00	149,460.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7,168,518.61	-11,952,804.38			2,067,559,000.00	4,201,917,600.00	13,394,016.04	1,074,251,130.27
应收款项融资	1,880,472,754.71						-1,415,314,510.61	465,158,244.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7,026,912.87	8,891,383.90						325,918,296.77
合计	5,404,668,186.19	-3,061,420.48			2,067,559,000.00	4,201,917,600.00	-1,401,920,494.57	1,865,327,671.1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1	淮矿股份	商品煤	全资	100.00	601.84	379.09	279.80	176.07	57.54
2	临涣焦化	焦炭、甲醇	控股	10.91	48.64	16.35	92.43	97.12	-9.90
3	碳鑫科技	甲醇、乙醇	全资	19.00	54.37	10.03	18.59	18.21	-1.36
4	雷鸣科化	炸药、雷管	全资	11.50	71.65	37.25	15.1	8.92	1.95
5	雷鸣矿业	非煤矿山开采加工销售	全资	1.00	9.88	4.43	5.53	2.81	1.64
6	工程建设公司	矿建土建安装工程	全资	7.00	42.79	4.42	37.63	35.26	-0.85
7	安徽亳州煤业	商品煤	控股	12.44	80.40	36.31	12.73	17.98	-8.91
8	青东煤业	商品煤	控股	1.00	26.51	9.38	13.43	9.03	1.41
9	神源煤化工	商品煤	控股	8.00	32.64	-8.71	16.55	11.02	3.24

10	涣城发电	发电	控股	7.50	17.09	8.41	13.69	11.78	0.78
11	大榭能源	商品贸易	控股	3.00	10.44	4.67	153.94	152.39	-0.25
12	信盛国际	商品贸易	全资	1.00	12.83	2.52	75.31	74.46	-0.52
13	华塑物流	商品贸易	全资	1.90	8.07	3.51	45.39	44.62	0.26
14	相城能源	商品贸易	控股	0.40	6.58	0.62	41.20	40.85	0.12
15	成达矿业	商品煤	控股	30.00	62.28	10.38	0.02		-0.38
16	聚能发电	商品贸易	控股	10.10	20.57	9.08	0.01	0.01	-0.02

说明：淮矿股份、雷鸣科化、大榭能源等子公司均为该单位母公司口径数据计算所得。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纵观行业形势，炼焦煤、焦炭等产品供需趋于宽松。从供给端看，随着产能持续释放、进口量持续增加，预计明年供给总量仍将维持高位，供给压力不断加大。从需求端看，钢铁行业低价格、低效益态势短期内难以改变。在供给承压、需求偏弱双重因素影响下，炼焦煤、焦炭价格重心或将保持弱势震荡。虽然内外部环境充满挑战，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特别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 300 多项改革举措加快推进，降准、降息、降房贷利率等政策相继实施，“两重”、“两新”、十万亿化债等政策效果不断显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旗帜鲜明强调“五个统筹”，首次提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首次搭配“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推动我国经济稳健运行。综合来看，煤炭行业中长期稳中向好的总趋势未发生改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稳中精进、转型升级、聚焦双效、实干兴企”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托煤炭、延伸煤炭、超越煤炭”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和绿色低碳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效率效益为导向，聚焦煤炭主业升级改造、高端化工向新材料延伸、新能源、新型建筑、智慧物流五大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转型发展的引领能力，奋力将淮北矿业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能源化工示范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上下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坚持“稳中精进、转型升级、聚焦双效、实干兴企”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同心同力、决战决胜，奋力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025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

1. 安全：矿山实现零死亡、零突水、零超限、零着火“四零”目标，地面厂（处）实现零重伤、零泄漏、零着火、零爆炸“四零”目标，杜绝重大涉险事故。
2. 生产：商品煤产量 1920 万吨，焦炭产量 420 万吨，乙醇产量 57 万吨。
3. 经营：营业收入 637.00 亿元，归母净利润 33.40 亿元。

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一) 聚焦安全形势稳，做到一招不让严到底

坚持以最严的管理、最严的措施抓安全，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全力以赴实现安全生产“四零”目标。突出体系统领地位，持续加强标准化建设，力争3对矿井通过达国家一级标准化验收，临涣焦化达行业一级标准，碳鑫科技达行业二级标准。持续加强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周会商”、突敏信息“日分析”，把风险隐患防范在早、化解在小，严防“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加大灾害治理力度，不遗余力地推进治灾工程实施，全面排查隐蔽致灾因素积极推进瓦斯抽采“四化”及地面井抽采“六个最大化”，持续提升抽采钻进效率，力争实现瓦斯“零超限”。强化干部严细实精作风建设，保持安全管理高压态势，实施常态化的作风督查和安全生产评估，对安全生产事故严肃追责。

（二）聚焦效率效益高，做到一鼓作气拼经济

瞄准更高目标，主动自我加压，努力提高效率效益。强推增产增收，优化煤矿生产组织和考核政策，提高综采月单产、煤巷、岩巷、盾构月单进水平；加强煤质管理，严格落实井下源头降灰，强推选煤“五降一提”，严格控制入洗煤灰分，确保精煤产率最大化。加快推进信湖矿系统恢复，力争早日恢复生产；同时加强产销协调，确保产销量保持平衡。化工板块加强“量本利”分析，超前研判市场形势，动态调整产销策略，全力抓好新投产项目的稳定运营，积极拓宽市场销路。强化全要素、全流程成本管控，全面落实“七控一加强”降本举措，最大程度控制财务、物流、外委、修理、采购、环保征迁、业务往来7大费用，最大限度争取税费减免和财政补助，努力降低运营成本。狠抓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和产选销运贸一体化，大力推进“五个协同”，做到上游与下游精准对接、产量与质量高效衔接。

（三）聚焦产业布局优，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

深入推进煤电产业强链、化工产业延链、战新产业补链未来产业增链工程，精心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煤电产业，加速推进陶忽图矿井建设，确保年底前完成主井井塔及装备安装；加快推进安徽省“十四五”重要支撑性电源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实现“双机双投”。化工产业，确保乙醇项目稳定且满负荷生产；加快推进焦炉煤气分质深度利用项目、碳酸酯和乙基胺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建成投产；加强醇基高端化学品、钙基高端新材料、对甲苯磺酸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及前期筹备工作。战新产业，加快推进406MW风电项目建设，后续积极寻找其他风电资源，确保把聚能发电2×660MW支撑性电源项目配置的新能源指标用尽用优。面向未来产业增链，探索布局低碳能源、先进材料等领域，积极谋划“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碳捕集利用、高端化工新材料等项目，为未来产业蓬勃发展注入新活力。

（四）聚焦发展动能足，做到一往无前推创新

坚持创新激发新动能。推动技术工艺创新，持续攻关煤矿“323”短板，大力推广“跟顶掘、沿底采”、小半径盾构拐弯、压裂切顶等技术；深入推进综采、巷修、钻探等“十大标配”，积极应用煤巷快速掘进机、四臂掘锚护一体机等新装备，实现综掘、巷修标配全覆盖；围绕地面井高效抽采、松软煤层定向钻进、深井围岩治理等课题开展研究，持续提升灾害治理水平；依托绿色化工新材料研究院，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天津大学等科研机构携手，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加速解决制约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推进数智升级焕新，加强数字化建设，高效运营大数据中心，持续完善数据分析、实时监测等功能；加强智能化建设，确保3对矿井通过省级智能化验收，推动1对矿井向国家级智能化标准升级；严格落实智能化系统管理“九条举措”，新建9条盾构作业线，持续提高掘进、钻探智能化水平。

（五）聚焦职工福祉多，做到一诺千金惠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民生难点精准发力，全面提升民生质量。着力优化收入分配，推动共建共享；坚定不移推进煤矿“四化”进程，淘汰落后装备及工艺，减轻职工劳动强度；在高温头面配备降温设施，持续改善职工作业环境；根据需求，合理规划新建宿舍楼，持续深化实施“两堂一舍”改造，不断优化职工生活环境；全面协调推进生活、医疗、教育三大救助体系，落实低收入职工工资保底政策，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充分发挥“民声呼应”平台作用，快速回应民生诉求；构建完善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供专业心理咨询与帮助；将教育培训视为职工最大的福祉，因材施教、按需培训，力争年底前中级及以上技能员工占比达63%以上。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风险

淮北矿区开采煤层埋藏较深、煤质较松软，地质条件较复杂，所属矿井大部分属于高瓦斯矿井，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公司所属焦化、民爆等企业属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压力大。

应对措施：牢固树立“生命至高无上、安全永远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牢牢抓住重大灾害治理，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危化企业安全管理，严肃安全事故问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 经营风险

公司所属的矿区煤种以炼焦煤为主，属国家稀缺煤种，但地质条件复杂，开采成本偏高。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煤价下跌，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狠抓开源提效、节流增效、管理创效。用足用好对标管理、内部市场化、盘活存量、政策利用、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产选销运一体化“六大工具”，不断提高经营质量。

3. 环保风险

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公司所属单位点多面广，涉及煤炭、化工、电力等多个行业，环保压力巨大。

应对措施：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中央、省委“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加大环保投入，严肃环保问责，寸步不让抓好环境治理，着力建设绿色矿区。

4. 能源替代风险

目前，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仍是最主要的基础能源，随着“双碳”战略的实施，很大程度上会倒逼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低碳转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得到快速发展，对煤炭消费将产生替代冲击，煤炭、火力发电行业需求存在逐步放缓的风险，煤炭消费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也将逐步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实施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煤炭产业强链、化工产业延链、战新产业补链、未来产业增链工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不断增粗拉长产业链，丰富产业结构和产品种类，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四会一层”国有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1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对公司做出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做到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披露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党委会

公司持续强化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委会积极参与研究公司重大事项，坚持把正确的政治方向贯穿到公司发展全过程，持续推动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4.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51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各位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畴内，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充分保障。

5.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按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积极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审议议案 16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均由董事会进行聘任，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各成员严格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7.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设立信息披露联络员，保证了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为保证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公告文稿编审、质量审核、风控审查、部门会审、董事会秘书审批“五级审核制度”，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4 份及相关辅助资料。所披露信息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充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符合监管要求并满足投资者需求。

8.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交流的频率和深度；精心筹划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 4 场，组织开展“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活动，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切实履行投资者保护的义务和责任，有效保障了投资者权益；接听投资者热线 1000 余个、回复上证 e 互动 100 余条，及时客观地回复投资者问题，帮助其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同时让公司更多地倾听投资者的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9.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最新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3 项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 10 项制度，实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最新监管要求有效衔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淮北矿业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资产方面：淮北矿业集团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机制，严格资产管理流程，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核对，在涉及使用对方资产时，均按照制度规定，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相应费用，确保各不同权属主体相应资产产权清晰、使用情况清楚、对应责权利一致。

人员方面：淮北矿业集团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职责执行选人用人程序，公司制定了独立的选人用人制度办法。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独立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

机构方面：淮北矿业集团结合上市公司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实际，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依规履行控股股东职责。

财务方面：淮北矿业集团指导监督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8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持有淮矿股份 100% 股权，淮矿股份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煤化工业务；由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下属的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张庄煤矿 3 对资源枯竭矿井开采年限较短，未纳入本次资产重组范围。为解决同业竞争，淮矿股份与控股股东签订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约定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下属资源枯竭矿井所生产的煤炭由淮矿股份或淮矿股份指定机构统一销售，直至资源枯竭矿井全部关闭退出。目前，上述三对矿井均已关井闭坑。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7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27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6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7）。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其中 2023 年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02,862,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5%；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16,850,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6%。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方	董事长	男	56	2018-10-08	2027-09-25	0	0	0		0	是
葛春贵	董事、总经理	男	59	2018-10-08	2027-09-25	0	0	0		93.47	否
周四新	董事	男	59	2021-09-29	2027-09-25	0	0	0		0	是
邱丹	董事	男	52	2020-06-23	2027-09-25	0	0	0		91.73	否
	财务负责人			2020-06-04	2027-09-25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7-09-25						
乔飞	董事（离任）	男	43	2022-11-15	2024-04-26	0	0	0		0	否
陈金华	董事	男	45	2021-09-29	2027-09-25	0	0	0		0	是
刘杰	职工董事	男	55	2024-09-26	2027-09-25	0	0	0		78.39	否
	副总经理			2023-02-07	2027-09-25						
黄国良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6	2018-10-08	2024-04-26	0	0	0		2.33	否
刘志迎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0	2018-11-23	2024-04-26	0	0	0		2.33	否
裴仁彦	独立董事	男	45	2021-09-29	2027-09-25	0	0	0		7.66	否
姚圣	独立董事	男	46	2024-04-26	2027-09-25	0	0	0		5.33	否
王敏	独立董事	男	45	2024-04-26	2027-09-25	0	0	0		5.33	否
李桂臣	独立董事	男	44	2024-04-26	2027-09-25	0	0	0		5.33	否
许建清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8-10-08	2027-09-25	0	0	0		0	是
杭春慧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21-09-29	2027-09-25	0	0	0		85.31	否
马向东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2	2020-04-21	2027-09-25	0	0	0		0	是
何玉东	股东代表监事（离任）	男	55	2021-09-29	2024-09-26	0	0	0		0	是
赵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21-09-29	2027-09-25	0	0	0		89.20	否

杨明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1	2024-09-26	2027-09-25	0	0	0		0	是
周卫金	安监局局长（离任）	男	61	2018-10-08	2024-03-26	0	0	0		67.04	否
陈亚东	副总经理	男	59	2018-10-08	2027-09-25	0	0	0		75.60	否
邵华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18-10-08	2024-07-09	0	0	0		71.31	否
孟德军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1	2018-10-08	2024-01-18	0	19,300	19,300	二级市场购买	66.35	否
朱世奎	总工程师	男	59	2018-10-08	2027-09-25	0	0	0		92.34	否
聂政	副总经理	男	58	2018-10-08	2027-09-25	0	0	0		92.38	否
张胜	副总经理	男	57	2023-02-07	2027-09-25	0	0	0		69.72	否
周二元	安监局局长	男	40	2024-03-27	2027-09-25	0	0	0		79.37	否
合计	/	/	/	/	/				/	1,080.5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方	1968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起历任皖北矿务局刘桥一矿企管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秘书科科长、皖北煤电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10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淮北矿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葛春贵	1965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起历任淮北矿务局石台煤矿基建一区技术员、采煤四区技术员、技术科工程师、科长、矿副总工程师；1997年8月起任淮北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1998年10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常委；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周四新	1965年8月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起历任淮北矿务局石台选煤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1998年7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投资融资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经营管理部部长、运营管控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17年9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总会计师兼皖淮投资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党委常委；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淮北矿业董事。										
邱丹	1972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10月起历任沈庄矿办公室秘书；1995年起历任阳光实业公司矿山电器厂厂长、阳光机电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阳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起历任临涣选煤厂经营副厂长，临涣水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杨庄煤矿党委委员、书记，物业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行政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主任；2015年11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主任，淮北矿业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兼资源环保部部长、复垦公司总经理，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乔飞（离任）	1981年11月生，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金和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金美亚池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副总裁、淮北矿业董事。已于2024年3月离任。										
陈金华	1979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员。2005年7月起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瓦斯所突出防治室技术员、防突研究室技术骨干；										

	2009年2月起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瓦斯分院突出防治所项目经理、科研管理部副主任；2011年5月起历任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瓦斯分院科研管理部主任、煤层气液化所所长、院长助理、副院长；2021年3月起任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院长；现任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院长，淮北矿业董事。
黄国良 (离任)	1968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工商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4月离任。
刘志迎 (离任)	1964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中心主任，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4月离任。
裴仁彦	1979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任中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工；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业催化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技术研发题目组长；2017年4月起任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现任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淮北矿业独立董事。
姚 圣	1978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会计学教授。2004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任、教授；2018年9月至2022年1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月起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鸿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独立董事。
王 敏	1979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3年11月，历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3年11月起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高级工程师；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高级工程师，淮北矿业独立董事。
李桂臣	1980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2016年1月起任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教授；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兼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从事矿业工程研究；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与材料科学部流动项目主任；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教授，淮北矿业独立董事。
许建清	1967年12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一级法律顾问。1989年7月起历任淮北矿务局张庄煤矿计划科干部、办公室秘书、信访办主任，2003年7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信访科干部、副科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法律事务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室主任，2010年4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总法律顾问、市委常委、副总经理、淮北矿业监事会主席；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市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淮北矿业监事会主席。
杭春慧	1967年12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88年7月起历任朔里矿综采区技术员、副区长，煤管科副科长、科长、党支部书记；2004年12月起历任杨柳矿副总经济师、经营副矿长，杨柳煤业党委委员、经营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工程处党委委员、经营副总经理；2018年9月起历任杨柳煤业党委书记，淮北矿业运营管控部部长。现任淮北矿业职工监事。
马向东	1972年9月生，MBA同等学力，高级政工师。1993年7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九一〇厂85#车间见习技术员、供销科仓库主管、经济师；2001

	年 10 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纪委办公室秘书、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宣教室主任、审理室主任、机关纪委书记、淮北矿业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党委巡察办主任；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审计部部长，淮北矿业监事。
何玉东 (离任)	1969 年 7 月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淮北矿务局张庄煤矿财务科会计；淮北矿业集团计划建设部科员、政策研究室、董事会秘书处科员、企业管理处考核科科长、副科长、经营管理部经营考核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淮矿股份运营管控部主任经济师、副部长；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营副总经理；淮北矿业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淮北矿业股东代表监事。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赵 力	1972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1 年 11 月起历任水泥厂工会办公室干事；1997 年 12 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团委干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 年 10 月起历任许疃矿政工部部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08 年 12 月起历任杨柳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杨柳煤业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7 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工会副主席；2014 年 4 月起任淮北选煤厂党委书记；2019 年 2 月起任运销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运销分公司党委书记、淮北矿业职工监事。
杨 明	1973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 年 8 月起历任淮北矿务局临涣选煤厂审计科、财务科科员；2004 年 2 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资金中心临涣业务部副主任、主任；2010 年 3 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成本科科长、税费科副科长、价税室主管、税费室主任；2020 年 4 月起任朱仙庄煤矿经营副矿长；2022 年 5 月起任淮北选煤厂副厂长；现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淮北矿业监事。
周卫金 (离任)	1963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芦岭煤矿采煤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采煤副总工程师；祁南煤矿筹备处副主任、祁南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淮北矿业集团副总工程师；淮矿股份副总工程师兼建设发展部部长、涡北工业园副主任；淮矿股份代理安监局局长；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安监局局长。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陈亚东	1965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7 年 7 月起历任淮北矿务局临涣选煤厂技术员、行政科副科长、生活服务公司经理、运销车间主任、供应科科长、副厂长、副厂长兼物业管理处处长；2004 年 8 月起任石台选煤厂党委委员、厂长；2005 年 6 月起任淮北选煤厂党委委员、厂长；2010 年 2 月起任临涣中利发电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临涣煤泥研石电厂筹备处主任；2013 年 7 月起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电力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起任淮北矿业副总经理兼电力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邵 华 (离任)	1964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淮北矿务局海孜煤矿掘进一区技术员、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淮北十四队党支部副书记、职工学校校长；淮北矿业集团煤质运销处党委委员、副处长、处长兼金达物资贸易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大榭能源董事长；淮北矿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金达物资贸易公司副董事长、大榭能源董事长、青芦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润捷航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意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信盛公司总经理；淮矿股份副总经理、信盛公司总经理、物流贸易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淮北矿业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孟德军 (离任)	1963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朔里煤矿掘进五区助工、技术科助工、组织部干事、机械化厂党支部副书记、掘进一区副区长、区长、技术科科长、采煤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岱河煤矿党委委员、矿长；杨庄煤矿党委委员、矿长；淮矿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代理副总经理；淮北矿业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朱世奎	1965 年 9 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9 年 7 月起任朱庄煤矿掘进三区技术员；1991 年 3 月起历任临涣煤矿掘进

	五区助工、主管技术员、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科长、掘进副总工程师、掘进副矿长；2007年2月起历任临涣煤业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2009年3月起任石台煤矿党委委员、矿长、金石矿业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起任石台矿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金石矿业董事长；2012年7月起任青东煤业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朱仙庄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17年5月起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总工程师。
聂 政	196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8年7月起历任芦岭煤矿通风区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区长、区长、总工程师助理、通风副总工程师；2005年10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通防处副处长；2009年7月起历任海孜煤电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2010年12月起任海孜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13年7月起任许疃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17年5月起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生产监控中心主任；2018年1月起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刘 杰	1969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0年8月起历任淮北选煤厂机电科技术员、助工、党委组织部干事、水洗车间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2003年3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组织人事部科技科副科长；2004年12月起历任合肥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临涣选煤厂党委委员、书记；2015年11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工作部常务副部长、部长、机关党委书记、武装部部长、党委委员、统战部部长、新区党委书记；2017年2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兼新区党委书记、淮北矿业副总经理；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张 胜	1967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起历任童亭煤矿掘进四区见习技术员、工会干事、工会生产劳动保护部副部长、煤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起历任石台煤矿副矿长，杨庄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许疃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2017年2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武装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师级）；2021年9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师级），淮北矿业副总经理；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周二元	1984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起历任芦岭煤矿通风区技术员，瓦斯办主管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组织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通风副总工程师；2017年2月起历任祁南煤矿防突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年7月起历任童亭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淮北矿业集团通防地测部部长；2022年6月起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芦岭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4年3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周卫金、邵华、孟德军当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为2023年年薪补差以及2024年兑现2020-2022年任期激励25%。
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将独立董事薪酬从7万元/年，调整为8万元/年。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方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6-11	
		总经理	2019-11	
葛春贵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6-09	
周四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7-09	
		党委常委	2021-06	
周卫金（离任）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8-07	2024-03
邱丹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21-06	
许建清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0-04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1-06	
马向东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22-01	
何玉东（离任）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资产部部长	2021-05	2024-09
杨明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资产部副部长	2023-06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金华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院长	2021-03	
刘志迎（离任）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0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1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1	2024-0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7	
黄国良（离任）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06-0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7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8	2024-0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5	
裴仁彦	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部部长	2017-04	
姚圣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2022-01	
王敏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2013-11	
李桂臣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教授	2016-0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公司年度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各自行承担工作的完成情况兑现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共计1,080.52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乔飞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任
黄国良	独立董事	离任	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超过3家且在公司任职即将满6年
刘志迎	独立董事	离任	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超过3家且在公司任职即将满6年
孟德军	副总经理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
周卫金	副总经理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
邵华	副总经理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
何玉东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姚圣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敏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桂臣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周二元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杨明	股东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1. 2024年1月，孟德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周卫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安监局局长职务，聘任周二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安监局局长。

3. 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刘志迎先生因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超过3家且在公司任职即将满6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乔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姚圣先生、王敏先生、李桂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 2024年7月，邵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何玉东先生任期届满，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3月7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淮 22 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3月27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26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的议案》3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11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9月26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公司的议案》2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1月8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议案》2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方	否	7	7	0	0	0	否	2
葛春贵	否	7	7	0	0	0	否	2
周四新	否	7	7	1	0	0	否	0
邱丹	否	7	7	0	0	0	否	2
乔飞	否	1	1	1	0	0	否	0

(离任)								
刘杰	否	3	3	1	0	0	否	0
陈金华	否	7	7	1	0	0	否	1
黄国良 (离任)	是	2	2	2	0	0	否	0
刘志迎 (离任)	是	2	2	2	0	0	否	1
裴仁彦	是	7	7	5	0	0	否	2
姚圣	是	5	5	3	0	0	否	1
王敏	是	5	5	3	0	0	否	1
李桂臣	是	5	5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姚圣、周四新、王敏、李桂臣、裴仁彦
提名委员会	裴仁彦、孙方、葛春贵、姚圣、李桂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敏、邱丹、陈金华、姚圣、裴仁彦
战略委员会	孙方、葛春贵、刘杰、王敏、李桂臣

注：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2日	1. 就年报审计范围、审计关注重点事项、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讨论，形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2.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 同意审计总体策略及审计工作各时间节点；2.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将该财务报表提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该报表为基础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

2024年2月20日	审阅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该财务报表为基础出具审计报告。	/
2024年3月26日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7项议案。	审议通过7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年4月26日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年8月28日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3.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内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4. 同意将3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年9月26日	审议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认为邱丹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6日	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圣先生、王敏先生、李桂臣先生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周二元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	1. 姚圣先生、王敏先生、李桂臣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 周二元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周二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安监局局长。	/
2024年8月18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3. 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4年9月26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所聘岗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未发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6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 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7万元(税前)调整至8万元(税前)，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的议案》。	公司下属聚能发电投资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促进煤电产业联动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 11 月 7 日	审议《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议案》。	1. 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 571,849.9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2. 同意董事会在决策权限内授权经理层办理“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净资产 50%以下事项，以及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需提前支付的保证金、开具保函、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同意将上述 2 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90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0,9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03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882
销售人员	983
技术人员	2,328
财务人员	570
行政人员	4,216
合计	40,9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214
本科	4,940
大专	6,697
中专及以下	29,124
合计	40,97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深化工资决定机制改革，遵循“增利增资、减利减资，利润增长水平决定工资增长水平”原则，严格落实工资总额管理要求。健全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完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强化薪酬业绩联动，理顺内部薪酬分配关系。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福利体系，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保费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坚持守正创新，注重分类实施，突出精准导向，扎实推进教育培训各项工作。

1. 持续加强安全精准培训。扎实开展安全资格培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各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定期参加规定学时的再培训并通过考核，否则不得从事相关工作。**着力加强安全意识教育。**把安全意识教育纳入矿厂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范畴，各单位党政正职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意识教育、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开展 2 次安全意识教育、科区正职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意识教育。持续推进安全警示教育，矿厂每周至少开展 1 次警示教育，科区班前会开展 5 分钟警示教育，员工每季度至少参加 1 次 VR 体验，促进广大员工从安全事故中汲取教训，增强防范意识。**强化安全基本技能培训。**把安全基本技能培训作为日常培训的重中之重，着力提高全员应对风险的防范能力。做细做实岗位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自救器使用、避险逃生路线、消防应急处置以及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基本安全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技能实操演练考核，确保“人人会应急，个个能避险”。**抓实重点人群安全培训。**密切关注跟班干部、班组长等现场安全管理重点人员，把增强安全意识、提升风险辨识能力、规范现场管理作为培训重点，严防想不到、看不到、管不到。针对习惯性违章人员、外委人员、11 种隐患人开展“小灶式”培训，实施安全教育与现场监管双重包保，严防不放心人发生不放心事。

2. 持续加强素质提升培训。开展管理能力培训“提效行动”。依托党校、高等院校定期开办中高层管理人员、青年干部、支部书记、科区长等专项培训班，重点学习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和成功经验，促进各层级管理人员开阔视野、更新知识。同时组织管理人员到行业头部企业开展对标学习，促进管理人员提升战略思维和开拓能力。**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质行动”。**坚持把“七新”纳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促进广大技术人员掌握行业技术标准及技术发展方向。常态化开展规程措施技术比武类专项培训，聚焦“卡脖子”技术难题，引导广大技术人员学深用好技术标准，加快创新创造成果转化。新建项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行业先进企业蹲点培训，学习了解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提速行动”。**坚持把实际操作培训作为技能人员日常培训的重点，着力培养一批能够精准掌握设备性能、操作水平精湛、快速解决故障的高技能人才。各单位常态化开展技能比武类培训和技能晋升类考评，为技能员工切磋技艺、成长成才搭建平台。注重发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引领作用和工匠、工匠大师工作室辐射作用，通过高品质课堂传绝技、带高徒，带动技能员工素质整体提升。

3. 持续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培训。董事、监事、高管合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提高其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职能力。**开展相关业务内训。**积极开展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培训、中高层管理人员领导力素质提升培训，促进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7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480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七条对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条件、分配形式和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作了明确规定。2021 年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2.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布《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6 日，以该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 2,693,258,70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93,258,709.0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27%，现金红利于 6 月 7 日派发完毕。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已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合规。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19,944,031.75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5,430,589.1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1.6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019,944,031.7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1.60

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318,292,24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7,318,292,24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029,860,65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21.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5,430,589.1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244,158,898.71

注：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以契约化管理为核心，以任期制和经营目标责任制为主要内容，严格执行《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实行“一岗一考核”、“年度+任期”的考核模式，借助“定量+定性”相结合的考核指标，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履职考评挂钩，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确认。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注重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坚持外规内化、内规优化的原则，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持续完善一本内控手册、一套流程表单、一套规章制度“三个一”内控机制，完成了对担保、采购、投资等关键业务流程的梳理优化，推动内控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

制定《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测试工作方案》，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有效性测试和整改，不断增强内控体系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积极采取有效的控制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业务环节均得到有效运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与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准确、完整。《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一是坚持公司整体“一盘棋”，强化对子公司发展定位的指导，同时建立董事、监事和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委派体系，指导督促子公司规范运作；二是强化子公司重大事项管控，对涉及子公司“三会一层”及其他经营发展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核，提升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科学性；三是通过财务共享中心、OA、ERP 等系统，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成本等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管控，不断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四是督促子公司做好重点风险领域管控，持续指导帮助各子公司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918 号，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1,368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监控的子公司为临涣焦化、涣城发电、碳鑫科技，具体排污信息情况如下：

①临涣焦化

站点名称(气)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总量(t)(2024年1-12月)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t/年)	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焦炉1#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1#、2#焦炉北侧	23.99	36.01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40	脱硫脱硝除尘(陶瓷滤管一体化技术)	正常
	氮氧化物				109.33	164.30			346		
	颗粒物				7.93	11.93			40		
焦炉2#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3#、4#焦炉北侧	23.85	34.47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40	脱硫脱硝除尘(陶瓷滤管一体化技术)	正常
	氮氧化物				111.71	161.66			346		
	颗粒物				10.23	14.69			40		
焦炉3#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5#、6#焦炉南侧	23.61	34.20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36	脱硫脱硝除尘(陶瓷滤管一体化技术)	正常
	氮氧化物				116.82	165.36			238		
	颗粒物				4.72	7.15			40		
焦炉4#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7#、8#焦炉南侧	23.12	28.94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31	脱硫脱硝除尘(陶瓷滤管一体化技术)	正常
	氮氧化物				125.22	156.61			238		
	颗粒物				3.49	4.58			40		

②涣城发电

站点名称(气)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总量(t)(2024年1-12月)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污标准	年核定排放总量(t)	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3#锅炉	二氧化硫	连续	1	3#炉南侧	11.50	88.48	无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6-2023)	231	烟气循环硫化床,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正常
	氮氧化物	连续			29.48	221.92	无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6-2023)	330	高效低氮燃烧器+SNCR, SCR	正常
	烟尘	连续			3.49	28.35	无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6-2023)	66	静电除尘+湿法脱硫协同除尘	正常
4#锅炉	二氧化硫	连续	1	4#炉南侧	12.86	116.59	无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6-2023)	231	烟气循环硫化床,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正常
	氮氧化物	连续			33.29	297.74	无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6-2023)	330	高效低氮燃烧器+SNCR, SCR	正常
	烟尘	连续			3.40	32.69	无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6-2023)	66	静电除尘+湿法脱硫协同除尘	正常

③碳鑫科技

站点名称装置(气)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总量(t)(2024年1-12月)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污标准	年核定排放总量(t)	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一期硫回收装置废气排放	二氧化硫	连续	1	公司西北角	15	0.005	无	《石油炼制污染物排放标准》(G	2.184	双氧水洗涤+电除雾	正常

								B31570—2015)			
二期硫回收装置废气排放	二氧化硫	连续	1	公司东北角	15	0.028	无	《石油炼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2.08	双氧水洗漆+电除雾	正常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相关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根据环保最新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从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临涣焦化治污设施及运行情况

①备煤、运焦、装煤、推焦烟气防治方面

煤粉碎机室、筛贮焦系统的筛贮焦楼及焦转运站、焦炭外运装车均设置袋式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以上，各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可达到大气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煤转运站、粉碎机室及运煤、运焦通廊均为封闭式设计，有效控制粉尘外溢。

焦炉共建设六座加煤、推焦地面除尘站，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以上，装煤、推焦产生烟气全部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均可达到大气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②焦炉烟气防治方面

焦炉 4 座烟囱废气治理全部采用脱硫脱硝除尘陶瓷滤管一体化技术，现 4 套焦炉烟囱脱硫脱硝除尘装置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排放全部达到大气特别排放限值标准，SO₂≤30mg/Nm³、NO_x≤150mg/Nm³、颗粒物≤15mg/Nm³。

③干熄焦烟气防治方面

干熄焦烟气采用“CFB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技术，脱硫效率≥98%，现 2 套干熄焦脱硫除尘装置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排放全部达到大气特别排放限值标准，SO₂≤80mg/Nm³、颗粒物≤30mg/Nm³。

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面

化产罐区、化产装卸站、化产鼓冷、甲醇罐区及装卸站、精苯罐区及装卸站、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区域已实施 VOCs 治理，VOCs 治理装置均运行正常。

⑤煤场、焦场综合治理情况

公司建有 23 个 8000 吨、16 个 500 吨设计容量的储煤筒仓，10 个 3000 吨设计容量的焦仓，12 个 160 吨设计容量的粉焦仓，28 个 160 吨设计容量火运贮焦仓，26 个 160 吨的设计容量的汽运贮焦仓，50 个 200 吨设计容量的贮焦仓，实现原料煤、焦炭、粉焦封闭储存，有效减少了原料煤、焦炭的流失，改善了煤场、焦场周边道路卫生及厂区环境空气质量。

⑥焦炉无组织放散治理

8 座焦炉均实施了焦炉环保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控制了焦炉摘门、装煤、推焦过程中烟气无组织放散现象。

涣城发电治污设施及运行情况

①发电锅炉烟气防治方面

涣城发电锅炉除尘系统采用电除尘器增设导电滤槽+湿法脱硫协同除尘工艺、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法工艺、脱硝系统采用 SNCR 脱硝系统提效改造并增设 SCR 脱硝工艺，目前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安徽省地方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即 SO₂<35mg/Nm³（标态、干基、6%O₂）、NO_x<50mg/Nm³（标态、干基、6%O₂）、烟尘≤10mg/Nm³（标态、干基、6%O₂））。

②煤场、运输等粉尘防治方面

涣城发电煤场已进行全封闭，根据煤场实际情况采取抑尘措施，并配备雾炮抑尘设施。日常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管理（车辆全覆盖、出入车辆水冲洗），加强道路保洁。生产区运输道路全部修整铺设柏油，配套完善雨污分流系统，配备清扫车，完善抑尘措施。

碳鑫科技治污设施及运行情况

①一期（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硫回收废气排放采用激冷塔+双氧水洗涤塔+电除雾器处理工艺，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即 $SO_2 \leq 100mg/Nm^3$ （标态、干基、3% O_2 ）。

②备煤气化工段粉尘治理方面

从翻车机卸煤通过皮带转运至煤仓，再经皮带运输至气化炉进行粉煤气化，针对翻车机、转运站、原煤筒仓、气化煤仓等主要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行过程中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leq 10mg/Nm^3$ 。二期备煤工段，从翻车机、1#转运站、煤仓、破碎筛分到2#转运站这段装置依托一期建设项目的布袋除尘，从2#转运站至3#转运站、4#转运站、气化炉原煤仓、气化煤粉锁斗等均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行过程中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leq 15mg/Nm^3$ 。

③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面

一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设备主要有罐区、装卸站、污水暂存池、危废库，其中罐区主要通过水封及水喷淋装置措施治理废气中甲醇；装卸站主要通过冷凝+水喷淋装置去除装卸过程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水暂存池主要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去除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危废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二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装置主要有乙醇罐区、乙酸甲酯罐区、二期装卸站、二期污水暂存池。其中乙醇罐区主要采用水洗去除尾气中乙醇；乙酸甲酯罐区主要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去除尾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二期装卸站主要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去除装卸过程中产生的VOCs，其中乙醇装卸依托一期装卸站，采用冷凝+水洗，去除尾气中乙醇；二期污水暂存池主要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即吸收+生物降解工艺去除尾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临涣焦化：一期工程于2005年1月份取得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复（环审[2005]43号），2010年7月份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环验[2010]200号）；8万t/a苯加氢项目于2009年9月份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环评函[2009]208号），2012年3月通过安徽省环境保护厅验收（环建函[2012]228号）；二期工程于2012年12月取得环境保护部环评批复（环审[2012]335号），2018年5月通过环境竣工验收；2017年12月20日，淮北市环保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07749755817001T；2020年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延期，2020年12月1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0日。2024年8月份，因新增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等原因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8月6日—2029年8月5日。

涣城发电：2007年2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7]67号文对淮北临涣煤泥矸石电厂二期工程（2×300MW）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5年12月省环保厅以皖环函[2015]158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2017年6月23日，淮北市环保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0087576407X001P；2020年6月11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延期，有效期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2024年3月，因增加工业噪声污染物原因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

碳鑫科技：2019年4月，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获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行[2019]11号），并于2022年6月通过环境竣工验收；2020年12月，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获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行[2020]26号）；2021年10月26日，碳鑫科技获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0MA2TJ8264W001V；2023年11月，因新增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碳鑫科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淮北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份，因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磨煤干燥废气氮氧化物总量进行变更等原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临涣焦化、涣城发电、碳鑫科技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具体备案号如下：

单位	备案号
临涣焦化	340664-2024-014-H
涣城发电	340664-2023-002-M
碳鑫科技	340664-2024-001-H

各单位均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临涣焦化、涣城发电、碳鑫科技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炼焦化学工业》《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公开。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19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芦岭煤矿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将煤矸石倾倒入芦岭镇相王村老廖庄塌陷区水体情况。2024年12月16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芦岭煤矿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埇）罚〔2024〕66号），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17.60万元。芦岭煤矿针对检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缴纳上述罚款，同时将回填的矸石清挖干净并通过验收。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涉及环境保护的企业主要包括煤炭生产企业、选煤厂和瓦斯电厂。目前，涉及燃气锅炉的非重点排污单位有：芦岭煤矿、朱仙庄煤矿、桃园煤矿、许疃煤矿、袁二煤矿。

(1) 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污情况

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燃气锅炉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年1-12月)	排放总量 (吨) (2024年1-12月)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许可的排放浓度 (mg/m ³)
芦岭煤矿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ND	0.055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5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40	0.253	无		50mg/m ³
	烟尘	有组织	2	2.4	0.020	无		20mg/m ³
朱仙庄煤矿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ND	0.010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5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40	0.267	无		50mg/m ³
	烟尘	有组织	2	1.5	0.010	无		20mg/m ³
桃园煤矿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ND	0.003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48	0.068	无		50mg/m ³

	烟尘	有组织	2	1.1	0.002	无	(GB13271-2014)	20mg/m ³
许疃煤矿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ND	0.011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40	0.271	无		50mg/m ³
	烟尘	有组织	2	1.3	0.009	无	(GB13271-2014)	20mg/m ³
袁二煤矿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ND	0.022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40	0.600	无		50mg/m ³
	烟尘	有组织	2	1.4	0.092	无	(GB13271-2014)	20mg/m ³

备注：“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标准分析方法检出限

(2) 防止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生产企业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制度要求，建设有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燃气锅炉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储煤场、煤矸石全部封闭储存；矸石年利用率达到 100%，全部用于建材、筑路等；日常加强对上述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做到长期稳定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所属企业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予以批复、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所属企业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属企业全部按照所属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公开。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矿井均建设有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电蓄热锅炉或电厂供气；选煤厂储煤场、矸石完成全封闭改造，在粉尘排放点设置有集成罩和布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污水采用闭路循环不外排；矸石年利用率达到 100%，全部用于建材、筑路等；其余子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能按环保最新要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上述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到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投入环保资金用于环境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完成政府下达的年度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一是持续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推进临涣焦化超低排放改造及涣城发电超净排放改造工程；二是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袁店一井煤矿、许疃煤矿等 6 家煤矿完成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祁南煤矿、孙疃煤矿完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三是持续深入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临涣焦化、碳鑫科技等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及环保检测，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处于清洁状态；四是严格固废、放射源管理，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推广使用无源计质计量设备，收贮临涣煤矿等 8 家单位 35 枚放射源，强化辐射安全监管，保障矿区用核安全；五是严防生态环境风险，化工等重点单位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并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05,339.7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及减少甲烷排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电力公司利用瓦斯发电 16,871.53 万 kWh，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1,018,032.45 吨；利用矿区屋顶、停车场、工业广场、水面等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发电 16,270.46 万 kWh，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87,307.29 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7.88	
其中：资金（万元）	67.88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组织动员职工自愿捐款，活动募集的善款已转至淮北市慈善协会。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0.5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120.50	主要用于帮扶濉溪县周圩村、建元村，砀山县曹庄镇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美丽乡村建设。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淮北矿业集团、淮矿股份	1. 积极解决目前淮矿股份存在的物业瑕疵问题,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论证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瑕疵物业。2. 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淮矿股份及相关下属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淮矿股份及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若因上述物业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淮北矿业集团将在接到上市公司以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4. 针对因物业瑕疵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淮北矿业集团将在确认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违反上述保证和声明,淮北矿业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对因物业瑕疵导致的上市公司损失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24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淮北矿业集团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淮北矿业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 就淮北矿业集团及下属公司与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并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淮北矿业集团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淮北矿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淮北矿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7年11月24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淮北矿业集团	1. 除已披露情形外，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 对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淮北矿业集团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淮北矿业集团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4.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其他	淮北矿业集团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淮矿股份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淮矿股份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2018年1月10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淮北矿业集团	淮北矿业集团对 5 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承诺内容如下：1. 根据淮矿股份分公司芦岭煤矿实际情况，芦岭煤矿正常生产经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具备收储条件，鉴于以上原因，淮北矿业集团对芦岭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价值不再承诺。2. 淮矿股份所属子公司刘店煤矿（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分公司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 4 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参考相关收储协议按收储价格进行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收储部分与评估价格一致，未收储部分所涉及金额由淮北矿业集团先行以现金方式提供给淮矿股份无偿使用；杨庄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上述四对矿井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处置价款低于重组评估中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而导致淮矿股份可能产生任何损失的，淮北矿业集团同意向淮矿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届时淮北矿业集团将根据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与淮矿股份收到价款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提供给淮矿股份无偿使用，直至淮矿股份收到价款不低于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淮矿股份依照相关协议约定从收购方收到收储价款后，再行向淮北矿业集团归还其所提供的资金。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其他	淮北矿业集团	淮北矿业集团承诺：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中按土地收储收入计价部分，如该等土地收储收入按相关规定或根据税务部门要求需缴纳有关税款的，在淮矿股份缴纳相关税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淮北矿业集团将根据淮矿股份所承担的税款金额全额支付给淮矿股份。	2018 年 6 月 29 日	是	将淮矿股份所承担的税款金额全额支付给淮矿股份之日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淮北矿业集团	1.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淮北矿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淮北矿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淮北矿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淮北矿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淮北矿业集团将向淮北矿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6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淮北矿业集团	淮北矿业集团就青东煤矿矿业权资产的业绩及补偿作出承诺，承诺：青东煤矿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8,699.26 万元。在承诺期届满时，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现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情形，淮北矿业集团履行相应补偿义务，补偿金额以其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	2024 年 1 月 12 日	是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亚琼、孔振维、葛景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黄亚琼 4 年、孔振维 5 年、葛景泉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稳定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公司(原告)	六安恒达置业有限公司(被告, 下称“六安恒达”)	恒大地产合肥有限公司(下称“恒大合肥公司”)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恒大集团”)	诉讼(一审)	1. 基本案由：2018年11月20日, 公司下属工程建设公司与六安恒达签署了《六安恒达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六安恒达将六安恒达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工程建设公司施工。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针对上述合同又先后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建设公司按照上述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已完工工程价款 39633.03 万元(最终以工程款造价鉴定结果为准), 截至起诉日, 六安恒达拖欠工程建设公司工程款金额较大, 且向工程建设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部分已经逾期无法兑付, 工程建设公司曾多次向六安恒达发函索要工程款, 六安恒达都以没钱为由拒绝支付。恒大合肥公司不仅曾为六安恒达向工程建设公司交付的远期商票出具兑付承诺函, 其亦为六安恒达的唯一股东, 因此应当对六安恒达所欠工程建设公司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恒大集团、恒大合肥公司、六安恒达构成人格混同, 恒大集团应对六安恒达所欠工程建设公司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 诉讼请求: 请求六安恒达支付所欠工程建设公司的已完工工程价款及违约金 40126.28 万元, 同时请求恒大合肥公司、恒大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126.28	否	一审已判决生效后, 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1. 2023年1月,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受理本案, 因被告已通过房产抵债等方式归还部分欠款, 诉讼请求金额调整为 25530.18 万元。2. 2024年1月30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1. 解除工程建设公司与六安恒达签署的《六安恒达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 六安恒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建设公司已完工工程款 22998.35 万元; 3. 工程建设公司对其施工建设的“六安恒达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 22998.35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恒大合肥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申请执行

<p>工程建 设公司 (原告)</p>	<p>宿州市多 维建筑劳 务有限责 任公司 (被告, 下称“多 维建筑公 司”)</p>		<p>诉讼(一 审、二 审、再 审)</p> <p>1. 基本案由: 原告系六安恒达御湖庄园项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因项目建设需要, 原告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开工以来, 被告一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出现工期严重滞后、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施工安全质量问题, 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2. 诉讼请求: 一是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工程款 1850.78 万元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是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8.06 万元。三是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682.75 万元。四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2,741.60</p>	<p>否</p>	<p>一审判决被告返还 1260.91 万元, 双方均上诉; 二审判决宿州多维公司返还工程款 348.34 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 已再审并判决。</p>	<p>一审判决如下: 1. 多维建筑公司返还工程建设公司工程款 1260.91 万元, 并以 1260.91 万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至返还工程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赔偿利息损失, 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 2. 驳回工程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如下: 1. 维持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2022)皖 1504 民初 22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即“驳回工程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变更一审为“多维建筑公司返还工程建设公司工程款 348.34 万元, 并以 348.34 万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至返还工程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赔偿利息损失, 于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付清。 二审判决后, 工程建设公司申请再审, 2023 年 8 月 8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六安市中院再审本案。 再审判决如下: 1. 撤销本院(2022)皖 15 民终 2789 号民事判决及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2022)皖 1504 民初 225 号民事判决; 2. 多维建筑公司返还工程建设公司工程款 1290.46 万元, 并以 1290.46 万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至返还工程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赔偿利息损失, 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p>	<p>2025 年 2 月已申请强制执行。</p>
-----------------------------	--	--	---	-----------------	----------	--	---	---------------------------

<p>工程建 设公司 (原告)</p>	<p>合肥福宝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被告, 下称“福 宝建筑公 司”)</p>		<p>诉讼(一 审、二 审)</p>	<p>1. 基本案由: 原告系六安恒达御湖庄园项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因项目建设需要, 原告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开工以来, 被告一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出现工期严重滞后、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施工安全质量问题, 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2. 诉讼请求: 一是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工程款 1142.24 万元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期间的利息); 二是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86.77 万元; 三是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70.17 万元; 四是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p>	<p>2,499.19</p>	<p>否</p>	<p>一审已判 决被告返 还原告超 付工程款 356.68 万元, 双 方均提起 上诉; 二 审已判 决: 福宝 建筑公司 再审申请 被驳回。</p>	<p>一审判决如下: 1. 福宝建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工程建设公司超付的工程款 356.68 万元; 2. 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 鉴定费 73 万元, 合计 73.50 万元, 由福宝建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工程建设公司 10.50 万元; 3. 驳回工程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如下: 1. 维持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2022)皖 1504 民初 22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即“福宝建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工程建设公司超付的工程款 356.68 万元。” 2. 撤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2022)皖 1504 民初 22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即“二、财产保全费 0.3 万元, 鉴定费 73 万元, 合计 73.5 万元, 由福宝建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工程建设公司 10.5 万元; 三、驳回工程建设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 福宝建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工程建设公司超付的工程款利息(以 356.68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息止)。4. 驳回工程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后, 福宝建筑公司申请再审。2024 年 4 月 15 日, 安徽省高院裁定驳回福宝公司的再审申请。 工程建设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已执行 回款 317.90 万元</p>
-----------------------------	--	--	----------------------------	---	-----------------	----------	---	--	-------------------------------------

<p>工程建 设公司 (原告)</p>	<p>安徽九基 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被告, 下称“九 基实 业”)</p>		<p>诉讼(一 审、二 审、重 审、重 审二 审)</p>	<p>1. 基本案由: 原告系六安恒达御湖庄园项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因项目建设需要, 原告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约定原告将六安恒达御湖庄园首期范围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劳务分包给被告进行施工, 合同约定了劳务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开工时间和工期、费用计算方法、结算及付款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开工以来, 被告一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出现工期严重滞后、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施工安全质量问题, 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2. 诉讼请求: 一是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工程款 847.85 万元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期间的利息); 二是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3.24 万元; 三是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637.81 万元; 四是诉讼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p>	<p>1,638.90</p>	<p>否</p>	<p>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 诉讼请 求; 原告 上诉, 二 审裁定撤 销一审判 决, 发回 重审; 重 审一审判 决后, 双 方均提起 上诉, 二 审判决: 审已判 决。判决 生效后申 请强制执 行。</p>	<p>一审判决: 1. 驳回工程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 11.86 万元, 由工程建设公司负担; 3. 鉴定费 37.50 万元, 由工程建设公司负担 18.75 万元, 九基实业负担 18.75 万元。 二审裁定: 撤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2022)皖 1504 民初 224 号民事判决; 2. 本案发回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重审。 重审一审判决: 九基实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工程建设公司超付工程款 390.03 万元; 2. 驳回工程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86 万元, 由工程建设公司负担 8.86 万元, 九基实业负担 3 万元; 鉴定费 37.5 万元, 由工 程建设公司负担 18.75 万元, 九基实业负担 18.75 万元。 重审一审判决后, 双方均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 1. 变更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2023)皖 1504 民初一、23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九基实 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工程建设公司超 付工程款 486.93 万元; 2. 撤销安徽省六安市叶 集区人民法院(2023)皖 1504 民初 231 号民事判 决第二项; 3. 驳回工程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求。 申请强制执行, 未执行到财产。2025 年 2 月法 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p>	<p>强 制 执 行, 未执 行 到 财 产, 终结 本 次 执 行。</p>
-----------------------------	--	--	---	---	-----------------	----------	---	--	---

<p>工程建 设公司 (原告)</p>	<p>安徽金桂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被告, 下称“金 桂地产公 司”)</p>	<p>安徽金桂 山庄度假 村有限公 司(下称 “金桂度 假村公 司”)、安 徽汇创物 业管理有 限公司(下 称“汇创 物业公 司”)</p>	<p>诉讼(一 审、二 审)</p>	<p>1. 基本案由:2015年6月18日工程建设公司与金桂地产公司签订《资产抵欠工程款协议》,约定金桂地产公司用一栋会所和一栋别墅抵偿其欠付的工程款。协议签订后,金桂地产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将上述涉案房产过户至工程建设公司,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此后,金桂地产公司一直未履行交付房产义务,且与其关联公司金桂度假村公司、汇创物业公司共同长期占用涉案房屋,经原告多次催促,三被告拒不交还。2. 诉讼请求:一是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返还位于涡阳县城西镇S307北侧的住宅及(金桂山庄)会所房屋(价值1699.38万元);二是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占用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合计150.67万元(占用费从2016年2月6日暂时计算至2022年3月1日,剩余占用费用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三是本案诉讼费用、评估鉴定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p>	<p>1,850.05</p>	<p>否</p>	<p>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占有使用“会所”期间的占有使用费13.28万元。工程建设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p>	<p>一审庭审前被告将占有的房屋返还给原告,一审中撤销了诉讼请求第一项。 一审判决:1.金桂地产公司、金桂度假村公司、汇创物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支付给工程建设公司占有使用会所期间的占有使用费13.28万元;2.驳回工程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1.38万元,由工程建设公司负担。</p>	<p>已申请强制执行。</p>
<p>工程建 设公司 (原告)</p>	<p>淮北港利 置业有限公司(被 告,下称 “港利置 业公 司”)</p>		<p>诉讼(一 审)</p>	<p>1. 基本案由:由原告承揽施工的被告“港利华师城一期”1#-3#、5#-9#住宅楼及配套建筑,已于2021年10月20日竣工验收,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结算审核,工程款结算金额为25470.17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结算完成后45天内被告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满二年无施工质量问题,付质保金的60%(无息退还)。截止目前竣工已经满二年,已支付工程款22200.17万元,余款3269.99万元(其中质保金764.11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应付工程款2964.36万元(其中质保金458.46万元),但截至目前尚未支付。2. 诉讼请求:一是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269.99万元;二是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56.79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自2023年12月1日起以2505.89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为止);三是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到期应付质保金利息2.24万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11</p>	<p>3,269.99</p>	<p>否</p>	<p>调解结案</p>	<p>调解结案:1.原、被告双方确认,被告港利置业有限公司共计欠付原告工程建设公司到期工程款2964.35万元。2.支付期限及方式:被告于2024年3月底前支付原告工程款400万元;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每月支付220万元;余款于2025年3月底前支付完毕(2025年1月至3月每月支付金额194.78万元)。3.另原、被告双方确认剩余质保金305.64万元(总工程款的3%的40%)按合同约定应在2026年11月3日后30天内支付。</p>	<p>已支付1910万元。</p>

				月 30 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以 2505.89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四是判决原告享有所承建被告住宅楼及配套建筑的优先受偿权。				
姚志立 (原告)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下称“工程建设公司”)、淮北惠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下称“惠安劳务公司”)		诉讼(一审、二审、重审一审)	1.基本案由:工程建设公司为六安市叶集区恒大御湖庄园承包方。惠安公司承包该项目的钢筋工、木工、瓦工工程,2019年4月6日惠安公司与工程建设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880万元。姚志立为惠安公司实际施工人。2018年11月,姚志立主张该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超出了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现双方对工程款、材料款产生争议。2.诉讼请求:一是判令支付原告劳务费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二是判令支付原告垫付的各项费用10万元及利息;三是判令支付原告增加的工程劳务费10万元及利息(以上三项金额均暂计,待评估后具体确定);四是判令原告对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优先权;五是判令支付原告违约金10万元(暂定)。鉴定结论出具后原告明确诉讼请求如下:一是判令被告工程建设公司立即支付给原告工程款、材料款等共计3919.52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2月25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是判令惠安劳务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款项及利息立即支付给原告;三是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因诉讼产生全部费用由被告负担。	3,919.52	否	一审判决:1.工程建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姚志立工程款2979.12万元,并自2021年2月25日起按年利率3.85%支付利息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2.惠安劳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姚志立工程款70.49万元;3.驳回姚志立其他诉讼请求。2024年7月4日,姚志立提起上诉;2024年12月19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p>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告，下称“上海金意”）</p>	<p>江苏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下称“江苏中能”）</p>		<p>诉讼（一审）</p>	<p>1. 基本案由：2015年8月，原告上海金意与被告江苏中能开展煤炭贸易，截至2018年5月双方不再交易，被告欠原告预付货款1779.44万元。2016年3月，被告注资原告成为原告股东，占股23.7%。2017年2月，原告与第三人开展煤炭贸易，截至2017年5月双方不再交易，第三人欠原告货款290.49万元。原告多次向被告、第三人催要所欠款项，被告、第三人始终未偿付。2022年9月26日，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签订《抹账协议》，约定第三人所欠原告货款，由被告偿还，即《抹账协议》生效后，被告共欠原告2069.93万元，2023年2月13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催款函》要求被告在2023年3月15日前偿付所欠所有欠款。被告回函承诺2023年4月30日前转让其持有原告23.7%股份用于偿还所欠款项，但至今被告尚未偿付所欠货款。2. 诉讼请求：一是判令被告偿付所欠款项2069.93万元。二是判令被告赔偿逾期支付货款的损失644万元（暂计）；三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p>	<p>2,069.93</p>	<p>否</p>	<p>调解结案</p>	<p>2024年8月20日，上海市宝山区法院调解结案，确认：1. 江苏中能欠上海金意货款本金2069.93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付款期限：2025年2月28日前支付原告200万元，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900万元，2026年5月31日前支付969.90万元；2. 江苏中能持有上海金意23.70%股权，在被告偿还过程中，若存在未按约还款情形，上海金意可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该股权，用于偿还江苏中能对其的应付债务。</p>	
<p>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告，下称“大榭能源”）</p>	<p>陕西东岭物资有限公司（被告，下称“陕西东岭”）</p>		<p>诉讼（一审）</p>	<p>1. 基本案由：2023年8月31日，原被告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货1/3焦煤，数量为9-12月每月2万吨，共计8万吨；具体数量及质量结果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合同签订后，被告共向原告进行九次结算，结算单确认：原告共向被告供货30557.87吨，原告根据被告确认的结算单金额向被告开具累计金额为5187.58万元的发票。截止到2024年1月4日，被告尚有4147.90万元款项未支付。2. 诉讼请求：一是判令被告支付欠款4147.90万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2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欠款之日止按年率3.45%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三是被告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2.1万元；四是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p>	<p>4,147.90</p>	<p>否</p>	<p>一审判决生效后，大榭能源已申请强制执行。</p>	<p>一审判决如下：1. 陕西东岭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大榭能源货款4147.9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13.8%的标准支付自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2. 驳回大榭能源的其他诉讼请求。</p>	<p>申请执行后，陕西东岭申请破产，大榭能源已申报债权</p>

<p>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告，下称“供应链科技”）</p>	<p>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下称“陕西东岭”）</p>	<p>拉萨金恒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拉萨金恒”）</p>	<p>诉讼（一审）</p>	<p>1. 基本案由：原告与被告陕西东岭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签订《锌精矿购销合同》，原告向陕西东岭销售锌精矿。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锌精矿结算价格、数量，同时对逾期付款违约金、交货时间、地点、方式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锌精矿 1673.504 金属吨。被告陕西东岭收到上述货物后，经确认全部符合质量标准，货值为 2493.56 万元。陕西东岭通过被告拉萨金恒支付 740 万元，剩余货款 1753.56 万元未支付。原告与陕西东岭、拉萨金恒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约定案涉货款由拉萨金恒代为支付，拉萨金恒构成债的加入，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 诉讼请求：一是判令被告陕西东岭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1753.56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83.13 万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之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753.56 万元为基数按日 1% 从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至所欠货款付清时止；二是被告拉萨金恒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三是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p>1,836.69</p>	<p>否</p>	<p>一审判决生效后，供应链科技已申请强制执行。</p>	<p>一审判决如下：1. 陕西东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供应链科技支付货款 1753.56 万元；2. 陕西东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供应链科技支付违约金，以 303.96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13.85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235.75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违约金均按同时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计算；3. 陕西东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供应链科技支付保全担保费 8816 元、保全费 5000 元。</p>	<p>申请执行后，陕西东岭申请破产，供应链科技已申报债权</p>
<p>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告，下称“供应链科技”）</p>	<p>淮北中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常熟市龙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p>		<p>诉讼（一审）</p>	<p>1. 基本案由：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原告因煤炭交易对第三人享有 7039.02 万元的债权。被告提出，愿意以 7039.02 万元的等值煤炭换取原告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原告与被告签订了 4 份债权转让协议，将原告对第三人享有的 7039.02 万元债权转让给了被告。原告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后，向第三人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第三人向被告履行债务。然而，被告却未如约向原告交付相应煤炭。2. 诉讼请求：一是判令撤销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总计 7039.02 万元的 4 份债权转让协议；二是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7,039.02</p>	<p>否</p>	<p>一审审理中</p>		

<p>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下称“供应链科技”）</p>	<p>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下称“吉安傲农”）、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下称“南昌傲农”）</p>	<p>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下称“福建傲农”）</p>	<p>诉讼（一审、二审）</p>	<p>1. 基本案由：原告与被告吉安傲农、南昌傲农于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签订《购销合同》，福建傲农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吉安傲农、南昌傲农与原告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向吉安傲农交付 3948.46 万元货物。吉安傲农、南昌傲农在收货后，仅支付 286.27 万元，剩余 3662.19 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要，吉安傲农、南昌傲农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付。 2. 诉讼请求：一是判令吉安傲农、南昌傲农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3662.19 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2.40 万元（依拖欠货款金额，按日万分之四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按照同样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二是判令福建傲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是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p>3,734.59</p>	<p>否</p>	<p>一审判决后，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一审判决如下：1. 吉安傲农、南昌傲农向供应链科技支付货款 3662.19 万元及违约金；2. 福建傲农承担连带责任。 因福建傲农破产重整，经管理人确认，福建傲农担保的供应链科技债权共 4050.34 万元。根据 2024 年 12 月 9 日漳州市中院批准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供应链科技受偿现金 34.68 万元、股票 3200886 股及信托权益。</p>	<p>已执行</p>
<p>淮北矿业国际责任有限公司（原告，下称“信盛国际”）</p>	<p>河北容基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下称“河北容基”）</p>	<p>晋江浩铭机械有限公司（第三人，下称“晋江浩铭”）</p>	<p>诉讼（一审）</p>	<p>1. 基本案由：原告与被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纺织类产品《购销合同（年度）》。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原告按合同约定共向被告发出七批次货物，总货款 5534.77 万元。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共支付货款 2811.36 万元，仍欠原告货款 2723.41 万元。 2. 诉讼请求：一是判令被告偿付所欠款项 2723.41 万元；二是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支付货款的损失 339.11 万元（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三是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执行费、保全费。</p>	<p>3,062.52</p>	<p>否</p>	<p>一审调解结案</p>	<p>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协议：1.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2663.41 万元及违约金 339.11 万元，合计 3002.52 万元；被告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前偿还 150 万元，2024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5 月期间每月 5 日前偿还 80 万元，2025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8 月每月 5 日前偿还 530 万元，2025 年 9 月 5 日前偿还 542.52 万元（以上还款按照先清偿货款后清偿违约金的顺序支付）。2. 如被告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原告放弃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后违约金（含利息），双方就本案纠纷再无其他争议；如被告任意一期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视为全部债务到期，原告有权就尚欠款项及违约金（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 3.35% 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计算至货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 晋江浩铭对本协议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应承担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已偿还 690 万元。</p>

<p>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告）</p>	<p>山东铁化能源有限公司（被告）</p>	<p>郑云玲、孙桂先、秦玉东、日照海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连带责任人”）</p>	<p>诉讼（一审）</p>	<p>1. 基本案由：2023 年 2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代理进口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进口澳大利亚动力煤 13 万吨。被告向原告支付 1296 万元保证金。2023 年 2 月 23 日，原告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约定与澳大利亚嘉能可煤炭销售公司签署《煤炭购销合同》，2023 年 4 月 21 日进口货轮抵达防城港外锚地，原告支付货款 13162.87 万元。依据《代理进口协议》被告须在货物放行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及相关费用，原告向被告交付提货单据、转移货权。但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付款提货义务。原告为减少跌价损失，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先后与被告签署 12 份《代理进口协议补充协议》，由原告将库存煤炭直接销售给第三方，销售收入 11620.25 万元。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约定，被告应支付原告代理费 39.49 万元；按照代理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应支付原告因向第三方销售的亏损 1978.81 万元、未回款金额资金占用费暂计 1278.10 万元（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综上，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各类款项暂计 3290.40 万元。</p> <p>2. 诉讼请求：一是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理费 39.49 万元、原告向第三方销售的亏损 1978.81 万元、未回款金额资金占用费暂计 1278.10 万元（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上三项费用暂计为 3290.40 万元。2. 依法判令连带责任人向被告所欠原告债务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执行费、保全费。</p>	<p>3,296.40</p>	<p>否</p>	<p>一审审理中</p>	
---------------------------	-----------------------	--	---------------	---	-----------------	----------	--------------	--

<p>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原告，下称“华塑物流”）</p>	<p>甘肃化轻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下称“甘肃化轻”）</p>	<p>甘肃省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下称“甘肃物流集团”）</p>	<p>诉讼（一审）</p>	<p>1. 基本案由：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先后签订 8 份《PVC 买卖合同》，约定采购 PVC1.87 万吨，采购价款为 8704.87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一支付了上述 8 份《PVC 买卖合同》的采购款共计 8704.87 万元。原告向被告一书面发函要求依约供货，并告知，如逾期或无法供货的，应退还已经支付的预付货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告派员催货，被告一却以其被上游供应商“骗取”大额资金，款项无法回笼，仓库无货为由，明确告知原告上述 8 份《PVC 买卖合同》不能履行。</p> <p>2. 诉讼请求：一是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 8 份《PVC 买卖合同》；二是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 8704.87 万元及利息；三是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以上合计 8723.93 万元；四是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是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等全部由两被告承担。</p>	<p>8,723.93</p>		<p>一审审理中</p>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进行交易，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购销、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购销、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39,139.3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 预计金额	2024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材料物资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15,223.72	一是关联方下属煤矿生产的煤炭由公司统购统销，因其煤矿关停，导致向关联方采购煤炭金额较预期减少；二是公司下属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采购计划，导致向关联方采购设备金额较预期下降。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35,756.8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77.27	
	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其他公司	6,000	3,681.83	
	小计	94,000	56,739.65	
接受关联方加工修理、装卸、租赁及其他服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457.29	/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9,303.71	
	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其他公司	25,000	27,607.75	
	小计	50,000	45,368.7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材料物资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48,787.74	关联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采购计划。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16,000	16,285.49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15,000	3,067.62	
	小计	93,000	68,140.85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建筑、加工修理、装卸、租赁及其他服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50,832.61	关联方部分项目未实施，导致其对工程建筑、运输等服务的需求不及预期。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14,307.14	
	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其他公司	20,000	3,750.33	
	小计	88,000	68,890.08	
合计		325,000	239,139.33	/

(二) 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 2024 年度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贷款余额及利息收支合计金额为 429,525.7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96,000	183,609.58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000	1,230.44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88,000	238,200.00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2,000	6,485.74
合计		800,000	429,525.76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价款以青东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42,715.04 万元，同日淮北矿业集团与淮矿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3 月 5 日，青东煤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矿股份持有青东煤业的股权由 62.5%增加至 10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淮北矿业集团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大树能源化工(淮北)有限公司(下称“大树淮北”)100%股权	市场价	5,300.70	5,304.49	5,304.49	现金	3.79	/	/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收购股权	临涣水务 15%股权	市场价	6,848.03	7,295.25	7,295.25	现金	447.22	/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持有大树能源 60%股权，大树淮北为大树能源全资子公司。2024 年 4 月，大树能源将其持有的大树淮北 100%股权转让给淮北矿业集团，转让价款以大树淮北全部权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5,304.49 万元。

2. 2024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购买淮北矿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临涣水务 15%股权，交易价款以临涣水务全部权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7,295.25 万元。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持有的青东煤业 37.5% 股权，交易价款以青东煤业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其中评估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对青东煤业下属青东煤矿矿业权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为保障淮矿股份及其公司股东的相关权益，淮北矿业集团就青东煤矿矿业权资产的业绩及补偿作出承诺：青东煤矿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8,699.26 万元。在承诺期届满时，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现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情形，淮北矿业集团履行相应补偿义务，补偿金额以其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2024 年，青东煤矿实现净利润 12,729.35 万元。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000.00	0.25%--1.200%	1,234,314,545.19	10,694,250,921.44	11,079,238,113.14	849,327,353.4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00	0.25%--1.200%	320,161,128.59	2,815,924,746.20	2,889,195,894.89	246,889,979.90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0.25%--1.200%	2,184,178.61	2,206,144,278.35	2,145,389,701.37	62,938,755.59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0.25%--1.200%	35,936,557.70	1,460,312,769.42	1,447,124,795.11	49,124,532.01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0.25%--1.200%	18,922,812.13	65,040,548.60	46,363,730.55	37,599,630.18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0.25%--1.200%	39,954,932.69	119,981,931.52	125,152,901.97	34,783,962.24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0.25%--1.200%	15,298,184.19	564,254,590.15	548,171,875.43	31,380,898.91
淮矿西北(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0.25%--1.200%	0	219,687,129.48	196,512,589.71	23,174,539.77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0.25%--1.200%	14,933,876.90	322,221,745.89	319,943,154.01	17,212,468.78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0.25%--1.200%	13,631,483.31	892,659,058.44	889,845,890.43	16,444,651.32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子公司		0.25%--1.200%	3,926,321.32	113,816,551.99	107,702,801.35	10,040,071.96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0.25%--1.200%	6,028,561.10	437,098,214.11	435,820,858.14	7,305,917.07
安徽相王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0.25%--1.200%	1,340,531.66	131,710,103.27	126,676,898.64	6,373,736.29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0.25%--1.200%	4,640,749.84	112,727,871.67	112,033,241.28	5,335,380.23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0.25%--1.200%	3,119,113.57	807,017,741.53	805,467,450.36	4,669,404.74
淮北矿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0.25%--1.200%	1,099,331.18	70,199,220.79	68,349,192.39	2,949,359.58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子公司		0.25%--1.200%	37,421.53	1,685,649.91	81,743.80	1,641,327.64
淮北工业设计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子公司		0.25%--1.200%	1,761,664.25	25,006,667.19	25,572,394.71	1,195,936.73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0.25%--1.200%	1,360,488.31	16,469,776.45	17,015,968.01	814,296.75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0.25%--1.200%	407,089.75	47,331,605.46	47,359,487.96	379,207.25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0.25%--1.200%	182,544.41	527.17	0	183,071.58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0.25%--1.200%	628,748.23	47,409.34	561,018.29	115,139.28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0.25%--1.200%	70,805.49	150,356.45	211,007.30	10,154.64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0.25%--1.200%	2,820,060.10	79,644,537.11	82,455,686.95	8,910.26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0.25%--1.200%	3,471,602.23	4,261,285.92	7,732,888.15	0.00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0.25%--1.200%	2,926,241.39	14,592.66	2,940,834.05	0.00
合计	/	4,000,000,000.00	/	1,729,158,973.67	21,207,659,830.51	21,526,920,117.99	1,409,898,686.19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300,000,000.00	2.75%--3.50%	1,554,000,000.00	1,400,000,000.00	1,022,000,000.00	1,932,000,000.0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0,000,000.00	2.60%--2.60%	158,000,000.00	0.00	0.00	158,000,000.0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30,000,000.00	2.80%--3.05%	70,000,000.00	86,000,000.00	92,000,000.00	64,000,000.00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2,000,000.00	3.10%--3.20%	15,000,000.00	19,600,000.00	15,000,000.00	19,600,000.00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0	3.35%--3.35%	0.00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子公司	0.00	3.10%--3.1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合计	/	2,582,000,000.00	/	1,797,100,000.00	1,513,600,000.00	1,137,100,000.00	2,173,600,000.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授信	2,400,000,000.00	1,943,532,511.0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	1,000,000,000.00	158,000,000.0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	190,000,000.00	96,592,774.03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	32,000,000.00	19,600,000.00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	100,000,000.00	0.0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	15,000,000.00	0.00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	50,000,000.00	0.00
合计	/	/	3,787,000,000.00	2,217,725,285.03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在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期间，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59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59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涣城发电归还借款0.2亿元、亳州煤业归还借款4.064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为其下属公司涣城发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亿元；为其控股子公司安徽亳州煤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92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9月20日	300,000.00	298,063.30	298,063.30	/	298,133.83	/	100.03	/	53,709.59	18.02	/
合计	/	300,000.00	298,063.30	298,063.30	/	298,133.83	/	100.03	/	53,709.59	18.02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30,000.00	53,709.59	230,070.53	100.03	2024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6,698.47	生产乙醇37.11万吨	否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偿还公司债务	补流还贷	是	否	68,063.30	0	68,063.30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合计	/	/	/	/	298,063.30	53,709.59	298,133.83	100.02	/	/	/	/	6,698.47	/	/	0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0 条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公司可将其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且可免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鉴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已完成，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8 万元（利息收入）转入募投项目“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3,639.3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842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639.37 万元。2022 年 10 月，公司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43,639.37 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公司使用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项目专户；2023 年 9 月，公司继续使用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73,000 万元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 7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1,038,961	100				212,219,748	212,219,748	2,693,258,70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481,038,961	100				212,219,748	212,219,748	2,693,258,709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81,038,961	100				212,219,748	212,219,748	2,693,258,709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淮22转债”自2023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期间“淮22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于2024年4月2日全部赎回，4月3日摘牌。本报告期内，“淮22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12,219,748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淮22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12,219,74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481,038,961股增加至2,693,258,709股。转股后，公司本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84元/股，同比下降26.69%；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5.74元/股，较去年末增加4.69%。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淮 22 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12,219,74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481,038,961 股增加至 2,693,258,709 股。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维持 1,629,355,295 股不变，因可转债转股，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65.67% 被动稀释至 60.50%。转股后增加了公司净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58%，报告期内股份变动事项未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542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000	1,605,329,295	59.61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510,127	50,917,087	1.89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1,134,557	31,134,557	1.16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98,452	29,383,903	1.09	0	无		其他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26,945,412	1.00	0	无		国有法人
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26,320,000	0.98	0	无		其他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423,700	22,008,017	0.8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85,590	21,034,644	0.78	0	无		其他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765,200	17,609,614	0.6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68,042	15,559,100	0.5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5,329,295	人民币普通股	1,605,329,2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917,087	人民币普通股	50,917,08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1,134,557	人民币普通股	31,134,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83,903	人民币普通股	29,383,90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945,412	人民币普通股	26,945,412
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准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20,000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008,017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34,644	人民币普通股	21,034,644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17,609,614	人民币普通股	17,609,6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5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准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584,317	0.31	14,427,700	0.58	22,008,017	0.8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49,054	0.13	55,300	0.002	21,034,644	0.78	0	0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16,844,414	0.68	765,200	0.03	17,609,614	0.65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机电维修；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华塑股份 16.53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47.12%，为华塑股份控股股东。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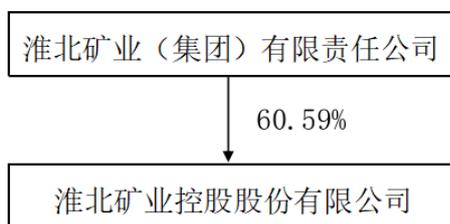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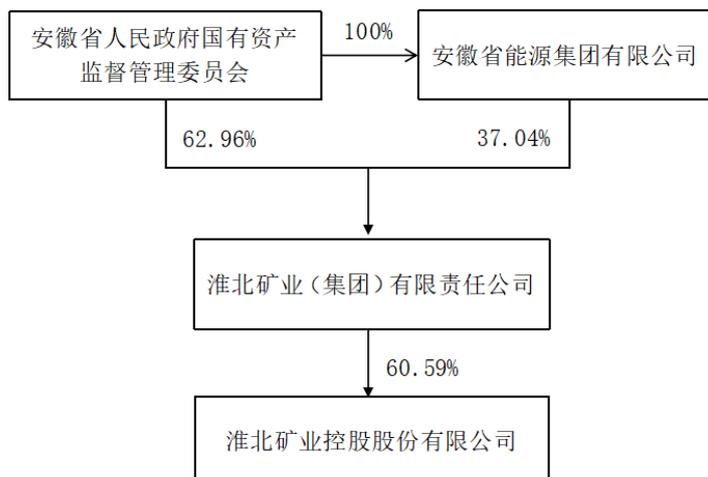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按每张100元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936.7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063.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22]230Z0260号)验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7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9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8日起,“淮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12元/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淮22转债	2,999,955,000	2,996,572,000	3,383,000	/	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淮22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996,572,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12,219,748
累计转股数(股)	212,222,784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8.55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

				说明
2023 年 6 月 8 日	14.12	2023 年 6 月 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 408.69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255.75 亿元,非流动负债 152.94 亿元。中诚信信用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2024 年度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资信情况良好,可为未来年度还债供稳定、充足的运营资金。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在册的“淮 22 转债”全部赎回,赎回价格 100.277 元/张,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累计有 2,996,617,000 元“淮 22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占“淮 22 转债”发行总额的 99.89%;累计转股数量为 212,222,784 股,占“淮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55%。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尚未转股的 3,383,000 元“淮 22 转债”的赎回工作,兑付总金额为 3,392,370.91 元(含当期利息)。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淮 22 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5]230Z0918 号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淮北矿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淮北矿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非流动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截止 2024 年末，淮北矿业非流动资产减值事项对于淮北矿业的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淮北矿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即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认定最小资产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评估非流动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 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9、23、24、2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尤其是关于未来煤炭价格、产量、生产成本、资本性支出以及折现率的估计。由于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可能存在错误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因此我们将非流动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非流动资产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淮北矿业的非流动资产，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2)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复核管理层编制的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 复核采用的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适用对象及方法；
- ② 复核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包括矿山寿命、未来生产计划、销售价格、运营成本、折旧费用、税金、资本性支出及折现率等），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 ③ 将管理层采用的未来煤炭价格与公司煤炭的历史售价、公开市场的预测价格进行了比较；
- ④ 将预测的产量与历史产量、核定产能等相关数据进行了比较；
- ⑤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非流动资产减值的判断及估计。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计算事项

1. 事项描述

淮北矿业近年来贯彻国家“去产能”政策的要求，实施减员增效政策，内退人员数量逐年增加。淮北矿业按照国家及企业内部相关政策向内退人员支付工资、各项社保等福利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对内退人员自离岗起即计提辞退福利。根据“财企[2009]117号”文件及企业内部相关政策，淮北矿业在改制时将在以后年度需要支付的改制前的“离退休人员”、“不在岗老工伤”、“遗属”三类人员的生活补偿费及各项社保费用根据折现模型从改制前的净资产中进行扣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淮北矿业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合计 1,977,383,946.77 元。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 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

由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计算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计算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向淮北矿业人力资源部了解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 (2) 针对辞退福利：获取淮北矿业各项内退政策文件，了解内退人员的福利项目和执行的标准；关注报告期内福利水平的重大变更及履行的变更审批程序；获取内退人员名单，与辞退福利计提的内退人员核对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新增人员进行抽查，核实是否符合内退政策以及是否经过内部审批流程；抽查部分内退人员工资、福利费的发放情况，核实实际发放与计提标准是否一致；
- (3) 针对“三类人员”费用：了解“三类人员”的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关注报告期内“三类人员”福利水平的重大变更及履行的变更审批程序；抽查“三类人员”福利费的发放情况，核实实际发放与计提标准是否一致；

(4) 获取精算机构编制的精算报告，对精算机构实行精算所依据的参数：精算人员采用的折现率、福利水平等合理性及一致性进行复核。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计算事项相关的判断及估计。

(四) 其他信息

淮北矿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淮北矿业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淮北矿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淮北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淮北矿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淮北矿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淮北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淮北矿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淮北矿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振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景泉

2025年3月26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283,753,058.08	5,444,574,469.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74,251,130.27	3,207,168,518.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16,513,968.29	518,355,080.85
应收账款	七、5	2,086,091,373.82	2,128,618,534.2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65,158,244.10	1,880,472,754.71
预付款项	七、8	505,212,019.21	638,393,963.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20,155,253.50	276,674,583.59
其中:应收利息		8,557,065.50	8,449,638.5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10	449,677,012.50	599,569,350.00
存货	七、11	3,086,734,413.52	2,899,609,875.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587,936,225.89	720,206,835.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4	922,512,615.55	651,631,086.21
流动资产合计		14,197,995,314.73	18,965,275,052.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15	2,121,917,078.23	1,758,627,230.97
债权投资	七、16	260,053,868.64	260,786,472.9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9	1,054,623,398.97	1,125,375,523.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21	325,918,296.77	317,026,912.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3	41,097,427,090.50	38,086,245,114.66
在建工程	七、24	4,263,975,920.06	4,363,726,29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7	1,402,938,136.17	1,225,933,825.34
无形资产	七、28	19,440,608,462.07	18,163,535,663.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9	185,482,761.44	185,900,619.35
长期待摊费用	七、30	130,839,203.62	61,430,72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1	1,381,691,431.55	1,254,770,63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2	1,881,446,374.71	1,222,315,32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46,922,022.73	68,025,674,338.19
资产总计		87,744,917,337.46	86,990,949,39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4	127,729,513.05	80,063,180.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7	1,905,102,320.11	2,236,089,347.11
应付账款	七、38	11,758,115,590.20	11,689,725,528.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40	843,273,583.15	1,041,302,79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41	8,976,618.69	36,215,434.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42	1,645,825,773.06	1,865,399,017.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43	2,126,863,993.64	2,488,684,058.24
应交税费	七、44	495,326,862.23	992,156,408.92
其他应付款	七、45	3,679,980,570.80	3,532,237,301.98
其中：应付利息		2,503,695.80	4,553,374.48
应付股利		96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7	2,442,300,245.86	3,001,937,203.0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8	541,765,108.67	364,979,392.93
流动负债合计		25,575,260,179.46	27,328,789,667.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9	3,676,227,293.53	3,719,803,573.17
应付债券	七、50		2,876,435,753.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51	860,322,518.91	754,235,168.87
长期应付款	七、52	4,039,252,933.57	3,677,219,060.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53	1,977,383,946.77	2,146,647,455.53
预计负债	七、54	3,375,387,181.35	3,559,181,462.94
递延收益	七、55	479,687,974.04	483,160,99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1	885,658,018.14	901,698,07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3,919,866.31	18,118,381,543.34
负债合计		40,869,180,045.77	45,447,171,21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7	2,693,258,709.00	2,481,038,961.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8		208,621,033.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9	11,131,356,633.38	8,208,711,64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61	-311,740,680.43	-267,224,160.57
专项储备	七、62	1,698,089,502.84	1,653,169,414.24
盈余公积	七、63	2,195,401,415.42	1,967,978,995.14
一般风险准备	七、64	114,252,269.49	114,252,269.49
未分配利润	七、65	24,868,100,848.98	22,933,351,38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88,718,698.68	37,299,899,544.63
少数股东权益		4,487,018,593.01	4,243,878,63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875,737,291.69	41,543,778,17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744,917,337.46	86,990,949,390.42

公司负责人：孙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46,061.50	9,532,49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9,7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322,451,263.12	8,696,063,54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2,342,901.43	2,798,60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83,032.97	7,902,597.50
流动资产合计		2,399,380,357.59	8,713,998,330.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3,168,517,787.18	17,248,613,38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8,517,787.18	17,248,613,385.30
资产总计		25,567,898,144.77	25,962,611,71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74,903.58	
其他应付款		13,405,100.00	4,416,600.42
其中：应付利息			4,416,600.4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80,003.58	4,416,60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876,435,753.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6,435,753.25
负债合计		14,180,003.58	2,880,852,35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3,258,709.00	2,481,038,961.00
其他权益工具			208,621,033.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16,966,348.25	16,229,571,77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9,334,185.23	1,271,911,764.95
未分配利润		2,244,158,898.71	2,890,615,82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53,718,141.19	23,081,759,36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67,898,144.77	25,962,611,716.20

公司负责人：孙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874,987,763.13	73,592,294,944.8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6	65,735,199,078.90	73,387,453,635.51
利息收入	七、67	139,788,684.23	204,841,309.3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500,202,246.63	66,844,574,753.3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6	53,711,878,253.12	59,538,078,831.34
利息支出	七、67	17,836,012.74	13,301,666.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68	282,971.87	378,165.4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9	862,660,132.96	875,814,829.63
销售费用	七、70	197,990,500.11	201,636,068.29
管理费用	七、71	3,284,823,070.51	3,671,947,085.16
研发费用	七、72	1,933,388,048.67	1,752,072,812.03
财务费用	七、73	491,343,256.65	791,345,294.81
其中：利息费用		520,231,091.63	728,975,147.69
利息收入		38,990,892.40	5,625,284.20

加：其他收益	七、74	363,290,887.75	281,672,107.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5	164,936,978.81	139,385,80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828,647.11	51,383,21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7	-3,061,420.48	43,231,22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8	-313,898,003.38	-54,424,412.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9	-128,061,744.77	-228,652,27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0	12,056,473.17	142,977,294.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0,048,687.60	7,071,909,933.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81	58,740,087.59	110,712,328.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82	120,733,297.60	126,657,57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8,055,477.59	7,055,964,690.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83	931,926,188.58	1,105,624,62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6,129,289.01	5,950,340,061.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6,129,289.01	5,950,340,061.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5,430,589.18	6,224,512,656.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301,300.17	-274,172,595.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84	-44,516,519.86	22,333,097.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16,519.86	22,333,097.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16,519.86	22,333,097.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516,519.86	22,333,097.0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1,612,769.15	5,972,673,158.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0,914,069.32	6,246,845,753.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301,300.17	-274,172,595.09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2.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2.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74,915.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61,974.06	2,123,088.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1,512.35	-74,238.18
其中：利息费用		13,562,511.18	88,866,758.80
利息收入		13,726,580.72	88,992,704.40
加：其他收益		684,579.56	664,91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276,515,000.00	2,875,11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4,224,202.83	2,873,731,069.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4,224,202.83	2,873,731,069.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4,224,202.83	2,873,731,069.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4,224,202.83	2,873,731,069.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00,244,457.34	79,638,836,34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9,573,244.37	-615,318,073.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314,335.55	201,942,813.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238,815.31	31,918,062.0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36,550.63	22,655,46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5.1	1,152,529,175.09	478,978,08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63,412,458.93	79,759,012,69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61,540,913.39	50,722,388,52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5,759,291.13	217,353,581.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18,984.61	13,679,832.0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3,174,951.62	8,639,432,76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2,249,077.01	4,621,001,15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5.1	2,519,816,761.79	2,514,605,7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00,659,979.55	66,728,461,64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52,479.38	13,030,551,04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7,815,233.93	12,594,200,306.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211,169.27	91,414,86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847,565.03	310,858,386.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0,005.88	7,459,605.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5.2	38,990,892.40	5,625,28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7,504,866.51	13,009,558,44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9,301,725.96	8,003,682,54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4,570,446.80	13,603,175,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3,872,172.76	21,606,857,84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367,306.25	-8,597,299,39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082,959.09	289,804,178.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082,959.09	289,804,178.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5,977,282.59	4,355,645,286.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060,241.68	4,645,449,46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0,391,250.00	8,680,116,919.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0,404,981.19	3,289,269,58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2,472,000.00	113,772,72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5.3	333,785,955.43	277,721,23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4,582,186.62	12,247,107,74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521,944.94	-7,601,658,27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1,110.62	-762,55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587,882.43	-3,169,169,17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4,944,966.51	7,654,114,13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357,084.08	4,484,944,966.51

公司负责人：孙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70.44	103,41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070.44	103,41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2,670.91	741,649.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46.90	83,45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531.25	2,174,79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7,649.06	2,999,9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578.62	-2,896,49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993,367.54	3,511,626,061.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2,772,098.57	2,075,5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2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765,466.11	5,587,283,38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410,907.41	1,9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410,907.41	1,93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354,558.70	3,655,283,38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258,409.00	2,650,606,10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258,409.00	3,650,606,10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258,409.00	-3,650,606,10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2,490.42	7,751,70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46,061.50	9,532,490.42

公司负责人：孙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1,038,961.00			208,621,033.89	8,208,711,642.37		-267,224,160.57	1,653,169,414.24	1,967,978,995.14	114,252,269.49	22,933,351,389.07	37,299,899,544.63	4,243,878,634.78	41,543,778,17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81,038,961.00			208,621,033.89	8,208,711,642.37		-267,224,160.57	1,653,169,414.24	1,967,978,995.14	114,252,269.49	22,933,351,389.07	37,299,899,544.63	4,243,878,634.78	41,543,778,17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219,748.00			-208,621,033.89	2,922,644,991.01		-44,516,519.86	44,920,088.60	227,422,420.28		1,934,749,459.91	5,088,819,154.05	243,139,958.23	5,331,959,11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16,519.86				4,855,430,589.18	4,810,914,069.32	-379,301,300.17	4,431,612,76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219,748.00			-208,621,033.89								3,598,714.11	776,059,468.21	779,658,182.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6,059,468.21	776,059,468.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2,219,748.00			-208,621,033.89								3,598,714.11		3,598,714.11	
（三）利润分配									227,422,420.28		-2,920,681,129.27	-2,693,258,708.99	-103,432,000.00	-2,796,690,70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422,420.28		-227,422,420.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3,258,708.99	-2,693,258,708.99	-103,432,000.00	-2,796,690,708.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2,219,748.00			-208,621,033.89							3,598,714.11
(三) 利润分配								227,422,420.28	-2,920,681,129.27		-2,693,258,70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422,420.28	-227,422,420.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3,258,708.99		-2,693,258,708.9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87,394,570.71			2,887,394,570.71
四、本期末余额	2,693,258,709.00				19,116,966,348.25				1,499,334,185.23	2,244,158,898.71	25,553,718,141.19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1,035,925.00			208,624,163.25	16,229,529,106.56				984,538,658.02	2,909,347,364.86	22,813,075,21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81,035,925.00			208,624,163.25	16,229,529,106.56				984,538,658.02	2,909,347,364.86	22,813,075,21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6.00			-3,129.36	42,670.98				287,373,106.93	-18,731,539.71	268,684,144.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73,731,069.27	2,873,731,069.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6.00			-3,129.36	42,670.98						42,577.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36.00			-3,129.36	42,670.98						42,577.62
(三) 利润分配									287,373,106.93	-2,892,462,608.98	-2,605,089,50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373,106.93	-287,373,106.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5,089,502.05	-2,605,089,502.05
3. 其他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1,038,961.00		208,621,033.89	16,229,571,777.54				1,271,911,764.95	2,890,615,825.15	23,081,759,362.53	

公司负责人：孙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2 月 24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22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安徽理工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南京理工大学、北京中煤雷耀经贸联合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设立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04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本增至 90,000,000.00 元。

201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本增至 108,000,000.00 元。2011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本增至 129,600,000.00 元。

201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8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向吴干建等 17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 45,636,496 股，公司股本增至 175,236,496.00 元。

2015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本增至 262,854,744.00 元。

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5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37,301,586 股，至此公司股本增至 300,156,330.00 元。

2018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96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发行 1,522,331,879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26,095,842 股股份、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012,017 股股份、向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发行 141,784,901 股股份，至此公司股本增至 2,112,380,969.00 元。

2019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96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启动后续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向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发行 60,031,266 股股份，至此公司股本增至 2,172,412,235.00 元。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9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27,574,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57,400,000.00 元。2020 年 1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4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757,400,000.00 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08,623,690 股，至此公司股本增至 2,481,035,925.00 元。

202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4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30,000,000.00 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二期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00.00 元。2022 年 10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77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996,617,000 元二期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12,222,784.00 股，至此公司股本增至 2,693,258,709.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为 2,693,258,709.00 元。

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孙方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

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2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元，或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20%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个或有事项涉及金额大于 2 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

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工程及劳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火工品销售、爆破服务及矿山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公司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7、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8、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9。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8。

21、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05
井巷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矿井服务年限	0	1.08-3.81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使用安全费和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计入专项储备。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A. 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B. 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采矿权摊销额=（采矿权入账价值/可采储量）*原煤产量；

C. 探矿权：公司探矿权根据取得方式可以划分为自行勘探取得和通过外购、投资者投入等方式取得。公司自行勘探取得的探矿权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发生的相关勘探支出资本化采用成果法；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探矿权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对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探矿权以购买价款等作为成本入账，对投资者投入的探矿权以投资合同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后续计量时，公司对探矿权不进行摊销，于转成采矿权之后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

D. 软件：本公司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按 5 年进行摊销。

E. 许可使用权：本公司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按 15 年进行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产量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8、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5、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煤炭产品、煤化工产品等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或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铁路运输等服务的履约义务，对于铁路运输服务，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运输服务，交付受托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提供服务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房屋建筑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6、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7、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年限平均法	20	-	5
房产	年限平均法	20	-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	5-2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 39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1) 安全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①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煤炭生产单位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按 50 元/吨提取，淮矿股份母公司范围内安全费用统筹使用。

②子公司淮矿股份所属二级核算单位工程处与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矿山工程按 3.5%、房屋建筑工程按 3.0%提取安全费用列入成本。

③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子公司临涣焦化、碳鑫科技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 A.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4.5%提取；
- B.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2.25%提取；
- C.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0.55%提取；
- D.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2%提取。

④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A. 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每吨 8 元；
- B. 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

上款所称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⑤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雷鸣科化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 A.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B.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C.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D.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⑥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电力生产企业涣城发电和电力分公司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提取标准如下：

- A.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B.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C.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D.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E.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F.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维简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复〔2004〕18号”批复批准，本公司下属煤炭生产单位吨煤按月提取维简费 11 元，直接计入煤炭生产成本。

（3）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计提的井巷基金首先用于补偿井巷建筑物的折旧，井巷建筑物折旧提足后，井巷基金使用比照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的核算方法处理折旧。

土地塌陷费用核算方法

土地塌陷费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按确定承担的金额计入产品成本。

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是金融资产转移的一种情形，是指转让方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终止确认证券化资产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继续确认证券化资产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转让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负债。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的收益及其相关负债的费用。

(3) 继续涉入证券化资产

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本公司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①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按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五、11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6)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离退休人员”、“不在岗老工伤”、“遗属”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列示、披露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年3月，财务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煤炭资源的应税营业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淮矿股份	15
临涣焦化	15
碳鑫科技	15
工科检测	15
临涣水务	15
铜陵双狮	15
雷鸣爆破	15
西部工程	15
雷鸣西部	15
瑞安民爆	15
徐州安雷	20
中方民爆	20
怀化爆破	20
安泰爆破	20
桑植爆破	20
永利民爆	20
飞达民爆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淮矿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23400114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

三条规定，淮矿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淮矿股份二级核算单位电力分公司、宿州瓦斯电厂电力收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临涣焦化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3400461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临涣焦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申请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的复函》（淮国税函〔2013〕108 号），临涣焦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生产的电力产品销售实现的增值税给予享受即征即退 100%税收优惠政策。

碳鑫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33400576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工科检测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33400401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工科检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临涣水务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43400043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临涣水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铜陵双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3400167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铜陵双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雷鸣爆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3400303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雷鸣爆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西部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4300004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西部工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国税总局公告〔2012〕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雷鸣西部、西部工程（含西部工程本部、保靖分公司、古丈分公司、龙山分公司、永顺分公司、凤凰分公司、泸溪分公司）、瑞安民爆的产业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期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徐州安雷、中方民爆、怀化爆破（本期注销）、安泰爆破（本期注销）、桑植爆破（本期注销）、永利民爆、飞达民爆（本期注销）为小微企业，本期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6.00	5,546.00
银行存款	3,484,356,538.08	4,484,939,420.5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62,733,800.06	714,436,496.02
其他货币资金	236,662,173.94	245,193,006.5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283,753,058.08	5,444,574,469.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为金融企业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为受限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和子公司为保函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21.32%，主要系由于本期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4,251,130.27	3,207,168,518.61	/
其中：			
基金及理财产品	1,061,177,202.83	3,207,168,518.61	/
股票投资	13,073,927.44		/
合计	1,074,251,130.27	3,207,168,518.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是子公司财务公司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票据	516,513,968.29	518,355,080.85
合计	516,513,968.29	518,355,080.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61,090,475.62
合计		261,090,475.6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483,366.68	100.00	4,969,398.39	0.95	516,513,968.29	519,438,932.13	100	1,083,851.28	0.21	518,355,080.85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521,483,366.68	100.00	4,969,398.39	0.95	516,513,968.29	519,438,932.13	100	1,083,851.28	0.21	518,355,080.85
合计	521,483,366.68	/	4,969,398.39	/	516,513,968.29	519,438,932.13	/	1,083,851.28	/	518,355,080.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521,483,366.68	4,969,398.39	0.95
合计	521,483,366.68	4,969,398.39	0.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83,851.28			1,083,851.2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85,547.11			3,885,547.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969,398.39			4,969,398.3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一阶段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 0.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	1,083,851.28	3,885,547.11				4,969,398.39
合计	1,083,851.28	3,885,547.11				4,969,398.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07,807,276.98	2,130,755,780.85
1 年以内小计	2,107,807,276.98	2,130,755,780.85
1 至 2 年	271,049,520.41	54,874,419.74
2 至 3 年	39,477,826.38	92,079,473.4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333,674.96	158,521,885.01
4 至 5 年	144,334,327.21	88,451,458.47
5 年以上	118,433,704.36	48,140,562.00
合计	2,732,436,330.30	2,572,823,579.5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32,436,330.30 元，坏账准备 646,344,956.48 元，账面价值 2,086,091,373.82 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670,276.86	13.89	379,670,276.86	100			277,355,029.91	10.78	277,355,029.91	100	
其中：											
工程款	222,139,520.20	8.13	222,139,520.20	100			222,139,520.20	8.63	222,139,520.20	100	
货款	157,530,756.66	5.77	157,530,756.66	100			55,215,509.71	2.15	55,215,509.7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2,766,053.44	86.11	266,674,679.62	11.33	2,086,091,373.82		2,295,468,549.65	89.22	166,850,015.36	7.27	2,128,618,534.29
其中：											
组合 1	1,143,703,227.90	41.86	173,546,113.14	15.17	970,157,114.76		994,449,996.26	38.65	111,402,386.14	11.2	883,047,610.12
组合 2	406,015,499.40	14.86	63,764,702.91	15.70	342,250,796.49		323,561,462.04	12.58	52,111,434.14	16.11	271,450,027.90
组合 3	803,047,326.14	29.39	29,363,863.57	3.66	773,683,462.57		977,457,091.35	37.99	3,336,195.08	0.34	974,120,896.27
合计	2,732,436,330.30	100.00	646,344,956.48	/	2,086,091,373.82		2,572,823,579.56	/	444,205,045.27	/	2,128,618,534.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六安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221,888,484.49	221,888,484.49	100.00	经营困难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9,014,706.74	59,014,706.74	100.00	经营困难
山东华创兴岚实业有限公司	23,389,000.00	23,389,000.00	100.00	经营困难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88,022.50	18,688,022.50	100.00	经营困难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14,091,959.76	14,091,959.76	100.00	经营困难
常熟市龙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90,000.00	10,19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

宿州市宿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473,433.92	8,473,433.92	100.00	经营困难
天津东方鸿业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8,202,665.00	8,202,665.00	100.00	经营困难
淮北市鸿兴实业有限公司	5,114,836.47	5,114,836.47	100.00	经营困难
中铁四局朝阳石料厂	3,738,326.27	3,738,326.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保利德翔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214,797.56	3,214,797.56	100.00	经营困难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2,048.00	1,022,0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首吉诚渣土清理服务有限公司	939,503.99	939,503.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北市瑞通物源贸易有限公司	800,610.93	800,610.93	100.00	经营困难
榆中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035.71	251,035.71	100.00	经营困难
保靖县兴泰矿业有限公司	195,192.01	195,192.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苏北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贾汪分公司	117,471.25	117,47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利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3,544.00	103,5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北市富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6,107.55	76,107.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5,088.00	5,088.00	100.00	经营困难
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靖分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文隆化轻建材有限公司	442.71	442.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9,670,276.86	379,670,276.86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5,656,008.89	136,016,185.21	13.01
1-2 年	78,057,083.37	22,634,597.67	29.00
2-3 年	6,380,105.77	3,048,581.78	47.78
3-4 年	3,802,164.75	2,543,553.84	66.90
4-5 年	7,576,822.95	7,072,152.47	93.34
5 年以上	2,231,042.17	2,231,042.17	100.00
合计	1,143,703,227.90	173,546,113.14	1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组合 1 工程及劳务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0,849,313.13	12,971,297.86	4.79
1-2 年	75,467,195.46	13,050,448.36	17.29
2-3 年	18,132,801.28	6,109,472.62	33.69
3-4 年	18,151,832.15	9,806,767.43	54.03
4-5 年	6,048,359.42	4,460,718.68	73.75

5 年以上	17,365,997.96	17,365,997.96	100.00
合计	406,015,499.40	63,764,702.91	15.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组合 2 火工品销售、爆破服务及矿山业务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5,837,901.44	7,295,274.44	0.95
1-2 年	28,492,768.30	17,336,428.85	60.85
2-3 年	6,867,465.33	3,142,197.58	45.75
3-4 年	299,566.02	178,494.43	59.58
4-5 年	949,828.37	811,671.59	85.45
5 年以上	599,796.68	599,796.68	100.00
合计	803,047,326.14	29,363,863.57	3.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组合 3 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66,850,015.36		277,355,029.91	444,205,045.2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828,548.80		110,681,729.24	210,510,278.04
本期转回			8,366,482.29	8,366,482.2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884.54			3,884.54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66,674,679.62		379,670,276.86	646,344,956.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一阶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1.34%；第三阶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77,355,029.91	110,698,635.34	8,383,388.39			379,670,276.86
组合 1	111,402,386.14	62,143,727.00				173,546,113.14
组合 2	52,111,434.14	11,653,268.77				63,764,702.91
组合 3	3,336,195.08	26,031,553.03		3,884.54		29,363,863.57
合计	444,205,045.27	210,527,184.14	8,383,388.39	3,884.54		646,344,956.4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84.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	25,721,888.05	454,168,080.12	479,889,968.17	10.12	33,992,430.28
淮北市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910,970.29	104,932,226.32	297,843,196.61	6.28	27,067,198.20
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940,948.03	111,738,771.30	254,679,719.33	5.37	21,052,206.39
六安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221,888,484.49	11,970,000.00	233,858,484.49	4.93	233,858,484.49

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519,458.64	78,655,840.00	191,175,298.64	4.03	15,785,941.14
合计	695,981,749.50	761,464,917.74	1,457,446,667.24	30.73	331,756,260.50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04,244,650.21	16,662,153.80	1,787,582,496.41	1,073,423,713.79	10,200,008.00	1,063,223,705.79
未到期的质保金	206,726,064.31	32,285,998.91	174,440,065.40	414,353,292.52	46,127,230.15	368,226,062.37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404,126,216.45	-30,039,880.53	-1,374,086,335.92	-733,444,149.16	-22,201,216.77	-711,242,932.39
合计	606,844,498.07	18,908,272.18	587,936,225.89	754,332,857.15	34,126,021.38	720,206,835.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0,820,936.42	本期开展的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扩大，根据合同安排已经完成履约义务但尚未到达结算时点的业务增加所致
合计	730,820,936.42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70,000.00	1.97	11,970,000.00	100		11,970,000.00	1.59	11,970,000.00	100	
其中：										
质保金	11,970,000.00	1.97	11,970,000.00	100		11,970,000.00	1.59	11,970,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874,498.07	98.03	6,938,272.18	1.17	587,936,225.89	742,362,857.15	98.41	22,156,021.38	2.98	720,206,835.77
其中：										
组合 1	539,863,573.95	88.96	3,652,939.24	0.68	536,210,634.71	522,815,432.17	69.31	4,756,174.23	0.91	518,059,257.94
组合 2	55,010,924.12	9.07	3,285,332.94	5.97	51,725,591.18	219,547,424.98	29.1	17,399,847.15	7.93	202,147,577.83
合计	606,844,498.07	/	18,908,272.18	/	587,936,225.89	754,332,857.15	/	34,126,021.38	/	720,206,835.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	11,970,000.00	11,970,000.00	100	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970,000.00	11,970,000.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9,863,573.95	3,652,939.24	0.68
合计	539,863,573.95	3,652,939.24	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	55,010,924.12	3,285,332.94	5.97
合计	55,010,924.12	3,285,332.94	5.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2,156,021.38		11,970,000.00	34,126,021.3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217,749.20			-15,217,749.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938,272.18		11,970,000.00	18,908,272.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一阶段合同资产预计信用损失率 1.17%; 第三阶段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1,970,000.00					11,970,000.00	
组合 1	4,756,174.23	-1,103,234.99				3,652,939.24	
组合 2	17,399,847.15	-14,114,514.21				3,285,332.94	
合计	34,126,021.38	-15,217,749.20				18,908,272.1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组合1)	465,158,244.10	1,880,472,754.71
合计	465,158,244.10	1,880,472,754.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4,542,681,956.48	
合计	4,542,681,956.4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4,549,463.36	95.91	630,095,358.73	98.70
1 至 2 年	13,706,637.61	2.71	5,246,761.98	0.82
2 至 3 年	4,026,733.96	0.80	2,682,379.38	0.42
3 年以上	2,929,184.28	0.58	369,463.09	0.06
合计	505,212,019.21	100.00	638,393,963.1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预付账款中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20,662,555.85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4.09%，主要系尚未结算的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甘肃省化轻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8,201,400.00	19.44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49,102,591.80	9.72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476,592.49	7.81
淮北市浚铨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17,906,718.29	3.54
合计	224,687,302.58	44.47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557,065.50	8,449,638.56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11,598,188.00	268,224,945.03
合计	220,155,253.50	276,674,583.59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发放贷款利息	7,080,246.16	6,295,166.03
其他利息（存放同业业务）	1,476,819.34	2,154,472.53
合计	8,557,065.50	8,449,638.5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4,908,055.72	197,761,746.01
1 年以内小计	254,908,055.72	197,761,746.01
1 至 2 年	18,377,673.62	38,531,226.27
2 至 3 年	23,839,669.52	31,929,453.0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003,332.87	10,601,665.77
4 至 5 年	5,845,731.30	5,752,581.69
5 年以上	93,521,238.85	92,074,858.54
合计	425,495,701.88	376,651,531.34

其他应收款账面 425,495,701.88 元，坏账准备 213,897,513.88 元，账面价值 211,598,188.00 元。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117,378,639.70	129,576,551.96
代垫、代扣代缴	37,072,703.02	92,265,674.84
往来款	6,334,604.64	52,953,667.1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4,849.18	607,940.09
其他	264,694,905.34	101,247,697.26
合计	425,495,701.88	376,651,531.3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127,103.91		95,299,482.40	108,426,586.3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11,001.49		108,400,022.96	106,089,021.47
本期转回	16,906.10			16,906.1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50,687.80			550,687.80
其他变动	50,500.00			50,50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198,008.52		203,699,505.36	213,897,513.8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第一阶段坏账计提比例 5%；第二阶段无坏账；第三阶段坏账计提比例 91.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第三阶段计提坏账准备较多，主要是预付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款项 108,834,333.78 元，因该公司经营困难，按 10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8,426,586.31	106,089,021.47	16,906.10	550,687.80	50,500.00	213,897,513.88

合计	108,426,586.31	106,089,021.47	16,906.10	550,687.80	50,500.00	213,897,513.88
----	----------------	----------------	-----------	------------	-----------	----------------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50,687.80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	108,834,333.78	25.58	其他	1年以内	108,834,333.78
上海蝉缘实业有限公司	22,439,264.54	5.27	其他	1年以内	1,121,963.23
河北容基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1,934,053.91	5.15	其他	1年以内	1,096,702.70
江苏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699,313.31	4.86	其他	2-3年, 五年以上	20,699,313.31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2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700,000.00
合计	187,906,965.54	44.15	/	/	132,452,313.0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45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政府债券	450,000,000.00	60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322,987.50	430,6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49,677,012.50	599,569,350.00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073,611.21	1,538,205.25	451,535,405.96	229,719,945.73	516,718.02	229,203,227.7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67,428,162.16	47,558,542.98	1,719,869,619.18	2,080,191,803.52	20,526,957.32	2,059,664,846.20
周转材料	1,154,436.75		1,154,436.75	363,452.56		363,452.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5,201,210.18		25,201,210.18	17,277,094.38		17,277,094.38
发出商品	888,973,741.45		888,973,741.45	593,101,255.10		593,101,255.10
合计	3,135,831,161.75	49,096,748.23	3,086,734,413.52	2,920,653,551.29	21,043,675.34	2,899,609,875.9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6,718.02	1,021,487.23				1,538,205.2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526,957.32	42,958,542.98		15,926,957.32		47,558,542.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1,043,675.34	43,980,030.21		15,926,957.32		49,096,748.2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计提存货跌价主要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存货转销主要是已计提跌价存货已销售。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861,498,517.51	447,174,231.73

待认证进项税	43,556,491.13	106,423,482.51
预缴所得税	14,993,237.69	80,762,606.23
预缴其他税费	2,464,369.22	17,270,765.74
合计	922,512,615.55	651,631,086.21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41.57%，主要系公司本期工程投资项目基建施工开展，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76,689,388.80	1,810,930,097.67
贷款	2,173,600,000.00	1,797,100,000.00
贴现	3,089,388.80	13,830,09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2,176,689,388.80	1,810,930,097.6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4,772,310.57	52,302,866.7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21,917,078.23	1,758,627,230.97

(2) 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302,866.70			52,302,866.70
本期计提	2,469,443.87			2,469,443.87
本期收回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汇率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772,310.57			54,772,310.57

16、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券	262,715,759.96	2,661,891.32	260,053,868.64	263,068,558.06	2,282,085.08	260,786,472.98
合计	262,715,759.96	2,661,891.32	260,053,868.64	263,068,558.06	2,282,085.08	260,786,472.9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	2,282,085.08	379,806.24		2,661,891.32

合计	2,282,085.08	379,806.24		2,661,891.32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282,085.08			2,282,085.0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9,806.24			379,806.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661,891.32			2,661,891.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划分依据具体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坏账计提比例 1.0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79,806.24 元；依据具体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2,236,312.65			3,828,307.51			3,364,776.02			42,699,844.14
安徽港口集团孙疃港务有限公司	34,033,755.41			-3,120,920.52						30,912,834.89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304,424,693.65			26,426,201.95			11,515,000.00			319,335,895.60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6,554,535.34									86,554,535.34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09,592.53			1,470,282.70						26,979,875.23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185,399,621.34			60,865,532.19						246,265,153.53
淮北淮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6,144.30			-521,274.53						1,184,869.77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102,636.29			-58,787.61						1,043,848.68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13,135.57			-19,044.17						594,091.40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28,697.90		7,800,794.16	772,096.26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64,849.57			-364,178.44			600,000.00			900,671.13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8,620,321.00			1,189,576.76						9,809,897.76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426,281,227.50		144,300,200.00	6,360,854.00						288,341,881.50
小计	1,125,375,523.05		152,100,994.16	96,828,646.10			15,479,776.02			1,054,623,398.97
合计	1,125,375,523.05		152,100,994.16	96,828,646.10			15,479,776.02			1,054,623,398.9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25,918,296.77	317,026,912.87
合计	325,918,296.77	317,026,912.87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091,966,192.60	38,080,788,201.27
固定资产清理	5,460,897.90	5,456,913.39
合计	41,097,427,090.50	38,086,245,114.6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建筑物	生产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42,270,602.65	21,606,378,493.23	25,140,278,029.74		740,444,779.51	589,992,642.08	1,616,198,859.25	66,935,563,40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0,141,467.86	6,671,563.19	4,746,565,757.45		35,065,237.02	80,934,526.84	475,324,326.01	6,514,702,878.37
(1) 购置	1,029,425.92		789,316,184.04		3,042,338.07	3,912,843.45	9,260,622.32	806,561,413.8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9,112,041.94		3,683,963,829.08		32,022,898.95	77,021,683.39	466,063,703.69	5,428,184,157.0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273,285,744.33					273,285,744.33
(5) 其他		6,671,563.19						6,671,56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81,527,147.28	348,100.00	681,771,373.34		12,848,859.18	16,052,552.97	31,340,542.22	823,888,574.99
(1) 处置或报废	81,527,147.28	348,100.00	681,771,373.34		12,848,859.18	16,052,552.97	31,340,542.22	823,888,574.99
4. 期末余额	18,330,884,923.23	21,612,701,956.42	29,205,072,413.85		762,661,157.35	654,874,615.95	2,060,182,643.04	72,626,377,709.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96,258,633.34	4,865,756,015.53	14,892,427,837.84		471,207,011.96	361,269,608.50	1,025,929,203.34	28,612,848,31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5,854,510.87	683,408,463.92	1,964,135,450.06		32,520,855.01	52,174,675.04	123,501,104.59	3,381,595,059.49
(1) 计提	525,854,510.87	683,408,463.92	1,866,194,558.21		32,520,855.01	52,174,675.04	123,501,104.59	3,283,654,167.64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97,940,891.85					97,940,89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63,997,065.40	330,695.00	674,321,406.95		10,105,768.98	15,262,805.54	29,401,805.57	793,419,547.44
(1) 处置或报废	63,997,065.40	330,695.00	674,321,406.95		10,105,768.98	15,262,805.54	29,401,805.57	793,419,547.44
4. 期末余额	7,458,116,078.81	5,548,833,784.45	16,182,241,880.95		493,622,097.99	398,181,478.00	1,120,028,502.36	31,201,023,822.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41,994.35	184,430,980.76	43,804,625.32		1,025,384.64	1,066,056.13	7,857,853.48	241,926,89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94,956.67		48,256,137.39		250,938.65	1,152,249.68	9,306,517.61	91,460,800.00
(1) 计提	32,494,956.67		48,256,137.39		250,938.65	1,152,249.68	9,306,517.61	91,460,8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6,236,951.02	184,430,980.76	92,060,762.71		1,276,323.29	2,218,305.81	17,164,371.09	333,387,694.6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36,531,893.40	15,879,437,191.21	12,930,769,770.19		267,762,736.07	254,474,832.14	922,989,769.59	41,091,966,192.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42,269,974.96	16,556,191,496.94	10,204,045,566.58		268,212,382.91	227,656,977.45	582,411,802.43	38,080,788,201.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7,963,955.4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51,949,782.81	正在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市场行情影响，临涣焦化亏损，本期对临涣焦化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计营业收入、预计毛利率、预计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率等，公司基于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等编制未来13年的财务预算及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考虑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后，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8.54%，资产组减值金额9146.08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报废的固定资产	5,460,897.90	5,456,913.39
合计	5,460,897.90	5,456,913.39

24、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63,975,920.06	4,363,726,296.79
工程物资		
合计	4,263,975,920.06	4,363,726,296.7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2,406,291,955.38		2,406,291,955.38
陶忽图煤矿项目	1,363,451,951.75		1,363,451,951.75	733,665,207.89		733,665,207.89
聚能发电厂建设项目	1,439,207,300.39		1,439,207,300.39			
10 万吨/年 DMC 项目				419,636,408.61		419,636,408.61
袁一水面光伏项目				184,192,965.24		184,192,965.24
供热改造升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118,961,727.71		118,961,727.71
新增精煤输送通廊项目	53,465,505.42		53,465,505.42	65,639,034.70		65,639,034.70
110KW 送出及升压站项目				46,482,135.85		46,482,135.85
淮北零碳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42,675,303.58		42,675,303.58
焦炉上升管余热利用项目 EPC 工程项目	15,358,542.95		15,358,542.95	33,070,711.00		33,070,711.00
临涣工业园变电站 3 号主变改造工程项目				8,780,042.24		8,780,042.24
设备投资项目				7,526,182.48		7,526,182.48
乙基胺项目	132,585,397.95		132,585,397.95	5,704,503.57		5,704,503.57
10 亿 Nm ³ /年焦炉煤气分质深度利用项目	497,208,663.73		497,208,663.73	5,154,329.06		5,154,329.06
任庄车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67,326.65		4,767,326.65	4,608,882.41		4,608,882.41
孙疃水面光伏项目				4,373,490.56		4,373,490.56
临涣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813,815.23		3,813,815.23
一期 C25 型汽轮发电机组通流技术改造项目				3,699,115.05		3,699,115.05
化产一期新增冷却塔项目				3,256,637.17		3,256,637.17
技术改造项目				2,900,353.99		2,900,353.99
干熄焦提升机增设安全制动装置项目				2,522,123.75		2,522,123.75
1#、2#循环风机变频器升级改造项目				1,947,357.23		1,947,357.23
青东水面光伏项目				1,921,037.74		1,921,037.74
铁运处临选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78,228.41		1,778,228.41
干熄焦 2#提升变频器升级改造项目				1,725,663.80		1,725,663.80
焦炉环保综合治理 EPC 总承包项目	1,287,001.82		1,287,001.82	1,474,951.87		1,474,951.87
信湖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39,258.09		1,139,258.09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577,338.27		577,338.27
3 万吨/年碳酸酯项目	123,451,313.89		123,451,313.89	321,698.11		321,698.11
孙疃北风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41,239.37		2,841,239.37	20,754.72		20,754.72

海南省乐东县千家镇西郎岭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169,902,932.66		169,902,932.66	2,915,346.01		2,915,346.01
靖州县八姑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140,673,636.02		140,673,636.02	6,854,112.00		6,854,112.00
湖南省临湘市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280万吨/年建设项目	130,183,824.55		130,183,824.55	1,691,349.00		1,691,349.00
凤凰县帮东绣矿区土建及配套安装工程	61,431,108.08		61,431,108.08	1,929,564.00		1,929,564.00
千家镇西郎岭建筑用花岗岩矿 160 万 m ³ /a 项目隧道工程	46,268,447.09		46,268,447.09	23,085,173.17		23,085,173.17
湖南省桑植县珠玕塔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15,248,780.36		15,248,780.36			
南召县青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13,119,506.00		13,119,506.00			
办公楼及仓库建设	5,015,029.35		5,015,029.35	3,450,359.13		3,450,359.13
生产线改造	2,333,327.21		2,333,327.21	5,365,760.05		5,365,760.05
信息中心改造	1,669,724.77		1,669,724.77	3,323,697.41		3,323,697.41
零星工程	1,366,619.06		1,366,619.06	1,867,404.36		1,867,404.36
湖南省桑植县甘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954,180.00		954,180.00			
通道县陇城镇大地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1,451,290.00		1,451,290.00
矿区绿化工程				2,042,549.12		2,042,549.12
其他	42,184,560.99		42,184,560.99	195,888,478.83		195,888,478.83
合计	4,263,975,920.06		4,263,975,920.06	4,363,726,296.79		4,363,726,296.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淮北零碳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251,495,100.00	42,675,303.58	149,550,569.10	192,225,872.68			76.43	100.00				自筹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3,480,000,000.00	2,406,291,955.38	293,741,651.45	2,700,033,606.83			77.59	100.00	19,829,944.93	4,536,937.50	3.40	自筹
陶忽图煤矿项目	8,575,000,000.00	733,665,207.89	631,380,837.26	1,594,093.40		1,363,451,951.75	15.90	15.90	21,490,546.74	21,490,546.74	3.45	募集资金、自筹
10 万吨/年 DMC 项目	914,320,000.00	419,636,408.61	361,049,935.89	423,118,090.83	357,568,253.67		85.38	100.00	2,693,569.15	2,693,569.15	2.85	自筹
袁一水面光伏项目	430,464,800.00	184,192,965.24	57,096,838.33	241,289,803.57			56.05	100.00				自筹
10 亿 Nm ³ /年焦炉煤气分质深度利用项目	720,380,000.00	5,154,329.06	492,054,334.67			497,208,663.73	69.02	69.02				自筹
3 万吨/年碳酸酯项目	287,146,400.00	321,698.11	123,129,615.78			123,451,313.89	42.99	42.99				自筹
聚能发电厂建设项目	5,061,200,000.00		1,440,238,693.06	1,031,392.67		1,439,207,300.39	28.95	28.95	6,252,259.21	6,252,259.21	2.80	自筹
乙基胺项目	296,820,295.86	5,704,503.57	126,880,894.38			132,585,397.95	44.67	44.67				自筹
供热改造升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88,855,000.00	118,961,727.71	101,763,708.64	220,725,436.35			100.00	100.00				自筹
海南省乐东县千家镇西郎岭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328,807,800.00	2,915,346.01	166,987,586.65			169,902,932.66	51.67	51.67	21,250.00	21,250.00	1.70	自筹
湖南省临湘市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280 万吨/年建设项目	327,097,700.00	1,691,349.00	129,153,664.14	661,188.59		130,183,824.55	40.00	40.00				自筹
凤凰县帮东绣矿区土建及配套安装工程	211,851,800.00	1,929,564.00	59,501,544.08			61,431,108.08	29.00	29.00	358,826.60	358,826.60	2.84	自筹
南召县青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271,267,600.00		13,119,506.00			13,119,506.00	4.84	4.84				自筹
合计	21,444,706,495.86	3,923,140,358.16	4,145,649,379.43	3,780,679,484.92	357,568,253.67	3,930,541,999.00	/	/	50,646,396.63	35,353,389.2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融资租赁租入设备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4,282,097.13	433,100,218.78	329,105,187.73	1,486,487,50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375,722.69	66,585,047.98	2,138,000.00	475,098,770.67
转入	406,375,722.69	66,585,047.98	2,138,000.00	475,098,770.67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285,744.33	3,855,201.75		277,140,946.08
(1) 处置或报废		3,855,201.75		3,855,201.75
(2) 转入自有资产	273,285,744.33			273,285,744.33
4. 期末余额	857,372,075.49	495,830,065.01	331,243,187.73	1,684,445,328.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2,354,162.12	66,987,012.39	51,212,503.79	260,553,67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79,838,470.96	24,972,410.52	16,917,953.61	121,728,835.09
(1) 计提	79,838,470.96	24,972,410.52	16,917,953.61	121,728,83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97,940,891.85	2,834,429.48		100,775,321.33
(1) 处置		2,834,429.48		2,834,429.48
(2) 转入自有资产	97,940,891.85			97,940,891.85
4. 期末余额	124,251,741.23	89,124,993.43	68,130,457.40	281,507,192.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3,120,334.26	406,705,071.58	263,112,730.33	1,402,938,136.17
2. 期初账面价值	581,927,935.01	366,113,206.39	277,892,683.94	1,225,933,825.3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	采矿权	软件	许可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60,929,310.30			769,718,771.00	16,965,901,965.15	37,609,134.75	279,827,674.06	21,613,986,85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064,031.70				1,272,012,423.28	8,809,854.56	68,000,000.00	1,523,886,309.54
(1) 购置	175,064,031.70				1,272,012,423.28	8,809,854.56	68,000,000.00	1,523,886,309.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444,656.00			1,658,016.11				8,102,672.11
(1) 处置	6,444,656.00			1,658,016.11				8,102,672.11
4. 期末余额	3,729,548,686.00			768,060,754.89	18,237,914,388.43	46,418,989.31	347,827,674.06	23,129,770,492.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56,694,773.38				2,555,896,241.00	24,435,183.98	13,424,992.92	3,450,451,19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85,822.80				158,233,886.05	2,980,121.23	2,703,032.40	239,102,862.48
(1) 计提	75,185,822.80				158,233,886.05	2,980,121.23	2,703,032.40	239,102,862.48
3. 本期减少金额	392,023.14							392,023.14
(1) 处置	392,023.14							392,023.14
4. 期末余额	931,488,573.04	0.00	0.00	0.00	2,714,130,127.05	27,415,305.21	16,128,025.32	3,689,162,030.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8,060,112.96			768,060,754.89	15,523,784,261.38	19,003,684.10	331,699,648.74	19,440,608,462.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4,234,536.92			769,718,771.00	14,410,005,724.15	13,173,950.77	266,402,681.14	18,163,535,663.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0,586,595.49	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商洛秦威	5,045,616.41					5,045,616.41
徐州雷鸣	926,783.48					926,783.48
张家界民爆	640,000.00					640,000.00
中方民爆	231,515.76					231,515.76
雷鸣西部	181,455,334.80					181,455,334.80
淮北磊森	417,857.91			417,857.91		
亿安砂石	3,155,910.88					3,155,910.88
合计	191,873,019.24			417,857.91		191,455,161.3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商洛秦威	5,045,616.41					5,045,616.41
徐州雷鸣	926,783.48					926,783.48
合计	5,972,399.89					5,972,399.8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商洛秦威	商洛秦威	其他分部	是
徐州雷鸣	徐州雷鸣	其他分部	是
张家界民爆	永兴爆破	其他分部	是
中方民爆	会同民爆	其他分部	是
雷鸣西部	雷鸣西部	其他分部	是
淮北磊森	淮北磊森	其他分部	是
亿安砂石	亿安砂石	其他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分别将其整体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矿产资源森林植被恢复补偿款	41,725,333.43	43,164,727.94	2,541,508.57		82,348,552.80
征地拆迁补偿款	15,259,233.00	28,972,420.81	72.88		44,231,580.93
租房装修费	69,501.02		69,501.02		
其他	4,376,654.84	698,675.65	816,260.60		4,259,069.89
合计	61,430,722.29	72,835,824.40	3,427,343.07		130,839,203.62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雷鸣科化支付的矿产资源森林植被恢复补偿款及征地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045,247.62	21,456,787.13	508,610,638.12	76,291,595.72
可抵扣亏损	539,742,110.01	134,525,390.90	17,055,659.54	2,541,779.62

职工薪酬	818,058,718.05	122,714,195.34	562,024,828.67	84,314,555.10
预提费用			131,797,915.54	32,949,478.89
资产减值损失	77,412,124.59	18,497,901.08	42,084,741.63	9,853,427.11
信用减值损失	786,005,446.05	188,544,079.79	550,481,305.52	131,239,664.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9,250,000.00	8,887,500.00	59,250,000.00	8,887,500.00
递延收益	1,347,143.74	118,415.86	35,446,778.71	7,905,100.60
贷款减值准备	54,772,310.56	13,693,077.64	52,302,866.70	13,075,716.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092,455.13	30,013,868.27	200,092,455.13	30,013,868.27
预计负债	3,695,551,399.91	639,447,346.65	3,815,351,376.83	659,392,962.43
产能指标	155,317,216.98	38,829,304.25	155,317,216.98	38,829,304.25
租赁负债	1,061,213,405.16	165,273,096.88	1,043,459,279.78	160,129,951.72
合计	7,591,807,577.80	1,382,000,963.79	7,173,275,063.15	1,255,424,905.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366,249.49	6,905,414.7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	2,643,377,127.32	413,366,183.65	2,865,837,332.20	446,735,214.39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1,507,575,430.97	271,702,075.14	1,414,310,363.00	260,123,814.51
使用权资产	1,269,449,118.57	200,899,291.58	1,228,550,922.02	188,587,900.97
合计	5,420,401,676.86	885,967,550.37	5,548,064,866.71	902,352,344.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532.24	1,381,691,431.55	654,274.17	1,254,770,63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532.24	885,658,018.14	654,274.17	901,698,070.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731,290,758.05	3,875,371,502.40
资产减值损失	202,066,119.12	77,120,611.41
信用减值损失	580,264,076.36	5,946,912.42
贷款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2,790,000.00	168,154,088.19
递延收益	63,702,638.47	
职工薪酬	1,267,627.82	

合计	4,581,381,219.82	4,126,593,114.42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440,174,602.99	
2025 年	69,552,047.09	187,615,176.57	
2026 年	79,262,213.00	555,773,044.64	
2027 年	327,103,709.90	351,648,261.21	
2028 年	625,735,587.97	1,060,936,661.80	
2029 年	339,212,588.81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34,262,916.79	134,262,916.79	
2033 年	1,084,061,243.60	1,144,960,838.40	
2034 年	1,072,633,597.36		
合计	3,731,823,904.52	3,875,371,502.40	/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404,126,216.45	30,039,880.53	1,374,086,335.92	733,444,149.16	22,201,216.77	711,242,932.39
矿山资源购置款				110,788,702.00		110,788,702.00
工程设备款	501,812,131.02	-	501,812,131.02	335,770,796.18		335,770,796.18
专利权款项				61,200,000.00		61,200,000.00
其他	5,547,907.77		5,547,907.77	3,312,894.13		3,312,894.13
合计	1,911,486,255.24	30,039,880.53	1,881,446,374.71	1,244,516,541.47	22,201,216.77	1,222,315,324.7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主要系公司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重分类增加以及本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99,395,974.00	799,395,974.00	冻结	注 1	959,629,502.56	959,629,502.56	冻结	注 1
应收票据					100,189,257.66	100,189,257.66	质押	注 2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3,743,368,799.79	3,743,368,799.79	抵押	注 3				

其中：数据资源								
使用权资产	857,372,075.49	733,120,334.26	抵押	注 4	1,486,487,503.64	1,225,933,825.34	抵押	注 4
合计	5,400,136,849.28	5,275,885,108.05	/	/	2,546,306,263.86	2,285,752,585.56		

其他说明：

注 1：存入的票据保证金、受限资金以及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注 2：票据池业务。

注 3：银行借款抵押

注 4：融资租赁设备

3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7,729,513.05	50,063,180.55
合计	127,729,513.05	80,063,180.5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05,102,320.11	2,236,089,347.11
合计	1,905,102,320.11	2,236,089,347.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758,536,446.59	4,852,078,901.45
应付工程、设备款	4,548,686,885.25	4,132,507,372.45
应付征地补偿费	838,309,398.01	1,206,407,765.81
应付修理费	165,150,864.21	162,395,837.31
采矿权	505,188,155.76	332,040,000.00
矿山资源款	218,000,000.00	301,750,000.00
其他	724,243,840.38	702,545,651.04
合计	11,758,115,590.20	11,689,725,528.0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3,639,072.14	尚未支付的资源价款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70,970,000.00	尚未支付的资源价款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3,222,303.89	尚未到约定结算时点的矿山地质勘探款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06,508.99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合计	820,937,885.02	/

39、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09,181,273.11	1,029,136,399.62
预收产能指标交易价款		11,975,716.55
预收工程款	31,424,803.29	
其他	2,667,506.75	190,679.25
合计	843,273,583.15	1,041,302,795.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	8,976,618.69	36,215,434.00
合计	8,976,618.69	36,215,434.00

4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1,586,412,094.17	1,834,271,339.03
存入保证金	59,413,678.89	31,127,678.40
合计	1,645,825,773.06	1,865,399,017.43

4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1,569,147.09	7,335,654,283.97	7,624,754,840.45	1,692,468,590.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30,795.97	904,496,021.65	904,576,646.29	8,950,171.33
三、辞退福利	417,294,115.18	342,748,032.92	412,936,916.40	347,105,231.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80,790,000.00	64,676,519.86	67,126,519.86	78,340,000.00
合计	2,488,684,058.24	8,647,574,858.40	9,009,394,923.00	2,126,863,993.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1,631,681.10	5,534,537,637.04	5,781,489,353.61	1,024,679,964.53
二、职工福利费		306,528,575.89	306,528,575.89	
三、社会保险费	109,910,492.04	583,844,684.77	688,171,962.25	5,583,214.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287,604.13	479,223,061.38	584,270,248.35	4,240,417.16
工伤保险费	490,351.72	104,499,703.12	103,778,571.40	1,211,483.44
生育保险费	132,536.19	121,920.27	123,142.50	131,313.96
四、住房公积金	9,610,000.58	609,980,322.83	610,448,230.61	9,142,092.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416,973.37	252,009,681.37	189,363,336.02	653,063,318.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8,753,382.07	48,753,382.07	
合计	1,981,569,147.09	7,335,654,283.97	7,624,754,840.45	1,692,468,590.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58,099.43	876,908,974.09	877,198,809.71	7,268,263.81
2、失业保险费	1,453,400.54	27,449,889.25	27,241,674.27	1,661,615.52
3、企业年金缴费	19,296.00	137,158.31	136,162.31	20,292.00
合计	9,030,795.97	904,496,021.65	904,576,646.29	8,950,171.33

44、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607,726.40	132,957,285.3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3,659,536.38	673,928,018.21
个人所得税	15,312,515.61	16,033,75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6,915.00	7,024,173.03
资源税	93,343,173.23	105,735,255.43
教育费附加	3,600,556.54	5,288,347.77
土地使用税	15,724,022.61	14,416,743.59
房产税	12,768,408.38	12,146,949.86
印花税	13,153,131.57	12,406,699.57
其他	15,290,876.51	12,219,177.57
合计	495,326,862.23	992,156,408.92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是各类政府基金及收费。

45、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03,695.80	4,553,374.48
应付股利	9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3,676,516,875.00	3,527,683,927.50
合计	3,679,980,570.80	3,532,237,301.98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4,416,600.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吸收存款利息	2,503,695.80	136,774.06
合计	2,503,695.80	4,553,374.48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6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960,000.00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金	471,398,802.78	443,221,631.17
代收代付款	116,268,312.98	79,208,788.67
往来款及其他	3,088,849,759.24	3,005,253,507.66
合计	3,676,516,875.00	3,527,683,927.5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700,950.00	子公司成达矿业对集团公司借款、资产收购款等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398,176,611.46	公司工会受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工会委员会统一协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计提工会经费，但淮矿集团工会根据各年实际情况向公司收取工会经费，由此导致公司对淮矿集团工会委员会余额较大，账龄较长。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保中心	160,573,522.88	公司补充医疗保险受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社保中心统一协调，公司按照内部薪酬政策计提补充医保等，但淮矿集团社保中心根据各年实际情况向公司收取补充医保基金，由此导致公司对淮矿集团社保中心余额较大，账龄较长。
合计	1,146,451,084.34	/

46、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7、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7,420,694.38	2,254,396,709.5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4,637,261.47	33,992,380.4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9,692,866.55	289,224,110.91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40,549,423.46	424,324,002.08
合计	2,442,300,245.86	3,001,937,203.03

4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80,674,633.05	125,237,395.35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61,090,475.62	239,741,997.58
合计	541,765,108.67	364,979,392.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73,574,958.40	
保证借款	1,327,673,345.55	1,791,509,216.66
信用借款	3,062,399,683.96	4,182,691,066.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7,420,694.38	-2,254,396,709.55
合计	3,676,227,293.53	3,719,803,573.1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淮北矿业涣城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80,094,722.22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576,632,0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40,263,333.33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240,28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6,096,0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48,048,0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46,259,29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采矿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作为牵头行的 593,360,000.00 元银团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子公司靖州雷鸣亿安砂石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采矿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的 54,099,957.00 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子公司桑植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采矿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的 26,115,001.40 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利率区间 3.55%-4.65%；

信用借款利率区间 2.30%-4.45%；

抵押借款利率区间 3.40%。

5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债		2,876,435,753.25
合计		2,876,435,753.25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可转债	100	0.5	2022/9/14	6 年	3,000,000,000	2,876,435,753.25		2,237,282.27	121,281,964.48	3,383,000.00	0	否
合计	/	/	/	/	3,000,000,000	2,876,435,753.25		2,237,282.27	121,281,964.48	3,383,000.00	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淮 22 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17 元，经 2023 年 6 月分红后，转股价 14.12 元/股。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1. 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9 月 13 日）止，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 2.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12 元/股的 130%（即 18.36 元/股）。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 3.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期间，“淮 22 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12,222,784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481,035,925 股增加至 2,693,258,709 股。 4.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淮 22 转债”数量为 33,83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 3,392,370.91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有金融负债成分又含有权益工具成分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应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分别计量。因此，本公司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2,772,008,855.61 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208,624,163.25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75,160,083.35	1,450,205,020.8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15,144,697.89	-406,745,741.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9,692,866.55	-289,224,110.91
合计	860,322,518.91	754,235,168.87

其他说明：

主要是租赁土地、房产、设备等形成。

52、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253,563,209.41	3,710,884,455.74
专项应付款	326,985.63	326,985.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4,637,261.47	-33,992,380.49
合计	4,039,252,933.57	3,677,219,060.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相比期初增长，主要系本期应付采矿权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	4,018,044,524.16	3,710,884,455.74
其他	235,518,685.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4,637,261.47	-33,992,380.49
合计	4,038,925,947.94	3,676,892,075.25

其他说明：

应付采矿权主要是子公司成达矿业应付采矿权及子公司雷鸣科化非煤矿山采矿权。

其他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	326,985.63			326,985.63	财政拨款
合计	326,985.63			326,985.63	/

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030,513,946.77	1,209,207,455.53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三类人员费用	946,870,000.00	937,440,000.00
合计	1,977,383,946.77	2,146,647,455.5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146,647,455.53	-2,220,976,659.1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54,819,971.38	-420,943,893.47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282,269,971.38	-388,503,893.47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27,450,000.00	-32,44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4,516,519.86	22,333,097.04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4,516,519.86	22,333,097.04
四、其他变动	468,600,000.00	472,940,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468,600,000.00	472,940,000.00
五、期末余额	-1,977,383,946.77	-2,146,647,455.53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146,647,455.53	-2,220,976,659.1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54,819,971.38	-420,943,893.47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4,516,519.86	22,333,097.04
四、其他变动	468,600,000.00	472,940,000.00
五、期末余额	-1,977,383,946.77	-2,146,647,455.53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离职后福利	1.75%	2.50%
折现率-辞退福利	1.25%	2.25%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一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 3 年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一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 3 年
医疗保险福利年增长率	7.00%	7.00%

重大精算假设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计划负债增加	计划负债减少
折现率	±0.25%	3,872.00	3,729.00
医疗保险福利年增长率	±1.00%	5,119.00	4,207.00

5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790,000.00	2,79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矿山治理及土地复垦义务	3,358,128,627.94	3,541,189,425.02	矿山治理及土地复垦义务
表外资产减值准备	14,468,553.41	15,202,037.92	
合计	3,375,387,181.35	3,559,181,462.9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临涣焦化粗苯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若事故第一责任人不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临涣焦化对此负有补充赔偿责任 7,790,000.00 元。临涣焦化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了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 元，剩余 2,790,000.00 元。

2022 年矿山治理及土地复垦义务支出系本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生产矿井剩余服务年限期间的矿山治理及土地复垦义务支出进行预测并编制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公司依据实施方案中的未来支出进行折现，初始确认预计负债 306,648.16 万元，对应计入成本 141,785.99 万元和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164,862.17 万元。2023 年公司下属涡北煤矿根据矿山治理及土地复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初始确认预计负债 33,378.70 万元，对应计入成本费用 11,938.22 万元和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21,440.47 万元。

财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表外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5、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3,160,998.26	268,620,545.14	272,093,569.36	479,687,974.04	政府拨款
合计	483,160,998.26	268,620,545.14	272,093,569.36	479,687,974.04	/

56、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81,038,961.00				212,219,748.00	212,219,748.00	2,693,258,709.00

其他说明：

其他为可转债转股所致。

58、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9月13日）止，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7元；2023年6月分配股利后，转股价14.12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日期间，“淮22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12,222,78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481,035,925股增加至2,693,258,709股，转股已结束。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债		208,621,033.89				208,621,033.89		
合计		208,621,033.89				208,621,033.89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价值为零，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59、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07,566,796.46	2,926,719,679.50	4,074,688.49	11,130,211,787.47
其他资本公积	1,144,845.91			1,144,845.91
合计	8,208,711,642.37	2,926,719,679.50	4,074,688.49	11,131,356,633.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887,394,570.72 元；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成达矿业”）股东淮矿股份及其少数股东向成达矿业非等比例增资导致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39,325,108.78 元；

子公司淮矿股份向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临涣水务”）少数股东购买其所持股权，导致本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1,134,098.68 元；子公司淮北建材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2,940,589.81 元。

60、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61、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224,160.57	-44,516,519.86				-44,516,519.86	-	-311,740,680.4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7,224,160.57	-44,516,519.86				-44,516,519.86	-	-311,740,680.4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7,224,160.57	-44,516,519.86				-44,516,519.86	-	-311,740,680.43

62、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93,191,192.62	1,377,888,558.56	1,395,966,882.91	975,112,868.27
维简费	571,035,018.69	411,729,304.00	348,730,891.05	634,033,431.64
井巷费	88,943,202.93	329,583,862.20	329,583,862.20	88,943,202.93
合计	1,653,169,414.24	2,119,201,724.76	2,074,281,636.16	1,698,089,502.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专项储备变动主要是安全费用、维简和井巷费用计提使用差额

63、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67,978,995.14	227,422,420.28		2,195,401,415.4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67,978,995.14	227,422,420.28		2,195,401,415.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14,252,269.49			114,252,269.49

65、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33,351,389.07	19,613,601,398.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928,538.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33,351,389.07	19,593,672,860.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5,430,589.18	6,224,512,656.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422,420.28	287,373,106.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28,481.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93,258,708.99	2,605,089,502.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68,100,848.98	22,933,351,389.07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16,804,054.74	16,889,211,631.97	31,824,910,978.24	19,441,064,413.20
其他业务	38,418,395,024.16	36,552,678,396.62	41,562,542,657.27	39,839,614,175.08
运输费		269,988,224.53		257,400,243.06
合计	65,735,199,078.90	53,711,878,253.12	73,387,453,635.51	59,538,078,831.3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物流贸易-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煤炭产品	16,909,431,605.47	8,494,418,313.33							16,909,431,605.47	8,494,418,313.33
煤化工产品			10,407,372,449.27	8,394,793,318.64					10,407,372,449.27	8,394,793,318.64
商品贸易					29,658,561,320.66	29,381,286,393.99			29,658,561,320.66	29,381,286,393.99
配煤业务							2,114,284,476.32	2,065,393,204.36	2,114,284,476.32	2,065,393,204.36
工程及劳务							2,872,383,825.98	2,630,376,116.29	2,872,383,825.98	2,630,376,116.29
电力销售							1,192,777,938.84	795,713,702.58	1,192,777,938.84	795,713,702.58
爆破工程服务							458,096,591.95	335,809,720.34	458,096,591.95	335,809,720.34
矿山业务							621,749,287.27	333,803,299.84	621,749,287.27	333,803,299.84
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401,806,708.64	194,113,978.82	401,806,708.64	194,113,978.82
运输服务							240,186,520.45	152,927,443.23	240,186,520.45	152,927,443.23
其他							858,548,354.05	663,254,537.17	858,548,354.05	663,254,537.17
运输费								269,988,224.53	0.00	269,988,224.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6,909,431,605.47	8,494,418,313.33	10,407,372,449.27	8,394,793,318.64	29,658,561,320.66	29,381,286,393.99	8,759,833,703.50	7,441,380,227.16	65,735,199,078.90	53,711,878,253.1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6,909,431,605.47	8,494,418,313.33	10,407,372,449.27	8,394,793,318.64	29,658,561,320.66	29,381,286,393.99	8,759,833,703.50	7,441,380,227.16	65,735,199,078.90	53,711,878,253.12
合计	16,909,431,605.47	8,494,418,313.33	10,407,372,449.27	8,394,793,318.64	29,658,561,320.66	29,381,286,393.99	8,759,833,703.50	7,441,380,227.16	65,735,199,078.90	53,711,878,253.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7、 利息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9,788,684.23	204,841,309.38
存放同业	75,734,841.76	132,407,880.18
存放中央银行	10,239,268.79	8,946,681.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310,121.36	51,773,90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4,452.32	11,712,844.40
利息支出：	17,836,012.74	13,301,666.64
吸收存款	17,382,863.30	12,313,647.80
其他利息支出	453,14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88,018.84
利息净收入	121,952,671.49	191,539,642.74

本期利息净收入较上期下降 36.33%，主要系本期公司存放同业业务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971.87	378,165.41
手续费支出	282,971.87	378,165.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971.87	-378,165.41

69、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758,522.66	153,259,154.81
教育费附加	53,710,983.23	63,216,634.83
资源税	420,323,858.40	432,803,188.71
房产税	52,403,899.78	49,612,688.75
土地使用税	62,774,849.83	57,927,531.21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56,068,751.91	49,614,050.22
地方教育附加	38,221,447.90	42,175,059.46
其他	39,397,819.25	27,206,521.64
合计	862,660,132.96	875,814,829.63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及收费。

70、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410,266.58	96,235,920.53
装卸费	57,871,794.87	59,453,674.29
业务费	7,827,222.49	9,059,567.15
折旧费	5,817,833.21	5,062,354.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0,014.48	1,390,014.48
差旅费	5,199,561.82	4,413,467.95
其他	26,473,806.66	26,021,069.72
合计	197,990,500.11	201,636,068.29

71、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87,842,563.83	2,119,361,464.38
修理费	778,736,873.71	823,717,559.93
办公费	50,284,655.49	115,961,184.29
折旧费	125,585,151.49	141,050,832.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883,319.77	36,867,709.91
无形资产摊销	77,557,510.78	71,405,568.72
土地使用费	6,727,583.04	6,727,583.04
其他	319,205,412.40	356,855,182.51
合计	3,284,823,070.51	3,671,947,085.16

72、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7,156,815.04	640,564,131.17
材料费	519,189,401.77	433,689,635.76
折旧费	266,255,126.32	270,014,487.86
动力费用	213,474,006.11	208,227,692.61
其他	227,312,699.43	199,576,864.63
合计	1,933,388,048.67	1,752,072,812.03

73、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0,231,091.63	781,760,599.20
利息收入	-38,990,892.40	-5,625,284.20
汇兑损失	1,651,586.23	1,237,823.82
汇兑收益	-200,475.61	-475,272.52
银行手续费	4,283,807.39	5,298,061.11
其他	4,368,139.41	9,149,367.40
合计	491,343,256.65	791,345,294.81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减少 37.91%，主要系本期利息净支出减少所致

74、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42,608,297.59	257,753,845.9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6,688,870.52	32,027,092.61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55,404,698.84	178,205,989.6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70,514,728.23	47,520,763.7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0,682,590.16	23,918,261.89
其中：增值税返还	16,805,650.93	19,222,481.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06,781.53	2,591,287.27
增值税加计抵减	546,039.53	1,552,193.42
其他税费返还	1,524,118.17	552,299.76
合计	363,290,887.75	281,672,107.83

7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828,646.10	51,383,217.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2,603.62	12,446,53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700.86	3,606,09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269,745.07	8,249,114.73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898,162.82	49,257,577.9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882.39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907,033.81	10,738,210.3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2,172.23
债务重组收益	-22,787,913.47	-
合计	164,936,978.81	139,385,803.15

其他说明：

债务重组收益为子公司供应链科技债务重组损益。

76、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52,804.38	21,557,267.2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91,383.90	21,673,958.05
合计	-3,061,420.48	43,231,225.32

78、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85,547.11	2,122,441.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143,795.75	-28,612,889.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072,115.37	-3,778,379.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79,806.24	862,514.9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减值损失	-2,469,443.87	-12,677,866.70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11,557.95	292,454.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7,662.50	2,569,350.00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733,484.51	-15,202,037.92
合计	-313,898,003.38	-54,424,412.46

其他说明：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476.76%，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9、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217,749.20	9,774,684.3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980,030.21	-200,532,169.8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460,800.00	-35,027,716.8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7,838,663.76	-2,867,074.39
合计	-128,061,744.77	-228,652,276.77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43.99%，主要系本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减少和固定资产减值增加综合导致；其他项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0、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056,473.17	142,977,294.99
其中：固定资产	-1,728,692.98	-14,627,386.73
无形资产	13,632,651.03	71,442,475.70
使用权资产	152,515.12	5,974,470.17
产能指标处置收益		80,187,735.85
合计	12,056,473.17	142,977,294.99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 91.57%，主要系产能指标处置收益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收益减少导致。

8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869,321.74	51,318,837.11	11,869,321.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其他	46,850,765.85	59,363,491.34	46,850,765.85
合计	58,740,087.59	110,712,328.45	58,740,087.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46.94%，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减少导致。

82、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252,778.72	14,978,138.62	51,252,778.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49,452.28	4,548,370.24	1,549,452.28
碳排放权资产摊销	11,704,591.89	28,448,776.42	11,704,591.89
其他	56,226,474.71	78,682,286.43	56,226,474.71
合计	120,733,297.60	126,657,571.71	120,733,297.60

8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4,899,666.23	1,309,564,95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973,477.65	-203,940,322.82
合计	931,926,188.58	1,105,624,629.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08,055,477.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2,013,869.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0,005,580.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528,082.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731,773.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614,199.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09,577.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081,504.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9,865,096.25
其他	-10,971,041.40
所得税费用	931,926,188.58

84、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61

8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606,289,607.31	123,832,403.27
除税费返还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339,155,273.37	295,782,195.27
其他	207,084,294.41	59,363,491.35
合计	1,152,529,175.09	478,978,089.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7,781,645.70	23,041,410.54
期间费用等付现成本	2,380,075,523.37	2,225,516,208.63
其他	111,959,592.72	266,048,170.13
合计	2,519,816,761.79	2,514,605,789.3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开展的基金、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	4,201,917,600.00	5,223,027,130.29
财务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业务	1,610,000,000.00	7,085,051,000.00
合计	5,811,917,600.00	12,308,078,130.2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业务	1,460,000,000.00	7,385,051,000.00
财务公司开展的基金、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	2,067,559,000.00	6,018,124,300.00
合计	3,527,559,000.00	13,403,175,3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38,990,892.40	5,625,284.20
合计	38,990,892.40	5,625,284.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333,785,955.43	277,077,435.50
其他	-	643,800.00
合计	333,785,955.43	277,721,23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0,063,180.55	127,248,617.59	1,792,967.18	81,375,252.27		127,729,513.05
长期借款	5,974,200,282.72	2,028,728,665.00	176,437,437.00	3,115,718,396.81		5,063,647,987.91
应付债券	2,876,435,753.25		123,519,246.75	3,383,000.00	2,996,572,000.00	-
合计	8,930,699,216.52	2,155,977,282.59	301,749,650.93	3,200,476,649.08	2,996,572,000.00	5,191,377,500.9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76,129,289.01	5,950,340,061.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061,744.77	228,652,276.77
信用减值损失	313,898,003.38	54,424,412.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3,654,167.64	4,000,975,647.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1,728,835.09	120,862,132.41
无形资产摊销	250,807,454.37	294,257,67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7,343.07	4,901,97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56,473.17	-142,977,294.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83,456.98	-36,340,698.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1,420.48	-43,231,225.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2,691,309.85	776,184,234.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936,978.81	-139,385,80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33,425.35	-179,606,05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40,052.30	-25,112,615.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104,567.78	-326,925,723.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3,038,547.79	-13,827,958,51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54,019,499.94	16,321,490,564.1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52,479.38	13,030,551,049.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4,357,084.08	4,484,944,966.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84,944,966.51	7,654,114,139.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587,882.43	-3,169,169,173.38

说明：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8,657,300,337.54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044,874.81
大榭公司转让子公司大榭淮北公司全部股权	53,044,874.81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404,868.93
大榭公司转让子公司大榭淮北公司全部股权	52,404,868.9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40,005.88

其他说明：

系本期处置大榭公司子公司大榭淮北公司所致。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84,357,084.08	4,484,944,966.51
其中：库存现金	546.00	5,54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84,356,538.08	4,484,939,42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357,084.08	4,484,944,966.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62,733,800.06	714,436,496.0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无法随时支取。
其他货币资金	236,662,173.94	245,193,006.54	存入的票据保证金、受限资金
合计	799,395,974.00	959,629,502.56	/

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日元	284,401,075.00	0.0462	13,139,329.6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01,597.45	7.178709308	729,338.5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9、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7,781,645.7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61,567,601.1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90、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9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7,156,815.04	640,564,131.17
材料费	519,189,401.77	433,689,635.76
折旧费	266,255,126.32	270,014,487.86
动力费用	213,474,006.11	208,227,692.61

其他	227,312,699.43	199,576,864.63
合计	1,933,388,048.67	1,752,072,812.0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33,388,048.67	1,752,072,812.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大榭能源化工（淮北）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53,044,874.81	100.00	股权转让		37,875.00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磊森	2024 年 1-7 月	公司注销
2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怀化爆破	2024 年 1-8 月	公司注销
3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爆破	2024 年 1-12 月	公司注销
4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桑植爆破	2024 年 1-6 月	公司注销
5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飞达民爆	2024 年 1-12 月	公司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00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采掘	100.00		企业合并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15,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63,3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其他金融	51.01		企业合并
淮北矿业(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2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	商贸流通	100.00		设立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3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商贸流通		60.00	设立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7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工程建设		100.00	设立
安徽省绿厦智建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工程建设		70.00	设立
安徽淮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工程建设		100.00	设立
安徽淮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工程建设		100.00	设立
安徽淮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工程建设		100.00	设立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2,520.00	安徽省淮北市	商贸流通		51.00	设立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09,081.69	安徽省淮北市	煤化工		67.65	设立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水处理		85.00	设立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8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采掘		65.00	设立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采掘		100.00	设立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124,411.34	安徽省亳州市	煤炭采掘		67.85	设立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19,000.00	安徽省滁州市	商贸流通		100.00	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3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资源投资开发		37.94	企业合并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4,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商贸流通		51.00	设立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上海市	商贸流通		36.50	设立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9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煤化工		100.00	设立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500.00	安徽省淮北市	质检服务		100.00	设立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商贸流通		100.00	企业合并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75,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电力生产		51.00	设立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2,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商贸流通		100.00	设立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淮北矿业绿色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技术研发		80.00	设立
淮北矿业广聚物流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商贸流通		62.65	设立
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01,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电力生产		80.00	设立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2,100.00	安徽省铜陵市	工业生产		55.00	企业合并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96.00	江苏省徐州市	商品销售		60.00	设立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2,000.00	陕西省商洛市	工业生产		100.00	企业合并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3,445.00	江苏省徐州市	工业生产		62.00	企业合并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首市	3,000.00	湖南省吉首市	工业生产		100.00	企业合并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爆破服务		93.99	企业合并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萧县	10,000.00	安徽省萧县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50.00	安徽省淮北市	商品销售		57.00	企业合并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320.00	安徽省宿州市	商品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靖州雷鸣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湖南省靖州县	1,016.95	湖南省靖州县	工业生产		59.00	企业合并
桑植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	2,000.00	湖南省张家界市	工业生产		66.00	设立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40,000.00	安徽省宿州市	工业生产		70.00	设立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方县	282.87	湖南省中方县	商品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湖南省怀化市	300.00	湖南省怀化市	爆破服务		100.00	企业合并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	230.00	湖南省张家界市	商品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	100.00	湖南省张家界市	商品销售		78.16	企业合并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湖南省张家界市	100.00	湖南省张家界市	爆破服务		100.00	企业合并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湖南省桑植县	100.00	湖南省桑植县	爆破服务		100.00	企业合并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已注销）	湖南省吉首市	100.00	湖南省吉首市	商品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湖南西部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首市	10,000.00	湖南省吉首市	爆破服务		100.00	企业合并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吉首市	500.00	湖南省吉首市	商品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湖南省桑植县	1,220.00	湖南省桑植县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爆破施工		51.00	企业合并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660.00	安徽省宿州市	商品销售		51.00	企业合并
淮北雷鸣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6,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工业生产		77.59	设立
凤凰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凤凰县	10,000.00	湖南省凤凰县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临湘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20,000.00	湖南省岳阳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海南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10,000.00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湖南通道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000.00	湖南省怀化市	工业生产		80.00	设立
丽江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	2,000.00	云南省丽江市	工业生产		70.00	设立
南阳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10,000.00	河南省南阳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桑植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桑植县	2,000.00	湖南省桑植县	工业生产		8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海金意董事会 8 名成员中，5 名由淮矿股份推荐。

根据淮矿股份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成达矿业引入新投资者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成达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中，就矿井项目建设、融资、担保等与淮矿股份保持一致，根据淮矿股份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意见进行表决。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临涣焦化	32.35	-320,227,047.48		528,766,077.02
大榭煤炭	40.00	-10,167,260.26	8,000,000.00	186,802,036.9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临涣焦化	724,410,755.66	4,139,740,284.53	4,864,151,040.19	2,588,880,796.22	640,753,777.14	3,229,634,573.36	1,000,193,189.11	3,577,393,317.37	4,577,586,506.48	1,812,984,675.73	145,762,563.40	1,958,747,239.13
大榭煤炭	966,495,201.98	77,549,658.96	1,044,044,860.94	577,039,768.54		577,039,768.54	962,965,543.21	56,144,321.71	1,019,109,864.92	429,686,621.88	77,000,000.00	506,686,621.8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临涣焦化	9,243,441,741.82	-989,882,681.56	-989,882,681.56	-801,220,702.85	11,202,138,154.76	-912,217,496.72	-912,217,496.72	-306,791,288.84
大榭煤炭	15,394,133,276.34	-25,418,150.64	-25,418,150.64	44,497,522.02	20,189,430,703.88	52,334,948.76	52,334,948.76	128,265,759.9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淮矿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临涣水务 15%股权，收购完成后，淮矿股份持有临涣水务的股权由 70%增加至 85.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379,400,000.00	72,952,5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79,400,000.00	72,952,5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18,729,590.14	71,818,401.32
差额	-39,329,590.14	1,134,098.6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9,329,590.14	1,134,098.6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成达矿业”）股东淮矿股份及其少数股东向成达矿业非等比例增资导致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39,329,590.14 元；本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向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临涣水务”）少数股东购买其所持股权，导致本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1,134,098.68 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利发电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电力生产		49.00	权益法
通鸣矿业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非煤矿山		39.87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利公司	通鸣矿业	中利公司	通鸣矿业
流动资产	281,684,695.58	425,482,542.35	284,052,077.31	396,597,307.76
非流动资产	1,093,252,380.66	1,653,610,513.89	1,144,153,467.46	1,497,715,785.90
资产合计	1,374,937,076.24	2,079,093,056.24	1,428,205,544.77	1,894,313,093.66
流动负债	629,404,907.95	165,249,913.65	699,010,875.92	653,093,624.64
非流动负债	18,150,560.31	1,360,000,000.00	33,654,775.52	800,369,000.00
负债合计	647,555,468.26	1,525,249,913.65	732,665,651.44	1,453,462,624.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7,381,607.98	553,843,142.59	695,175,864.86	52,327,533.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6,416,987.91	271,383,139.87	340,636,173.78	25,640,491.5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9,335,895.60	288,341,881.50	304,424,693.65	426,281,227.5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33,628,398.00	228,714,649.44	1,208,521,949.43	229,083,171.72
净利润	53,931,024.38	11,554,082.76	16,746,703.51	52,327,533.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931,024.38	11,554,082.76	16,746,703.51	52,327,533.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515,000.00		1,208,521,949.43	229,083,171.72

其他说明：

根据通鸣矿业原增资协议，雷鸣科化向通鸣矿业增资 21,209.98 万元，雷鸣科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49%；2024 年 4 月通鸣矿业各股东方在原增资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各方同意雷鸣科化增资额变更为 7,729.89 万元，雷鸣科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39.8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4,669,601.90	394,669,601.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64,041,590.14	69,171,572.42
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41,590.14	69,171,572.42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明细：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间接	
中利发电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电力生产	49.00	权益法
申皖发电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电力生产	24.50	权益法
通鸣矿业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非煤矿山	39.87	权益法
众和煤业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煤炭洗选	45.00	权益法
相王医疗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医疗卫生	30.00	权益法
孙疃港务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水上运输	34.00	权益法
国淮能源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电力开发	34.00	权益法
鑫泰民爆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商品销售	25.00	权益法
江苏雷鸣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爆破工程	50.00	权益法
韩城爆破	陕西省韩城市	陕西省韩城市	爆破工程	30.00	权益法
怀化物联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	商品销售	30.36	权益法
淮海民爆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商品销售	25.00	权益法
淮实建设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工程施工	49.00	权益法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0,135,839.88	27,610,000.00		16,688,870.52		201,056,969.3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93,025,158.38	241,010,545.14		255,404,698.84		278,631,004.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3,160,998.26	268,620,545.14		272,093,569.36		479,687,974.0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70,514,728.23	47,520,763.70
其他	20,000.00	30,000.00
合计	70,534,728.23	47,550,763.7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

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六、1 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0.11%（比较期：28.5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4.15%（比较期：37.6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7,729,513.05			
应付票据	1,905,102,320.11			
应付账款	11,758,115,590.20			
应付利息	2,503,695.80			
应付股利	96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76,618.69			
吸收存款	1,645,825,773.06			
其他应付款	3,676,516,875.0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2,300,245.86			
长期借款		1,016,170,809.35	971,149,936.20	1,688,906,547.98
租赁负债		111,113,755.80	65,632,824.86	683,575,938.25
长期应付款		351,856,900.31	253,371,098.75	3,434,024,934.51
合计	21,568,030,631.77	1,479,141,465.46	1,290,153,859.81	5,806,507,420.7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0,063,180.55			
应付票据	2,236,089,347.11			
应付账款	11,689,725,528.06			
应付利息	4,553,374.48			
其他应付款	3,527,683,92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215,434.00			
吸收存款	1,865,399,01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1,937,203.03			
长期借款		1,329,343,573.17	759,800,000.00	1,630,660,000.00
应付债券				2,876,435,753.25
租赁负债		100,438,275.44	37,353,387.86	616,443,505.57
长期应付款		411,052,718.87	404,068,867.99	2,862,097,474.02
合计	22,441,667,012.16	1,840,834,567.48	1,201,222,255.85	7,985,636,732.84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84,401,075.00	13,139,329.67
应收账款	101,597.45	729,338.5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5.91	254.93	568,800,526.00	29,308,015.04
应收账款	89.77	637.2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5.47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日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98.54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3,797.74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应收款项融资	1,325,225,674.47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且不付追索权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应收款项融资	8,657,300,337.54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且不付追索权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应收票据	174,728,856.41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应收票据	2,299,606,986.00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资管计划		终止确认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同业存单	2,661,917,600.00	终止确认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基金投资	1,540,000,000.00	终止确认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银行理财		终止确认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合计	/	16,658,779,454.4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应收款项融资	1,325,225,674.47	-6,334,149.00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应收款项融资	8,657,300,337.54	-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同业存单	2,661,917,600.00	37,256,461.80
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同权利转移	基金投资	1,540,000,000.00	25,790,400.87
合计	/	14,184,443,612.01	56,712,713.67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074,251,130.27		791,076,540.87	1,865,327,671.14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4,251,130.27		325,918,296.77	1,400,169,427.0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4,251,130.27		325,918,296.77	1,400,169,427.04
(1) 债务工具投资	1,061,177,202.83			1,061,177,202.83
(2) 权益工具投资	13,073,927.44		325,918,296.77	338,992,224.21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465,158,244.10	465,158,244.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74,251,130.27		791,076,540.87	1,865,327,671.1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不可观察的金融资产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

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采选	4,784,013,847.01	60.59	60.5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淮北矿业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全资公司，主要经营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机电维修；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股份2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淮 22 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5.67%减少至60.50%，被动稀释5.17%。

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至5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7）。淮北矿业集团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29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总额为33,475,083.92元（不含手续费），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0.50%增加至60.5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适用 □不适用

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港口集团孙疃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淮北淮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淮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榭能源化工（淮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矿西北（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实质性控制企业，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母公司重大影响企业；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陈金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0,282,513.15	30,000,000.00	否	10,716,478.92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9,783.07	300,000.00	否	29,204.8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6,135.92	300,000.00	否	30,103.93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9,848.38	300,000.00	否	133,173.6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7,946.66	300,000.00	否	36,968.18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33.94	300,000.00	否	11,400.29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36.89	300,000.00	否	37,126.14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9,411.25	300,000.00	否	42,144.69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0,394.31	300,000.00	否	45,137.21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300,000.00	否	1,185.53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6,693.08	300,000.00	否	25,236.42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05,840.37	800,000.00	否	67,852.15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640.61	300,000.00	否	37,763.10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4,588.66	300,000.00	否	37,410.4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50,468.74	2,000,000.00	否	549,338.78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6,911.93	300,000.00	否	79,959.20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利息支出	63,723.56	300,000.00	否	21,310.84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利息支出	13,143.83	300,000.00	否	10,158.24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390.29	300,000.00	否	15,393.44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524.14	300,000.00	否	7,472.74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77.57	300,000.00	否	4,650.80
淮北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4,154.03	300,000.00	否	4,451.71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870.39	300,000.00	否	20,295.21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48.24	300,000.00	否	1,901.83
淮北矿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否	5,776.11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否	154.46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否	0.05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97.73	300,000.00	否	400.35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35.56	300,000.00	否	7.18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否	540.6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527.17	300,000.00	否	554.33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否	35.91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2.05	300,000.00	否	178.9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利息支出	5,702.91	300,000.00	否	3,789.56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否	42.02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产品	152,058,987.67	279,500,000.00	否	612,087,329.63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产品			否	103,126.33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163,380,480.80	165,000,000.00	否	59,323,397.64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10,381,812.32	10,500,000.00	否	16,408,536.29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13,029,598.73	20,000,000.00	否	2,102,913.1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17,211,122.31	90,000,000.00	否	18,887,645.04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2,038,590.58	6,000,000.00	否	1,617,110.50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否	6,781,616.99
淮北矿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8,453,855.40	15,000,000.00	否	5,781,843.29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178,202.89	500,000.00	否	2,007,392.79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否	1,392,518.29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否	310,739.54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采购材料、物资			否	149,906.09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11,268,414.78	15,600,000.00	否	10,826,641.6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3,561,614.05	10,000,000.00	否	-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503,371.69	1,000,000.00	否	489,271.18
安徽港口集团孙疃港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58,989.92	60,000.00	否	
安徽相王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733,678.44	1,200,000.00	否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790,781.64	1,200,000.00	否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11,619,843.46	11,700,000.00	否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否	7,286,585.42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93,037,112.13	200,000,000.00	否	75,038,604.51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26,374,474.67	105,000,000.00	是	109,817,633.06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84,572,915.40	50,000,000.00	是	34,637,119.21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否	6,682,909.92
淮北矿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7,960,003.61	23,256,703.00	是	23,845,351.75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8,876,349.67	28,876,350.00	否	27,211,000.02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7,548,956.72	17,600,000.00	否	18,031,419.45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581,890.78	1,581,891.00	否	3,019,460.9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4,005,706.88	14,005,707.00	否	23,519,082.22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3,055,757.45	3,055,758.00	否	3,115,046.0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874,776.95	875,000.00	否	262,656.35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6,202.51	6,300.00	否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40,401,494.24	40,401,495.00	否	23,653,621.42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9,469,175.72	29,469,176.00	否	2,410,721.38
安徽港口集团孙疃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9,884,622.26	10,000,000.00	否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否	1981.46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283,649.61	2,283,650.00	否	3,017,194.44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188,898.00	1,200,000.00	否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8,250.28	8,251.00	否	
淮矿西北（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817,169.72	817,170.00	否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83.19	284.00	否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448,113.21	450,000.00	否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362,264.15	362,265.00	否	
合计		890,432,306.26	1,197,110,000.00		1,111,797,973.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57,605,378.47	46,962,046.6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239,944.44	1,727,002.08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91,322.22	103,066.04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14,262.57	2,336,508.79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06,477.25	494,745.81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760,027,642.78	506,837,057.82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744,558,742.41	663,054,126.9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472,381,481.64	384,417,143.33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	5,437,302.92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	79,694,829.62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产品	1,850,164.49	-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161,004,704.97	130,690,793.5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15,495,932.17	7,508,981.85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	5,059,860.80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27,569,787.14	37,263,940.20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	8,673,020.08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1,158,849.17	14,336.28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11,061.95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5,526,496.21	1,961,050.73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421,778.76	1,756,862.24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销售材料、物资	288,479.43	1,063,131.92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1,178,195.45	58,705.41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	69,247.89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	245,000.00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35,398.24	-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	159.29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31,094.00	26,943.00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57,316.59	-
淮矿西北（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1,784.07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工业用水	23,252,580.36	27,808,043.8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494,516,929.98	866,219,964.23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816,602.98	64,317,747.11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	24,631,012.83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	1,376,146.79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5,258,211.87	2,084,207.36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	599,724.77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	8,061,799.28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1,820,678.33	223,100.2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55,209,163.71	-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	143,956.36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10,321,853.72	2,242,806.04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	37,735.85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	318,234.11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	-	10,377.36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	549,168.69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4,880,979.65	15,019,405.61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1,765,521.03	4,675,784.0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83,590,591.14	43,615,764.4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提供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1,421,332.92	-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	24,558.84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	883,822.07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1,564,058.38	633,463.97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299,131.35	
安徽港口集团孙疃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2,491,620.52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0,242,116.12	31,577,738.03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963,041.38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2,591,959.83	19,217,568.23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3,809,137.76	1,857,694.90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569,460.88	65,050.7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850,346.77	22,017,838.20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90,832.10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39,449.54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20,694.49	94,339.62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352,255.71	303,760.7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94,794.72	157,581.1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394,295.3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88,460.63	117,424.64
淮北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85,323.05	81,560.34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101,613.13	813,323.21
淮北矿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80,351.32	77,876.06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64,886.79	74,359.56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7,611,299.36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9,400.00	12,000.00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638.31	3,082.13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50,827.92	17,042.24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54,716.98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5,380.00	10,470.00
安徽港口集团孙疃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945,370.60	
安徽相王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31.60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323,230.09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5,225,251.23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7,366,059.03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2,491,460.84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5,687,611.06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794,556.88	
合计		3,057,879,618.02	3,027,934,282.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北矿业集团	房屋建筑物					36,878,749.20	30,975,725.70	19,377,197.37	16,452,084.40	66,585,047.98	
淮北矿业集团	土地使用权	6,727,583.04	6,727,583.04			33,293,000.91	31,142,957.64	23,158,083.46	22,343,332.15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46,718,479.13	214,958,752.16	12,338,065.49	13,990,034.96	357,568,253.67	315,449,697.4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向关联方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生产设备，本期共计支付租金 316,890,229.24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北矿业集团	100,000,000.00	2019年3月5日	2031年3月5日	否
淮北矿业集团	98,000,000.00	2019年7月1日	2031年7月1日	否
淮北矿业集团	39,000,000.00	2019年7月1日	2031年7月1日	否
淮北矿业集团	125,000,000.00	2021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是
淮北矿业集团	150,000,0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10月28日	否
淮北矿业集团	170,000,000.00	2023年3月6日	2026年7月18日	否
淮北矿业集团	100,000,00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12月25日	是
淮北矿业集团	360,000,0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4月17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淮北矿业集团	364,233,780.21			日常资金往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北矿业集团	子公司股权	53,044,874.81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21,893.81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80.52	1,247.3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1,237,129.24		70,040,000.00	
应收票据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95,948.80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6,736.74	448,045.05	179,943,450.80	15,219,010.70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667,500.72	2,431,004.06
应收账款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62,174.64	190,941.76	1,930,281.83	67,390.64
应收账款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42,549,853.48	2,606,460.02	26,964,282.00	1,149,347.93
应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57,680,518.78	1,389,415.32	24,586,383.32	204,097.28
应收账款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58,463.78	153,344.37	1,883,955.82	46,156.92
应收账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983,158.71	45,470.17	4,261,668.48	7,671.00
应收账款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55,000.00	2,277.00
应收账款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71,457.78	613,731.83	931,486.24	3,945.86
应收账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864,237.18	7,437.34	2,068,021.84	179,235.91
应收账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941.16	1,291.39	393,064.88	4,270.18
应收账款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171,436.63	1,481.89	584,283.76	17,240.37
应收账款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11,791,469.71	736,966.86	6,097,641.09	255,491.16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5,088.00	5,088.00	5,088.00	5,088.00
应收账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224,201.67	86,160.61	624,201.67	25,841.95
应收账款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3,123.95	195,864.25	1,297,873.95	31,797.91
应收账款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027.80	66.97	33,796.93	60.83
应收账款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000.00	932.80
应收账款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25,287.14	45.52
应收账款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990,891.08	135,253.15	4,356,357.13	106,730.75
应收账款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54,679.37	15,031.81	1,675.41	41.05
预付款项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8,214.88		8,214.88	-
预付款项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81,727.24			
预付款项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175.00			
应收利息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4,230.54		1,457,513.87	
应收利息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8,718.33		15,506.94	
应收利息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355.56		66,947.22	
应收利息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51.67	
应收利息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20,694.44		125,522.22	
其他应收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533,874.11	26,693.71	143,801.60	7,190.08
其他应收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415,240.00	120,762.00	1,885,240.00	95,572.00
其他应收款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201,600.00	110,080.00	2,201,600.00	110,080.00
其他应收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13.80	1,120.69	156,982.48	7,849.12
其他应收款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329,000.00	16,450.00	1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28,183.76	1,409.19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73,106.20	13,655.31	273,106.20	13,655.31
其他应收款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
合同资产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22,772.93	205,977.93
合同资产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4,500.00	1,372.50	10,790.00	316.48
合同资产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203,094.18	296,015.48	112,444,115.01	3,297,985.90
合同资产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4,184,584.91	70,922.92		
合同资产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132,540.00	3,887.40

合同资产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253,482.00	11,267.41	397,600.00	11,661.61
合同资产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5,369,614.79	157,490.80
发放贷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2,000,000.00	48,879,600.00	1,554,000,000.00	44,755,200.00
发放贷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3,997,400.00	158,000,000.00	4,550,400.00
发放贷款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000,000.00	1,619,200.00	70,000,000.00	2,016,000.00
发放贷款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0	495,880.00	15,000,000.00	432,000.00
发放贷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88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58,099.28	162,35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720,022.09	2,083,783.92	301,569,883.68	8,845,04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3,369,614.79	16,84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90.00	1,33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7,650.00	88.25	17,650.00	51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252,540.00	31,303.75	252,540.00	3,51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04,830.00	2,884.20	404,830.00	21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48,980.00	6,071.35	48,980.00	1,43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2,237,107.80	139,819.24	2,237,107.80	93,734.82
合计		2,839,798,319.33	64,596,016.26	2,609,589,260.38	84,554,140.9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683,720.28
应付票据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206.93
应付账款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05,525,310.85	129,523,333.00
应付账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79,078,295.17	27,893,045.28
应付账款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582,236.09	33,191,129.32
应付账款	淮北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988,575.09	3,648,969.43
应付账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	647,883.00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762,669.80	5,442,964.53
应付账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8,976.67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230,532.32	1,768,373.23
应付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5,580,392.16	6,009,105.33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100.00	68,172.00
应付账款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9,898,967.51	6,471,915.21
应付账款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8,569.60	6,489.20
应付账款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应付账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659,738.37	1,028,339.98
应付账款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26,416.60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29,786.26	8,017,084.40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0,915.10	600,915.10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848,219.89	454,551.89
应付账款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3,642.58	3,401,282.55
应付账款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211.60	75,819.20
应付账款	安徽相王医药有限公司	143,261.00	
合同负债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17,235,392.54	52,293,480.57
合同负债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125.19	120,992.70
合同负债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32,232.82	4,232.84
合同负债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476.02	

合同负债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6,017.70	4,800.00
合同负债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吸收存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9,327,353.49	1,234,314,545.19
吸收存款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34,783,962.24	39,954,932.69
吸收存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17,273,488.47	34,908,756.10
吸收存款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49,124,532.01	35,936,557.70
吸收存款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380,898.91	15,298,184.19
吸收存款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37,599,630.18	18,922,812.13
吸收存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68.78	14,933,876.90
吸收存款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16,444,651.32	13,631,483.31
吸收存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195,936.73	1,761,664.25
吸收存款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9,207.25	407,089.75
吸收存款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373,736.29	1,340,531.66
吸收存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46,889,979.90	320,161,128.59
吸收存款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14,296.75	1,360,488.31
吸收存款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71,602.23
吸收存款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938,755.59	2,184,178.61
吸收存款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115,139.28	628,748.23
吸收存款	淮北矿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949,359.58	1,099,331.18
吸收存款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7,305,917.07	6,028,561.10
吸收存款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926,241.39
吸收存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69,404.74	3,119,113.57
吸收存款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910.26	2,820,060.10
吸收存款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1,327.64	37,421.53
吸收存款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7,940.05	47,684.47
吸收存款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071.58	182,544.41
吸收存款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154.64	70,805.49
吸收存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10,040,071.96	3,926,321.32
吸收存款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5,335,380.23	4,640,749.84
吸收存款	淮矿西北（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3,174,539.77	
应付利息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404.13	199,315.46
应付利息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0,885.72	1,957.42
应付利息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68.18
应付利息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380.92	1,102.90
应付利息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701.45	3,199.97
应付利息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2	297.03
应付利息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81.16	3,617.39
应付利息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40	392.36
应付利息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3,028.07	1,812.74
应付利息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4.11	238.38
应付利息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842.33	2,322.12
应付利息	淮北矿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55.80	225.86
应付利息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544.13	665.54
应付利息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4.34	1,437.95
应付利息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87
应付利息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9.29	58.99
应付利息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3.20	102.52
应付利息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2.01	274.33
应付利息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2.45	3.43

应付利息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6	1.99
应付利息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726.44	404.50
应付利息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8	16.73
应付利息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78	6.49
应付利息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494.66	396.12
应付利息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6,032.28	30,025.25
应付利息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366.80	386.90
应付利息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965.47	3,662.72
应付利息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57.06	148.16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014,200.10	1,688,907,397.95
其他应付款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6,489,805.69	66,698,370.00
其他应付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5,265.14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81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64,054.00	69,326.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0,464.85	36,420.00
其他应付款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73,085,277.78	97,7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3,211.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2,56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7,578.00	87,200.00
其他应付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51,785.81	24,092.00
其他应付款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2,609,360,701.26	3,909,128,844.8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1,570,677,000.00	878,757,000.00
开出保函	65,277,123.77	32,738,809.83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1,274,758,805.91	1,662,340,064.76
国内信用证未到期	13,148,665.20	10,000,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元）	期限	备注
亳州煤业	借款担保	2,700,000,000.00	2032 年 6 月 26 日	-
涣城发电	借款担保	200,000,000.00	2026 年 5 月 16 日	-
合计		2,900,000,00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19,944,031.7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19,944,031.75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生产经营范围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主要包括：

- a. 煤炭分部；
- b. 煤化工分部；
- c. 商品贸易分部。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商品贸易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2,252,334,763.27	11,108,285,882.73	38,025,086,056.06	7,340,288,700.37	22,990,796,323.53	65,735,199,078.90
营业成本	21,410,158,347.86	11,533,632,225.58	37,543,702,318.86	6,170,316,464.21	22,945,931,103.39	53,711,878,253.12

资产总额	80,365,393,825.83	10,364,546,467.59	5,348,204,987.92	28,830,953,816.37	37,164,181,760.25	87,744,917,337.46
负债总额	37,721,178,477.60	7,668,006,096.35	3,609,969,427.06	19,766,813,417.81	27,896,787,373.05	40,869,180,045.7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2,342,901.43	2,798,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08,361.69	5,897,463,542.98
合计	2,322,451,263.12	8,696,063,542.98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2,342,901.43	2,798,600,000.00
合计	2,302,342,901.43	2,798,600,000.00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108,361.69	1,373,574,187.04
1 年以内小计	20,108,361.69	1,373,574,187.04
1 至 2 年		38,370,651.74
2 至 3 年		1,101,050,738.4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84,467,965.7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08,361.69	5,897,463,542.9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108,361.69	5,897,463,542.98
合计	20,108,361.69	5,897,463,542.9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碳鑫科技	20,108,361.69	100.00	往来款	一年以内	
合计	20,108,361.69	100.00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168,517,787.18		23,168,517,787.18	17,248,613,385.30		17,248,613,385.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3,168,517,787.18		23,168,517,787.18	17,248,613,385.30		17,248,613,385.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雷鸣科化	1,453,594,666.08						1,453,594,666.08	
淮矿股份	14,766,497,971.84		5,731,904,401.88				20,498,402,373.72	
财务公司	1,016,520,747.38						1,016,520,747.38	
海南投资	12,000,000.00		188,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7,248,613,385.30		5,919,904,401.88				23,168,517,787.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6,515,000.00	2,875,11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276,515,000.00	2,875,115,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54,380.19	主要是子公司淮矿股份处置不再使用的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886,527.18	主要是安全改造、示范工程等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478,329.11	主要是子公司淮矿股份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83,388.39	主要是子公司淮矿股份和相城能源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2,787,913.47	主要是子公司供应链科技客户破产重整产生的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29,753.03	主要是碳排放权资产摊销以及罚款等产生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82,590.16	主要是税费返还、个税手续费返还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95,59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56,686.32	
合计	212,906,508.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1.84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1.76	1.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